



中華民國111年內政概要

2022 OUTLINE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安定
STABILITY

安居
SECURITY

安心
SURETY

MOI



20

22

OUTLINE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中華民國111年內政概要

2022 OUTLINE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安定
STABILITY

安居
SECURITY

安心
SURETY



前言

為營造安定、安居、安心的生活環境，本部積極從「維護社會安定，守護人民安全」、「完備防救災機制，強化空中救援量能」、「建構永續國土，均衡城鄉發展」、「營造安居家園，加速都市更新」、「促進公民參與，落實民主精神」及「精進便民服務，加強人權維護」等6大面向，推動各項福國利民之政策措施，為我國整體經濟發展立下堅實根基，謹就各項業務重點摘述：

- 一、民政業務方面，鼓勵地方政府跨域合作，精進地方治理效能；因應COVID-19疫情，持續協同地方政府辦理入境者居家檢疫相關防疫工作，有效防止疫情社區傳播；改進公民參政相關法制，確保民主政治參與；輔導政黨正常運作，促進政黨政治健全發展；強化地方議會透明機制，落實陽光政治；完備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法制，保障宗教信仰自由，訂定宗教場所防疫指引及相關措施，輔導宗教團體落實防疫政策；輔導宗教財團法人完備財務管理，健全法人組織運作；健全殯葬管理法制，提升殯葬服務品質，因應疫情變化，訂定殯葬設施防疫措施，避免群聚風險；推廣孝道及合時儀節，完備國家榮典法制。
- 二、戶政業務方面，持續推動簡政便民服務，提供民眾使用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辦出生地等多項戶籍登記；導入輔助人員辨識確認系統，加強人別辨識；完成護照及自動通關跨機關一站式服務；研修國籍法，積極延攬優秀外國人才，簡化高專（梅花卡）人才、外國人之歸化流程及回復國籍者之回復流程，提供更完善之親民服務。另外，自「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施行日起，至今（111）年4月30日將屆滿3週年，全國已累計有7,906對相同性別結婚登記，保障同性婚姻自由。並持續



推動戶役政管家App，整合戶役政資料，一次申辦，終身受用；同時研議國民身分證換發措施，以提升防偽機制及功能。

三、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方面，持續推動社會團體法立法，鬆綁社會團體法制，強化公共監督，以促進公民社會發展；順應國際趨勢，簡化外國民間機構團體在我國設置辦事處條件，營造國際友善環境，拓展臺灣國際空間；精進人民團體資訊系統功能，鼓勵團體更主動使用系統，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能；為營造合作事業有利發展環境，於111年至112年推行「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扶植合作事業典範、發展共生共榮的地方經濟。

四、地政業務方面，於110年7月起實施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新制，促進交易資訊透明、即時、正確，保障消費者權益；賡續實施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推動網路申請土地登記，提供多元便捷管道以利民眾申辦；另持續推動三維國家底圖，並協同地方政府整合建置三維地籍建物與建號定位點成果，串接地政、建管、戶政等資訊，滿足跨領域三維圖資分析應用。另為配合「向海致敬」政策，持續推動海域地理空間資訊整合，並更新維運我國電子航行圖，滿足海域活動及產業需求，亦進一步深化國際參與能量。

五、役政業務方面，為配合國防需要，今（111）年83年次以後役男應以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為主，覈實推估替代役人力，實施役別為消防役、社會役、公共行政役（特殊專長外交、文化、體育、原鄉發展）及研發替代役，從事社福照護、災害防救、特殊專長及產業發展等勤務。

六、警政業務方面，持續推動安居緝毒專案，抑制毒品新生人口，擴充毒品資料庫並整合運用全國警察機關毒品情資，提高毒品犯罪查緝量能；防制詐欺犯罪部分，持續

統合偵防詐欺犯罪量能，加強查緝電信詐欺機房與提款車手（頭），溯源追緝集團主嫌及共犯，即時攔阻民眾被害款項；掃黑除暴部分，針對當前幫派犯罪趨勢，召開全國分區治安會議，強化防制幫派組織犯罪措施；推動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簡化報案流程，保障民眾權益；通過「跟蹤騷擾防制法」，降低被害風險，讓國人生活更安穩；舉行「打擊網路犯罪與強化國際執法合作視訊研討會」，強化與國際執法合作，共同打擊跨境犯罪。

七、營建業務方面，為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引導土地有序利用，並積極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以落實國土空間合理配置目標。另為因應氣候變遷，針對各濕地特性，因地制宜訂定保育利用計畫進行管理，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確保濕地天然滯洪及強化自然碳匯功能。為保障國人居住安全，針對耐震能力不足之都市既成中高樓層建築物，修正都市更新條例及增訂認定辦法，簡化政府代為拆除程序，適度放寬容積獎勵上限。此外，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補助地方政府成立輔導團，協助及鼓勵民間加速重建；另透過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擴大政府主導都更量能，落實8年20萬戶社會住宅的政策目標，積極推動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並結合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政策，協助地方政府提升社會住宅興辦能量；善用民間能量推動包租代管機制，鼓勵房東共同參與社宅包租代管；持續提供多元居住協助措施，加強照顧弱勢者居住權益。

八、消防業務方面，健全全國災害防救體系，深化地區災害韌性，加強易成孤島地區防救災整備，提升災害防救效能；完備災害應變與通報機制，強化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及防救災圖資應用，增進災害防救能量；落實全災害防救訓練，培育優秀防救災人才。各消防機關載送疑似或確診COVID-19病患，運用「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提供119勤務指揮中心即時取得病患特定地區旅遊與接觸史等資訊，以確保第一線救護人員安全。



九、空中救援方面，全面提升空中救援量能，完成重裝型黑鷹直升機訓練，強化夜間海上搜救能力，精實飛行訓練成效，嚴格管制派遣任務，貫徹執行飛行紀律，強化飛安考核作為，精進維護技術能量；持續推動臺北松山廳舍興建，建構完整5大空中救災基地。

十、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方面，持續強化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豐富臺灣多元文化；推展7國語言之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並改碼為「1990」，加強新住民照顧服務及防疫宣導；推動大數據分析平臺建置及人才培育，擴大數據分析決策支援應用，以強化政府數位治理改善施政效能；持續與各國洽簽移民事務、防制人口販運及互惠使用自動通關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以擴大國際合作效益；強化外來人口安全管理措施，完善查處、收容、遣送作業應處及防疫機制。並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境管措施，審查外來人口來臺資格。

面對COVID-19疫情的嚴峻挑戰，本部在邊境到社區防疫動員民政、戶政、警政、消防、移民等各相關單位（機關），積極推動各項防疫措施，以人民福祉為優先，回應民眾殷切的期盼，守護民眾健康安全，營造安居友善的幸福家園。

內政部部长  謹識

中華民國111年11月

目次 CONTENTS

- **壹、本部組織** _____ 09
打造安定、安居、安心的三安永續生活環境
- **貳、民政** _____ 15
落實地方自治，促進政治參與，保障宗教自由，優化生命禮儀
- **參、戶政** _____ 25
落實人口政策，因應少子女化、高齡化社會
- **肆、合作及人民團體** _____ 33
提升公民社會，促進合作參與
- **伍、地政** _____ 41
健全土地管理，促進土地永續利用
- **陸、役政** _____ 61
精進徵兵處理，貫徹兵役公平



MOI

- **柒、警政** _____ 75
精進偵防犯罪能力，嚴格交通執法，保障民眾安全
- **捌、營建** _____ 95
辦理國土資源規劃、利用與管理，營造優質、便捷、安全及永續發展的生活環境
- **玖、消防** _____ 133
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增進立體救災效率
- **拾、空中勤務** _____ 157
強化空中救災、救難、救護、運輸、觀測與偵巡效率
- **拾壹、移民** _____ 165
強化新住民及其子女二代培力，落實移民人權保障，提供安全便捷入出國服務

編輯 說明

EXPLANATORY NOTES

- 本概要編印之目的，在使各界人士對現行重要內政業務獲得一明晰之瞭解。
- 本概要計分十一章，第壹章「本部組織」介紹本部現行組織及職掌，第貳章至第拾壹章分述目前各項主要內政業務。
- 本概要以統計圖表分析比較為重點，輔以精簡文字說明，並穿插有關照片，俾便閱者參考。
- 本概要資料時期截至民國110年底止。
- 本概要各項資料，均係由本部各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有關單位提供。
- 本概要所用符號代表意義如下：
 - ：無數值或數值無統計
 - …：數值尚未發布
 - 0：數字不及半單位



本部組織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 現行職掌
- 現行組織
- 業務單位職掌
- 所屬機關職掌



一、現行職掌

依據內政部組織法，本部負責掌理下列事項：

- (一) 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 (二) 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 (三) 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二、現行組織

本部現行組織，分設1室、4司、4處、1籌備處、2委員會、1中心，分掌相關業務；設警政署、營建署、消防署、役政署、移民署、中央警察大學、建築研究所及空中勤務總隊等8個一級機關（構）；另外設有國土測繪中心及土地重劃工程處等2個地政機關，為直隸本部之二級機關。110年組織系統詳如圖1-1。

三、業務單位職掌

- (一) 民政司：掌理地方自治、公共造產、調解行政、政黨、選舉制度、政治獻金、遊說、宗教、殯葬、祭祀公業、國家榮典、國民禮儀及其他民政事項。
- (二) 戶政司：掌理戶籍行政、國籍行政、推行本部人口政策措施、交友服務管理、戶口調查、人口統計、國民身分證、姓名使用與登記及其他戶政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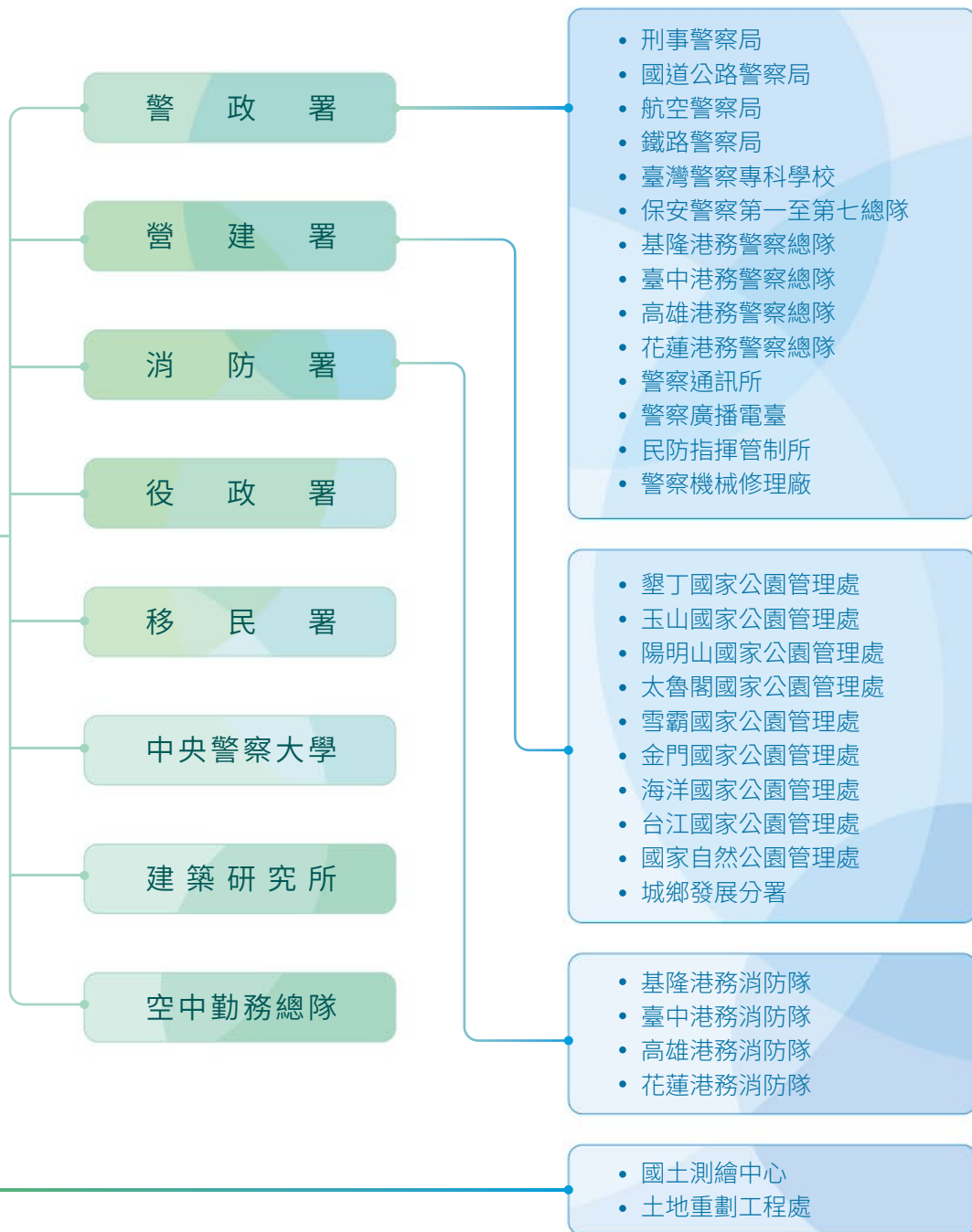
- (三) 地政司：掌理土地測量及登記、規定地價、平均地權、地權調整、土地重劃、土地徵收、土地使用、方域行政、地圖地名管理、不動產交易管理及其他地政事項。
- (四)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掌理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合作行政管理及合作事業輔導事項。

四、所屬機關職掌

- (一) 警政署：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
- (二) 營建署：掌理全國營建行政事務。
- (三) 消防署：掌理全國消防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任務。
- (四) 役政署：掌理有關兵役及替代役行政事務。
- (五) 移民署：掌理有關入出國及移民事務。
- (六) 中央警察大學：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
- (七) 建築研究所：掌理全國建築研究發展。
- (八) 空中勤務總隊：負責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事項。

圖 1-1 內政部組織系統





截至110年底，內政部暨所屬機關現有人數詳如表1-1。

表 1-1 本部暨所屬機關現有人數

民國110年底								
單位：人								
機關別	總計	特任 (部長)	簡任 (警監)	薦任 (警正)	委任 (警佐)	雇員	聘用人員	約僱人員
總計	22 363	1	506	13 656	6 811	26	382	981
本部	587	1	62	355	37	-	81	51
警政署及所屬	16 329	-	139	9 653	6 065	21	62	389
營建署及所屬	1 310	-	80	856	136	-	81	157
消防署及所屬	487	-	37	347	103	-	-	-
役政署	109	-	16	89	4	-	-	-
移民署	2 657	-	70	1 755	361	5	93	373
中央警察大學	316	-	69	196	49	-	2	-
建築研究所	53	-	11	34	1	-	7	-
空中勤務總隊	218	-	11	126	32	-	49	-
所屬地政機關	297	-	11	245	23	-	7	11

附註：政務次長比照簡任14職等。

2

民政

CIVIL AFFAIRS

- 民政組織
- 地方制度
- 政黨政治
- 選舉
- 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
- 深植宗教文化資產
- 殯葬業務革新
- 推廣合宜禮制與落實轉型正義



一、民政組織

民政乃庶政之母，民政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由民政司負責掌理地方自治、公共造產、調解行政、政黨、選舉制度、政治獻金、遊說、宗教、祭祀公業、殯葬、國徽國旗、國家榮典、國民禮儀等民政事項。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設有民政局（處），負責落實各項民政政策，達照顧人民福祉之目的。

二、地方制度

依據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地方制度法規定，地方劃分為省及直轄市，省劃分為縣及市，縣之下又劃分為鄉、鎮及縣轄市，直轄市及市之下均劃分為區。其中省為非地方自治團體，直轄市、縣（市）、鄉（鎮、縣轄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均為地方自治團體之公法人。鄉、鎮、縣轄市、區以內之編組為村、里；村、里以內之編組為鄰。目前我國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6個直轄市。縣（市）則有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合計有13縣3市。鄉（鎮、市、區）合計有146鄉、38鎮、14縣轄市及170區。

各級地方自治團體之組成如下：

- (一) 直轄市設市政府及市議會；市長及市議會議員由直轄市市民選舉產生，任期均為4年。
- (二) 縣、市設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縣（市）長及縣（市）議會議員由縣（市）民選舉產生，任期均為4年。
- (三) 鄉、鎮、縣轄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區）設鄉（鎮、市、區）公所及鄉（鎮、市、區）民代表會；鄉（鎮、市、區）長及鄉（鎮、市、區）民代表由鄉（鎮、市、區）民選舉產生，任期均為4年。

(四) 直轄市、市之區設區公所，區長除原住民區之外，由市長依法任免之。

(五) 鄉內之編組為村；鎮、縣轄市及區內之編組為里。村、里長由村、里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均為4年。

為強化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運作之透明度，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於107年增訂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透明化規定，規範各地方議會及代表會公開舉行之會議，自109年起於會議召開前、進行中及結束後，應落實議事資訊揭露，以保障民眾知的權利。

三、政黨政治

政黨在現代民主政治體制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它不僅是民主政治必然的產物，更是促進民主政治發展、保證民主政治成功的重要條件。因此，各民主國家為促進政黨政治健全發展，對於政黨的組織與活動，均有若干規範。我國自民國76年7月15日解除戒嚴，開放組黨之後，本部曾於78年配合修正人民團體法，增訂政黨相關規定，受理政黨備案與輔導，奠下了政黨制度法制化的基礎。

為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確保政黨之組織運作符合民主原則，本部推動政黨法之立法，於106年12月6日公布施行。政黨法之基本精神在於尊重政黨自治自律原則，對於政黨之組織活動、負責人及選任人員也有相關資格規定，同時也建立政黨財務公開及政黨退場機制，讓政黨政治發展更加健全。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現有政黨數為112個。

四、選舉

(一) 中央民意代表、總統、副總統選舉

我國行憲後，於36年依據憲法選出第1屆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嗣因大陸淪陷，中央民意代表無法辦理改選，為應當時國家發展需要，總統依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授權規定，制定相關法規辦理各次增額(補)選舉。依據大法官會議第

261號解釋，第1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訂於80年底全部退職完竣。並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於同年選出第2屆國民大會代表，81年選出第2屆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則改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依據89年4月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改變為「任務型」之國民大會代表；94年6月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則廢除國民大會，停止辦理國民大會選舉；並將立法委員名額減半為113席，任期改為4年，選舉制度改採單一選區兩票制，自第7屆立法委員開始實施。國民大會代表暨立法委員選舉情形，詳如表2-1。

表2-1 國民大會代表暨立法委員選舉

單位：人

時 期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委員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第2屆	80年選舉	627	325	-	-
	81年選舉	-	-	403	161
第3屆	84年選舉	-	-	397	164
	85年選舉	591	334	-	-
第4屆	87年選舉	-	-	498	225
第5屆	90年選舉	-	-	584	225
第6屆	93年選舉	-	-	492	225
	94年選舉	686	300	-	-
第7屆	97年選舉	-	-	423	113
第8屆	101年選舉	-	-	410	113
第9屆	105年選舉	-	-	556	113
第10屆	109年選舉	-	-	647	113

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依83年8月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總統、副總統自第9任起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總統、副總統選舉情形，詳如表2-2。

表2-2 總統、副總統選舉

任別	投票時間 (年)	選舉人數 (千人)	候選組數	當選者	投票率 (%)
第9任	85	14 313	4	李登輝、連 戰	76.0
第10任	89	15 463	5	陳水扁、呂秀蓮	82.7
第11任	93	16 507	2	陳水扁、呂秀蓮	80.3
第12任	97	17 322	2	馬英九、蕭萬長	76.3
第13任	101	18 086	3	馬英九、吳敦義	74.4
第14任	105	18 783	3	蔡英文、陳建仁	66.3
第15任	109	19 311	3	蔡英文、賴清德	74.9

(二) 臺灣省議員選舉

臺灣省議會最初為臨時省議會，40年其議員由各縣(市)議會議員選舉產生；自43年第2屆以後，改由縣(市)民直接選舉，至48年6月，始正名為臺灣省議會，同時將當時之第3屆臨時省議會議員改稱為第1屆省議會議員。依據86年7月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9條第2項明定第10屆臺灣省議會議員之任期至87年12月20日止，臺灣省議會議員之選舉自臺灣省議會議員任期之屆滿日起停止辦理。依上述規定，臺灣省議會自87年12月21日裁撤，另行成立「臺灣省諮議會」。

(三) 臺灣省省長選舉

省縣自治法於83年7月公布施行，明定省長由省民依法選舉之，賦予省長民選之法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亦配合修正，旋於83年12月選出第1屆臺灣省省長。86年7月公布憲法增修條文，停止辦理臺灣省省長之選舉。

(四)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議會議員選舉

56年7月臺北市改制為直轄市，68年7月高雄市改制為直轄市，99年12月25日臺北

縣改制為新北市，臺中縣、臺中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臺南縣、臺南市合併改制為臺南市，及高雄市、高雄縣合併改制為高雄市，另103年12月25日桃園縣改制為桃園市，市議員選舉情形詳如表2-3。

表2-3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市議員選舉

屆別		投票時間 (年)	選舉人數 (千人)	投票數 (千人)	候選人數 (人)	當選人數 (人)	投票率 (%)
臺北市	第10屆	95	2 004	1 294	103	52	64.5
	第11屆	99	2 040	1 441	103	62	70.7
	第12屆	103	2 140	1 508	108	63	70.5
	第13屆	107	2 158	1 423	124	63	65.9
新北市	第1屆	99	2 999	2 138	142	66	71.3
	第2屆	103	3 148	1 943	120	66	61.7
	第3屆	107	3 256	2 085	120	66	64.0
桃園市	第1屆	103	1 562	981	143	60	62.8
	第2屆	107	1 727	1 048	130	63	60.7
臺中市	第1屆	99	1 970	1 442	137	63	73.2
	第2屆	103	2 084	1 500	113	63	71.9
	第3屆	107	2 206	1 489	130	65	67.5
臺南市	第1屆	99	1 463	1 040	130	57	71.1
	第2屆	103	1 507	994	87	57	65.9
	第3屆	107	1 542	988	112	57	64.1
高雄市	第1屆	99	2 158	1 567	134	66	72.6
	第2屆	103	2 221	1 478	117	66	66.6
	第3屆	107	2 273	1 672	132	66	73.6

(五)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市長選舉

直轄市自治法於83年7月公布施行，明定直轄市市長由市民依法選舉之，賦予直轄市市長民選之法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亦配合修正，旋於83年12月選出第1屆臺北市、高雄市市長。99年12月25日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臺中縣、臺中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臺南縣、臺南市合併改制為臺南市，及高雄市、高雄縣合併改制為高雄市，同年11月27日舉行第5屆臺北市與第1屆4個新直轄市市長選舉。103年12月25日桃園縣改制為桃園市，同年11月29日舉行第6屆臺北市、第2屆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與第1屆桃園市

市長選舉。107年11月24日舉行第7屆臺北市、第3屆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與第2屆桃園市市長選舉，分別由柯文哲先生、侯友宜先生、盧秀燕女士、黃偉哲先生、韓國瑜先生及鄭文燦先生當選。選舉概況詳如表2-4。

表2-4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市長選舉

屆別		投票時間 (年)	選舉人數 (千人)	候選人數 (人)	當選者	投票率 (%)
第4屆	臺北市	95	2 008	6	郝龍斌	64.5
	高雄市	95	1 140	5	陳 菊	67.9
第5屆	臺北市	99	2 046	5	郝龍斌	70.7
第1屆	新北市	99	3 007	2	朱立倫	71.3
	臺中市	99	1 977	2	胡志強	73.2
	臺南市	99	1 467	2	賴清德	71.0
	高雄市	99	2 166	3	陳 菊	72.5
第6屆	臺北市	103	2 147	7	柯文哲	70.5
第2屆	新北市	103	3 156	3	朱立倫	61.7
	臺中市	103	2 094	2	林佳龍	71.9
	臺南市	103	1 513	2	賴清德	65.9
	高雄市	103	2 231	3	陳 菊	66.4
第1屆	桃園市	103	1 569	3	鄭文燦	62.7
第7屆	臺北市	107	2 164	5	柯文哲	66.0
第3屆	新北市	107	3 264	2	侯友宜	64.0
	臺中市	107	2 214	3	盧秀燕	67.5
	臺南市	107	1 547	6	黃偉哲	64.0
	高雄市	107	2 281	4	韓國瑜	73.5
第2屆	桃園市	107	1 733	5	鄭文燦	60.6

(六) 縣(市) 議會議員選舉

臺灣省第1屆縣(市) 議員選舉，於39年7月起分6期辦理，由各縣(市) 公民直接選舉，至107年已辦理19屆。福建省則於83年元月辦理第1屆縣議會議員選舉，至107年已辦理7屆縣議會議員選舉。選舉情形詳如表2-5。

表2-5 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議員選舉

屆別		投票時間 (年)	選舉人數 (千人)	投票數 (千人)	候選人數 (人)	當選人數 (人)	投票率 (%)
臺灣省	第17屆	98	6 957	4 416	893	564	63.5
	第18屆	103	5 678	4 026	860	504	70.9
	第19屆	107	5 763	4 001	955	504	69.4
福建省	第5屆	98	80	45	42	28	55.6
	第6屆	103	113	53	52	28	46.5
	第7屆	107	129	58	48	28	45.0

(七) 縣(市)長選舉

臺灣省各縣(市)於39年實施地方自治，第1屆縣(市)長於同年10月起由縣(市)公民直接選舉產生，至107年11月已辦理18屆。福建省81年11月解除戰地政務，實施地方自治，並於82年11月辦理第1屆縣長選舉，107年11月辦理第7屆縣長選舉。選舉情形詳如表2-6。

表2-6 臺灣省、福建省縣市長選舉

屆別		投票時間 (年)	選舉人數 (千人)	投票數 (千人)	候選人數 (人)	當選人數 (人)	投票率 (%)
臺灣省	第16屆	98	6 971	4 422	44	15	63.4
	第17屆	103	5 688	4 031	52	14	70.9
	第18屆	107	5 771	4 005	58	14	69.4
福建省	第5屆	98	80	45	10	2	55.6
	第6屆	103	114	53	12	2	47.1
	第7屆	107	129	58	10	2	45.0

(八) 鄉(鎮、市)長選舉

臺灣省各鄉(鎮、市)長選舉，於39年10月起分8期辦理，由各鄉(鎮、市)公民直接選舉，至107年11月已辦理18屆。同時期福建省金門縣辦理第12屆鄉(鎮、市)長選舉，福建省連江縣辦理第11屆鄉(鎮、市)長選舉。

(九) 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

臺灣省各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於35年2月起辦理，由鄉(鎮、

市)、村(里)公民直接選舉產生，至107年11月已辦理21屆。同時期福建省金門縣辦理第12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福建省連江縣辦理第11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

(十)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於103年實施地方自治，於107年11月舉行第2屆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由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民直接選舉產生。

五、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

我國憲法第13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所謂宗教信仰之自由，係指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界予優待或不利益，其保障範圍包含內在信仰之自由、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

為保障信仰宗教自由，維護宗教團體健全發展，本部除持續輔導寺廟合法化外，將積極促進宗教組織自主與宗教事務自治，並推動「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立法工作，以維護宗教團體財產權。此外，各宗教團體除依其宗教儀規舉行各項宗教活動外，並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原則，將外界捐獻之經費用於推動心靈改革有關活動及興辦公益慈善事業暨社會教化事業以回饋社會，對於促進社會安定繁榮及改善社會風氣頗有貢獻。106至110年經表揚之宗教團體及捐資金額詳如表2-7。

表2-7 表揚宗教團體數及捐資金額

年 別	行政院獎勵宗教團體數 (個)	內政部獎勵宗教團體數 (個)	捐資興辦公益慈善及 社會教化事業金額(元)
106年	15	277	2 399 926 304
107年	21	165	1 617 830 415
108年	15	173	1 843 949 960
109年	8	161	1 715 603 095
110年	13	160	2 597 894 889

六、深植宗教文化資產

為善用臺灣多元的宗教文化資產，本部將持續推廣「臺灣宗教文化地圖」網站，整合宗教知識與觀光資訊，加強「宗教知識家」線上百科詞條之運用，並於宗教相關設施及場所推廣設置中英雙語籤詩等雙語服務，以提高臺灣宗教文化知識素質與國際交流能力。另為提升國人「發揮公德心與社會責任，彰顯來自信仰本質的美好」，將持續輔導宗教團體傳統習俗與時俱進，符合社會期待。

七、殯葬業務革新

隨著時空環境的轉變，國人葬俗觀念也逐漸轉變，例如遺體火化率近20年來從不到5成至今突破9成。近年本部為優化殯葬服務品質，也持續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殯葬設施、鼓勵環保葬，目前全國可實施骨灰樹葬、灑葬等地點已有56處，至今服務超過9萬名民眾，海葬亦已有3千餘名；107至110年推動「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補助原住民公墓改善；為因應民眾對殯葬服務品質要求日漸提升，政府亦積極推動殯葬專業證照制度，自103年5月起開始核發禮儀師證書，截至110年底，共核發禮儀師證書1,243張。

八、推廣合宜禮制與落實轉型正義

為弘揚孝道、促進社會祥和，自96年起，每年舉辦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典禮。為彰顯言論自由之意義與價值，行政院核定每年4月7日為言論自由日，由本部會同相關部會舉辦紀念活動，詮釋言論自由的真諦，促使民主再進一步深化。持續處置威權象徵事項，反省歷史記憶；辦理「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籌設事宜，以落實轉型正義。

3

戶政

HOUSEHOLD REGISTRATION AFFAI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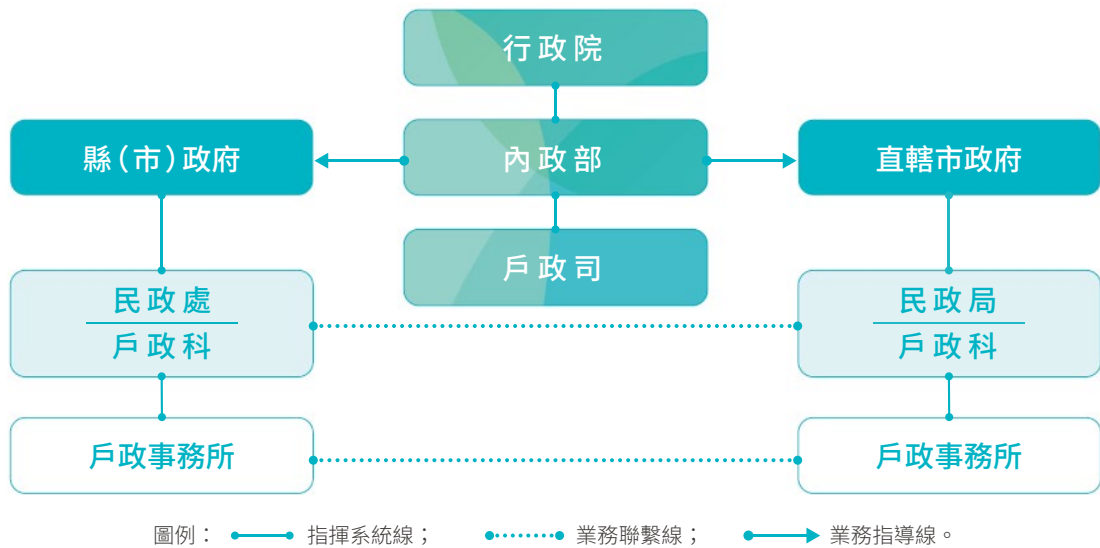
- 戶政組織
- 戶籍登記
- 國籍行政
- 戶籍人口統計
- 推行本部人口政策措施



一、戶政組織

戶政為國家庶政之基礎，其工作以確保人民權益，提供詳實戶政資料為主。戶籍行政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戶籍登記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行政系統詳如圖3-1。

圖 3-1 戶籍行政系統



臺灣地區為應戡亂時期之事實需要，於民國58年7月依戶警合一實施方案之政策性決定，將地方戶政業務劃歸警察機關掌管試辦，至62年7月修正戶籍法，63年7月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完成臺灣地區戡亂時期戶政改制。惟80年5月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戶籍法」配合修正，自81年7月實施戶警分立，使戶政業務回歸民政體系，以落實民主政治之精神。

二、戶籍登記

戶籍登記之目的，在蒐集與提供人口資料，以及公示個人身分關係，「戶籍法」規定各項戶籍登記之項目如下：

- (一) 身分登記：出生、認領、收養、終止收養、結婚、離婚、監護、輔助、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死亡、死亡宣告、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等登記。

- (二) 初設戶籍登記。
- (三) 遷徙登記：遷入、遷出及住址變更等登記。
- (四) 分(合)戶登記。
- (五) 出生地登記。
- (六) 依其他法律所為登記。

110年戶籍登記統計詳如表3-1。

項 目	總 計	男	女
年 底 人 口 數	23 375 314	11 578 696	11 796 618
遷 入 人 口 數	920 703	423 227	497 476
遷 出 人 口 數	1 076 713	490 932	585 781
出 生 人 口 數	153 820	79 513	74 307
死 亡 人 口 數	183 732	106 877	76 855
認 領 人 口 數	3 427	1 803	1 624
收 養 人 口 數	1 598	782	816
終 止 收 養 人 口 數	771	357	414
結 婚 對 數	114 606	-	-
不 同 性 別	112 750	-	-
相 同 性 別	1 856	535	1 321
離 婚 / 終 止 結 婚 對 數	47 887	-	-
不 同 性 別	47 379	-	-
相 同 性 別	508	126	382

- 說明：1. 遷入包含自國外遷入、自他縣(市)與本縣(市)他鄉(鎮、市、區)遷入、初設戶籍及其他。
2. 遷出包含遷往國外、遷往他縣(市)與本縣(市)他鄉(鎮、市、區)、廢止戶籍及其他。
3. 本表按登記日期統計。
4. 自108年5月起，相同性別2人可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及終止結婚登記，爰納入結婚對數及離婚/終止結婚對數統計，並區分「不同性別」及「相同性別」。

戶役政資訊系統自86年全國電腦化連線作業迄今已逾20載，其間持續提供各政府機關所需戶籍資料，發展多管道資料交換機制，落實政府資源共享。為因應新興資訊技術發展，提供更優質的便民、革新服務，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已於109年6月29日移轉至內政資料中心，打造戶政數位服務網，建立以資料中心、集中管理之資訊處理架構，落實資訊資源向上集中及辦理相關系統建置及軟體開發，並將持續辦理相關個資防護及資安作業，同時研議國民身分證換發措施，以提升防偽機制及功能。

三、國籍行政

國籍乃個人隸屬於組成一個國家人口的法律關係。國籍行政，即有關國籍問題事務之處理與管理、國籍政策之研訂、國籍法規之研修、國籍變更取得、歸化、喪失、回復案件之核辦、國籍變更資料之整理及國籍證明之核發。近5年國籍變更案件詳如表3-2。

表 3-2 歸化、取得國籍及喪失國籍人數

單位：人

年 別	歸化、取得國籍			喪失國籍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106年	5 366	443	4 923	751	340	411
107年	3 552	329	3 223	807	339	468
108年	3 438	341	3 097	858	378	480
109年	3 818	348	3 470	881	389	492
110年	4 079	396	3 683	902	406	496

四、戶籍人口統計

戶籍人口統計係指有關戶籍登記或註記項目之統計與應用，即一個人從出生到死亡所經歷有關自然、法律、社會、教育等身分事項及其動態事件等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編算與發布。110年底現住戶口數及人口年齡結構詳如表3-3及圖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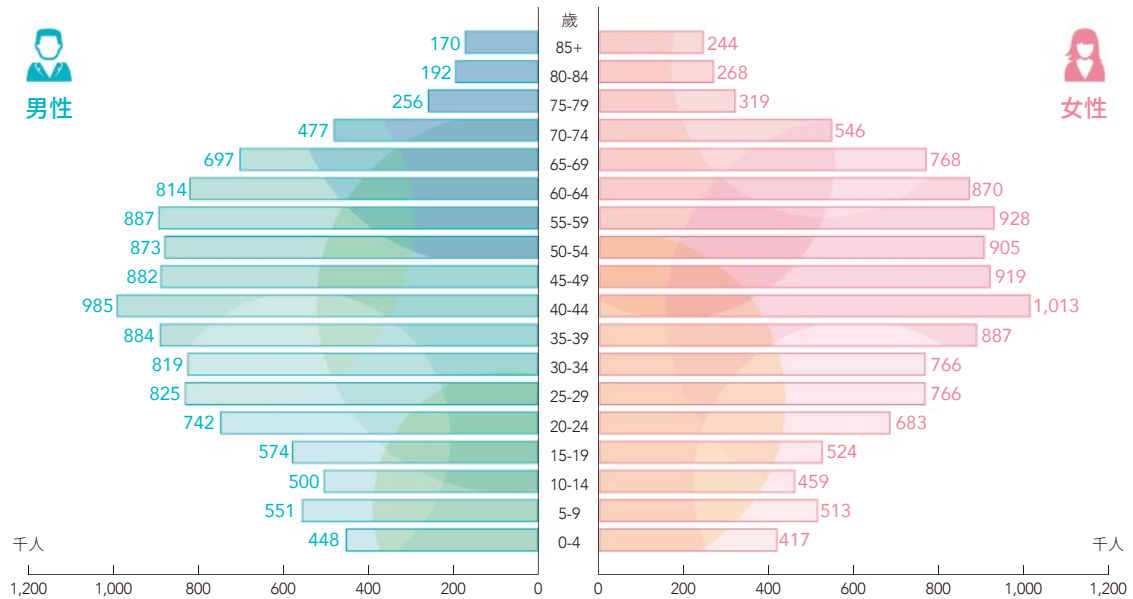
表 3-3 現住戶口數

民國110年底							
地區別	鄉鎮市區數 (個)	村里數 (個)	編組鄰數 (個)	戶數 (千戶)	人口數 (千人)		
					計	男	女
總計	368	7 734	143 204	9 007	23 375	11 579	11 797
新北市	29	1 032	22 376	1 621	4 008	1 957	2 051
臺北市	12	456	9 623	1 053	2 524	1 202	1 322
桃園市	13	504	11 916	862	2 272	1 125	1 147
臺中市	29	625	12 524	1 017	2 813	1 381	1 432
臺南市	37	649	9 661	710	1 862	927	935
高雄市	38	891	17 342	1 129	2 745	1 353	1 392
臺灣省	200	3 518	58 826	2 569	6 995	3 555	3 440
福建省	10	59	936	46	155	78	77

說明：1. 編組鄰數係指各行政區域實際編組鄰數，非戶籍登記鄰數。

2. 本表人口數係按實際數值計算千人數，其尾數採四捨五入計列，可能產生捨位誤差。

圖 3-2 全國人口年齡結構



五、推行本部人口政策措施

我國人口政策具體呈現在「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依據行政院102年7月12日指示，我國整體人口政策之策劃擬訂，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政，本部則依「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做為規劃推動人口政策相關措施之指導原則，依權責運用政策工具共同規劃推動。

為推行本部人口政策措施，每年編印人口政策資料彙集、不定期舉辦人口政策宣導活動及編製人口教育教材等，為鼓勵婚育，111年持續辦理「愛情不期而遇」單身聯誼活動，期達成願婚、樂生、安心養之政策目標。

我國人口數由100年底2,322萬人增加至108年底之2,360萬人達最高峰，109年底為2,356萬人，110年底為2,337萬人，而自然增加率則由109年之-0.34‰降至110年之-1.27‰，詳如圖3-3。110年底我國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為646人，與109年底相較，減少5人，就縣市別觀之，以臺北市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9,288人為最高，其次為嘉義市4,410人，新竹市4,346人居第三；而以臺東縣61人為最低，其次為花蓮縣69人，南投縣118人為第三低。110

年我國國民零歲平均餘命，男性與女性分別為78歲及84歲，男性平均餘命與美國相當，女性平均餘命較美國多1歲，整體平均餘命與英國相當，比美國高；若與亞洲鄰近國家平均餘命比較，則高於菲律賓，低於日本、南韓、新加坡，詳如表3-4。

圖 3-3 全國人口粗出生率、粗死亡率、自然增加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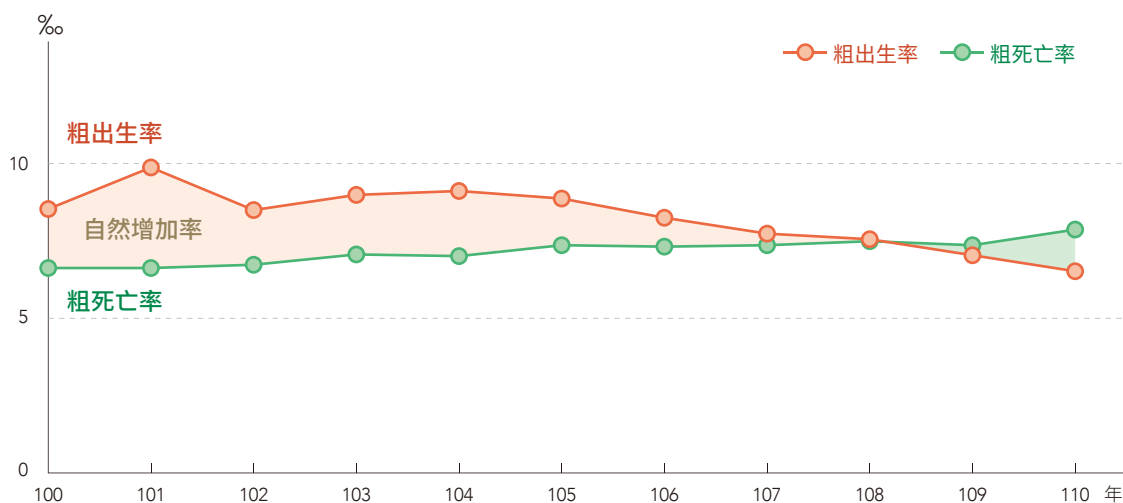


表 3-4 主要國家國民零歲平均餘命

民國110年

單位：歲

國別	合計	男性	女性
中華民國	81	78	84
日本	85	82	88
英國	81	79	84
美國	80	78	83
新加坡	86	83	89
南韓	83	80	86
菲律賓	70	67	7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資料來源為本部統計處（中華民國為2021年資料），其他國家資料來自美國The World Factbook 2021。

4

合作及人民團體

COOPERATIVES AND CIVIL ASSOCIATIONS

- 合作及人民團體行政組織
- 人民團體
- 合作事業



一、合作及人民團體行政組織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本部自102年7月23日以後，原主管之全國社會福利業務劃歸衛生福利部權責，前本部社會司所屬社會團體科、職業團體科、合作行政管理科及合作事業輔導科，則整併成立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以下簡稱籌備處），掌理有關全國性人民團體及合作事業之規劃、推行、指導與監督等事項。而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農民健康保險業務已於107年11月1日移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目前人民團體及合作社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本部，在地方則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指導及監督。

為符合本部「促進公民參與，落實民主精神」的施政目標，籌備處近年致力於健全人民團體相關法規，營造自由公民社會，並扶植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促進城鄉均衡發展。110年間，茲因國內COVID-19疫情影響，民間團體組織實體集會、開會存有風險，籌備處爰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指引，開放人民團體及合作社以視訊方式召開會議，協助宣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紓困措施，並持續優化及推廣資訊系統功能，共同團結防疫。

二、人民團體

我國人民團體分社會團體、職業團體二種，其中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由發起人向各級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立案後成立。

籌備處秉持落實政府低度管理、團體高度自治之施政精神，持續推動相關法規研修、鬆綁人民團體相關法制、擴大人民團體資訊系統應用等措施，以促進公民社會蓬勃。

表 4-1 我國各級人民團體數

單位：個

年底別	社會團體	職業團體
106年	51 663	11 115
107年	54 277	11 174
108年	57 302	11 213
109年	59 783	11 267
110年	61 863	11 324

(一) 社會團體

社會團體係指人民基於志趣、信仰、地緣或血緣之相同而組成之團體，其主要是以個人或團體會員的聚集為基礎，並以個人興趣之滿足或理想之實現為目的，性質較著重於社會層面，種類包括學術文化、醫療衛生、宗教、體育運動、社會服務及慈善、國際、經濟、環保、宗親會、同鄉會及同學校友會等，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之團體。

由於民眾日益關心公共事務，藉由籌組團體以達參與社會之目標益加普遍，為落實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促進社會團體發展之動能，本部已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於109年1月17日函送行政院審議中，持續以「鬆綁團體管制」、「尊重團體自治」、「強化公共監督」、「促進團體發展」為立法核心，將社會團體之設立由原許可制改為登記制，強化團體資源培力之相關促進措施及公共監督，以建構更寬廣、友善之自由結社環境，並落實公民的社會參與。

民間社團功能的發揮，有賴其本身自治規範，期以健全的會務、透明的財務為基礎，強化組織功能，獲取社會大眾的肯定。本部為全國性社會團體之主管機關，即秉持上開原則推動下列主要措施：

1. 輔導全國性社會團體定期召開會議、辦理改選、督導團體財務處理之情形及人事制度等相關會務之運作，並辦理團體會務研習活動，全面提升社會團體自主管理的能力。

2. 強化資訊系統功能，宣導鼓勵民眾上線辦理會務資料之報送，健全社會團體基本資料庫之建置作業。
3. 表揚並獎勵投入公益服務表現優良之社會團體，110年共計評選出金質獎團體10個、銀質獎團體20個。
4. 辦理全國各級人民團體活動經費補助，以協助民間團體推展各項業務，增進社會公益，110年共計補助195案。
5. 持續推動鬆綁人民團體相關法制，110年完成修正「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以降低政府管理密度，並打造更符合現代公民社會發展的環境。

(二) 職業團體

職業團體是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促進社會經濟建設為目的，由同一行業之單位、團體或同一職業之從業人員組成之團體，包括工業、商業、自由職業、農民、漁民、勞工等團體。截至110年底，本部主管之工業、商業、自由職業團體計473個，其中全國性計369個，省級計104個。

為配合國際人權兩公約之施行及因應地方制度法修正，本部已擬具「工業團體法」修正案並於109年1月7日函送行政院審議中，修正重點為刪除各項主管機關之管制規定；放寬兼營二業以上者至少應選擇一業加入公會，並放寬公會會員入會資格；酌增工業團體理（監）事名額，期使國內工業團體運作機制與時俱進。

籌備處為健全職業團體組織，發揮團體功能，進而加速國家經濟及社會建設之目的，輔導管理職業團體之工作重點如下：

1. 持續推動「工業團體法」修正案。
2. 110年計輔導2個全國級職業團體籌組立案。
3. 辦理全國性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110年計有特優團體5個、優等團體40個、甲等團體67個。

4. 辦理全國性職業團體優良工作人員選拔。110年計選拔優良工作人員42人。
5. 辦理110年度商業團體會務工作講習。110年參加人數計125人次。
6. 為加強各級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業務推展及聯繫，廣泛溝通討論實務及執行成效，補助辦理「推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暨人民團體實務運作研討會」。110年於臺南市辦理1場次，各級政府參加人員計56人。
7. 110年訂定「內政部指定合作及人民團體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以強化人民團體及合作社（社）員之個資保護。



推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暨人民團體實務運作研討會

三、合作事業

合作社係指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法人組織。我國各類合作社依其業務性質，主要包括生產、運銷、供給、利用、勞動、消費、公用、運輸、信用、保險等10類業務，其中信用合作社於民國59年移由金融主管機關代管，82年單獨立法。儲蓄互助社於52年引進臺灣，86年立法，89年修法，本部成為其中央主管機關，正式納入合作事業體系。

我國憲法第145條第2項明定「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明確規範獎助合作事業是我國的基本國策，爰為積極發展我國合作事業，本部擬具「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

輔導試辦計畫」，相關工作策略包含合作事業宣導推廣、教育訓練、扶植育成及陪伴、資金融通及國際交流等，於110年5月21日經行政院備查，據以開展合作事業之推動。

表 4-2 我國合作事業概況

民國110年底			
類 別	社(場)數 (個)	社(場)員數 (人)	股金總額 (千元)
總 計	3 885	1 875 103	28 745 995
專營合作社	3 281	1 601 502	5 281 756
兼營合作社	89	35 544	209 719
合 作 農 場	189	14 841	286 058
儲蓄互助社	326	223 216	22 968 461

籌備處目前針對合作事業之輔導管理工作重點如下：

(一) 合作行政管理業務

1. 法制作業及政策規劃合作社法相關法令之研(修)訂及解釋、合作政策方案及訂定合作事業補助計畫。
2. 合作行政聯繫會報
每年召開全國合作行政聯繫會報，增進各級機關、合作行政人員之交流與協調平台。110年辦理1場次，各級政府參加人員計31人。
3. 合作社稽查作業
委託會計師實地稽查全國性之合作社，並提供稽查意見，以利追蹤與輔導。110年委託會計師稽查22個合作社。
4. 合作社考核作業
每年評定成立登記滿1年合作社之考核成績，並將考核結果之成績等級通知合作社。考核109年省級及全國級合作社成績初評100個；另邀集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複核，計優等合作社74社、實務人員14人，省級以上甲等合作社14社。

5. 合作事業宣導

配合慶祝國際合作社節系列活動，如辦理慶祝大會、合作事業發展研討會、農特產品展售會、微電影及繪畫比賽等，推廣合作社運動。

6. 資訊系統建置與維運

建置合作事業管理資訊系統，提供各級合作主管機關輔導管理使用，以及提供合作社等即時資訊予一般民眾使用。

7. 合作社統計事項

定期報送全國級、省級合作社之社數、社員數、股金總額及現有理監事等選聘任工作人員之統計數據。

(二) 合作事業輔導業務

1. 登記及輔導管理

辦理合作社之設立、變更、解散及清算登記與審核，以及輔導合作社之社務、財務等事項。

2. 籌組輔導

辦理合作社發起人座談會及籌組講習課程，協助瞭解合作社規範。110年辦理12場籌組講習會。

3. 合作教育訓練

每年辦理各地方政府合作行政人員、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教育訓練系列課程。110年辦理11班次（實體課程9班次、線上課程2班次），計511人次參與。

4. 補助及查核作業

提供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費用補助，並辦理經費執行情形實地查核。110年補助18件、實地查核6社。

5. 社間合作

推動合作社間合作發展計畫，強化社間合作，並建立合作社品牌形象。

6. 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

組成「中央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並擬訂輔導小組工作計畫。110年召開會議1場次。

7. 合作事業精進之研究

委託專家學者辦理合作事業研析案，包含合作事業推動社會創新策略規劃案、合作社會計制度參考範例編修案等。

(三) 儲蓄互助社輔導業務

儲蓄互助社係一種基層合作金融組織，由一群具有共同關係之自然人及非營利法人，依自助互助原則所組成之非營利社團法人。其目的為鼓勵社員儲蓄，並以合理利率且簡易的方式，貸款給需要資金的社員，以解決其生活或生產上之需要，並採取不斷教育宣導方式，鼓勵社員勤儉與善用貸款儲蓄，以提高其社會地位及改善其經濟狀況，並大為減少地下錢莊及高利貸之危害，工作重點包括以下：

1. 政策規劃及法制作業：儲蓄互助社相關政策之規劃，以及儲蓄互助社法相關法令之研（修）訂與核備。
2. 有關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下稱協會）之相關輔導管理事項，包含補助及支持儲蓄互助社幹部教育訓練、國際儲蓄互助社節活動，委託會計師實地稽查協會與儲蓄互助社之經營管理及財務運作狀況，並追蹤輔導改善情形。110年委託會計師稽查40個儲蓄互助社（含協會）。



110年度合作行政聯繫會報

5

地政

LAND ADMIN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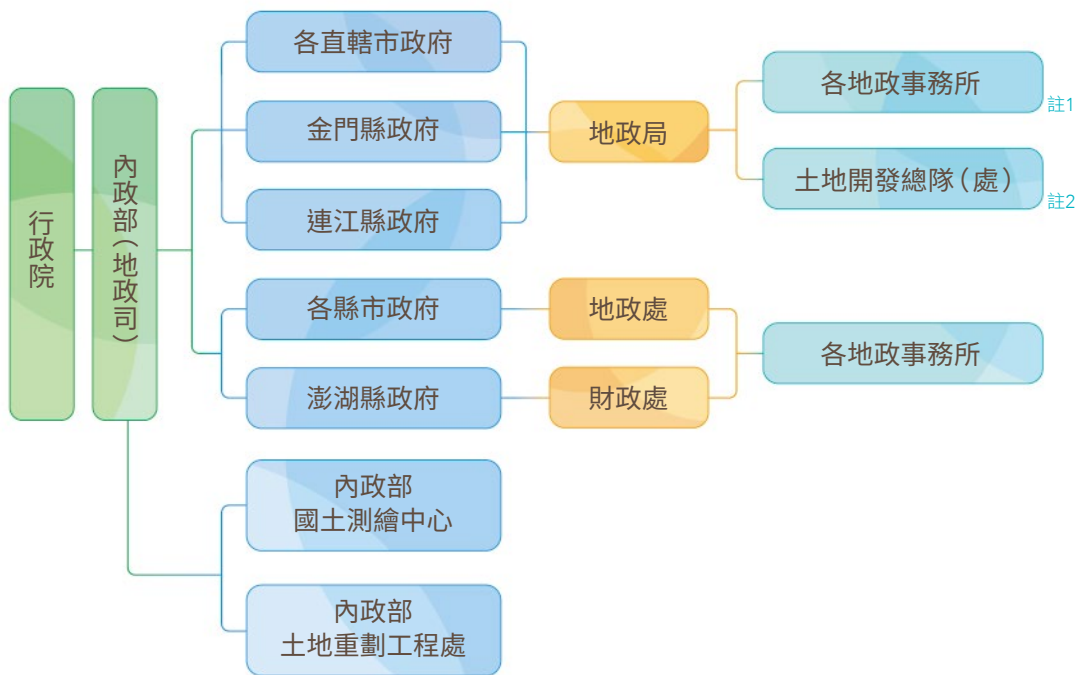
- 地政機關組織
- 制定地政法規
- 健全地籍管理
- 建立地政資訊
- 健全不動產交易管理
- 實施平均地權
- 合理調整地權
- 促進土地利用
- 國土測量
- 方域行政



一、地政機關組織

地政為國家庶政基礎，其工作以配合國家建設、發展經濟、安定社會及確保民眾財產權益為主。地政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在縣市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多設有地政局（處），並於轄區內分設地政事務所，專責辦理土地登記、測量等地政業務。土地行政組織系統詳如圖5-1。

圖 5-1 土地行政組織系統



註1：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未另設地政事務所。

註2：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下設土地開發總隊，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下設土地開發處。

二、制定地政法規

為健全地政法制，俾據以解決土地問題，執行土地政策，頒訂地籍、地價、地權、地用、測量及方域各類地政法規（包括土地法、平均地權條例、土地徵收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國土測繪法等）近約200種。

三、健全地籍管理

(一) 辦理土地及建物登記

為確保公私有土地產權，健全地籍管理制度，辦理各類土地及建物登記。全國辦理各類土地及建物登記案件數，詳如表5-1、5-2。

表 5-1 辦理土地登記統計表

單位：筆；公頃

年別	土地登記		土地標示 變更登記		所有權登記				他項權利登記	
					第一次登記		移轉登記			
	總筆數	總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106年	3 126 809	247 415	431 428	98 547	10 913	2 653	1 180 807	81 016	1 503 681	65 198
107年	3 280 146	256 478	465 330	109 779	10 863	1 779	1 208 337	80 092	1 595 616	64 828
108年	3 288 348	225 707	409 334	83 020	10 267	1 690	1 258 113	75 777	1 610 634	65 220
109年	3 807 945	257 543	478 592	90 192	8 796	1 211	1 594 812	102 112	1 725 745	64 028
110年	3 682 778	248 393	469 421	90 677	6 882	848	1 498 393	94 789	1 708 082	62 079

表 5-2 辦理建物登記統計表

單位：棟；公頃

年別	建物登記		建物標示 變更登記		所有權登記				他項權利登記	
					第一次登記		移轉登記			
	總棟數	總面積	棟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106年	1 752 664	31 349	176 322	7 512	110 419	3 029	405 806	4 940	1 060 117	15 868
107年	1 819 187	32 977	152 665	7 283	116 589	3 134	418 546	5 102	1 131 387	17 457
108年	1 832 760	35 104	151 588	8 911	119 459	3 021	456 234	5 487	1 105 479	17 684
109年	2 023 852	37 500	292 929	10 663	117 363	2 936	474 579	5 684	1 138 981	18 217
110年	1 883 360	31 630	137 271	5 606	125 779	3 134	501 807	5 887	1 118 503	17 003

（二）推動地籍清理工作

為清理臺灣光復初期所遺土地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自97年1月開始辦理地籍清理工作。截至110年底，直轄市、縣（市）政府清查超過200萬筆（棟），符合地籍清理條例規定公告清理之土地及建物共計16萬5,451筆（棟），其中已完成登記9萬6,419筆（棟），已標出1萬192筆（棟），已囑託登記國有1萬6,847筆（棟）。

（三）推動不動產糾紛調處業務

為協助民眾解決共有土地分割問題、重測界址爭議、總登記公告期間爭議、房屋租用、耕地租用等不動產糾紛問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90年9月已全面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截至110年底，全國已有9,918件不動產糾紛案件作成調處結果。

（四）推廣「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

為防止偽冒不動產抵押貸款或移轉之情形，使民眾能隨時掌握不動產權利異動的資訊，讓產權保障多一層把關機制，自105年10月31日推動全國「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民眾可上網或就近至任一地政事務所免費申請後，名下不動產被移轉或設定抵押時，由系統自動發送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讓民眾能隨時掌握不動產權利異動的資訊，有效保障民眾財產安全，107年12月起再增加得併土地登記案件之申請方式，讓服務申請更便捷。截至110年底，服務總人數達9萬5,421人次。

（五）主動依據戶政變更門牌資料更新住址

為使地政機關發送之公文書能依民眾正確戶籍住址寄送，自107年起各地政事務所主動利用戶政機關每月門牌整編及行政區域調整資料，經由系統比對並審查後，如地籍資料登錄的民眾住址有因而變更，則所轄的地政事務所會逕為辦理住址變更登記，透過跨機關通報服務，省去民眾重複申辦所需的時間及成本，讓內政服務更便利。110年度共計辦理4萬5,995筆住址變更登記。

（六）推動主動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服務

考量部分繼承人不知被繼承人遺有不動產，致逾申請繼承登記期限而遭處罰鍰，並為減少列冊管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本部於103年6月起會同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及地政事務所推動「主動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服務」，由全國各地政事務所按月依戶政單位提供之前1個月死亡登記資料，寄發書面通知提醒繼承人應於期限內申辦繼承登記，截至110年底已主動通知56萬4,786件，減少繼承人因疏忽或不熟悉法令而遭處罰緩之情事，以確保權利人權益，並健全地籍及稅籍管理，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七) 推動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

為強化地政業務申辦便利性，使民眾可就近選擇於全國任一登記機關申辦土地登記案件，本部規劃推動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服務，108年7月先由直轄市試辦、10月再擴及全國試辦，自109年7月起正式實施跨直轄市、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包括住址變更、姓名變更、門牌整編登記等7項簡易登記案件，並新增拍賣、抵押權設定、塗銷等登記項目試辦，擴大服務效能。截至110年底止，受理跨直轄市、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共6萬7,223件。

(八) 實施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

為便利民眾申辦土地登記並避免往返奔波，本部於109年3月起實施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免當事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登記案件申請人得以憑證登入本部地政司數位櫃臺網站，並登錄其聲明登記資訊及表明處分真意，嗣經專業代理人核對身分驗證聲明後，可併同其他文件提供登記機關審查土地登記案件，兼顧便民與權益保障。

(九) 推動網路申請土地登記

為符合服務型智慧政府2.0目標，本部推動網路申請土地登記，增修「數位櫃臺」系統相關功能於110年8月起改版上線，亦配合訂修相關法規，將網路申請區分為「全程」及「非全程」，並公告其登記項目。持續強化跨機關資料串連，以登記機關自行介接或查詢取代民眾檢附文件，簡化流程提供民眾多元申請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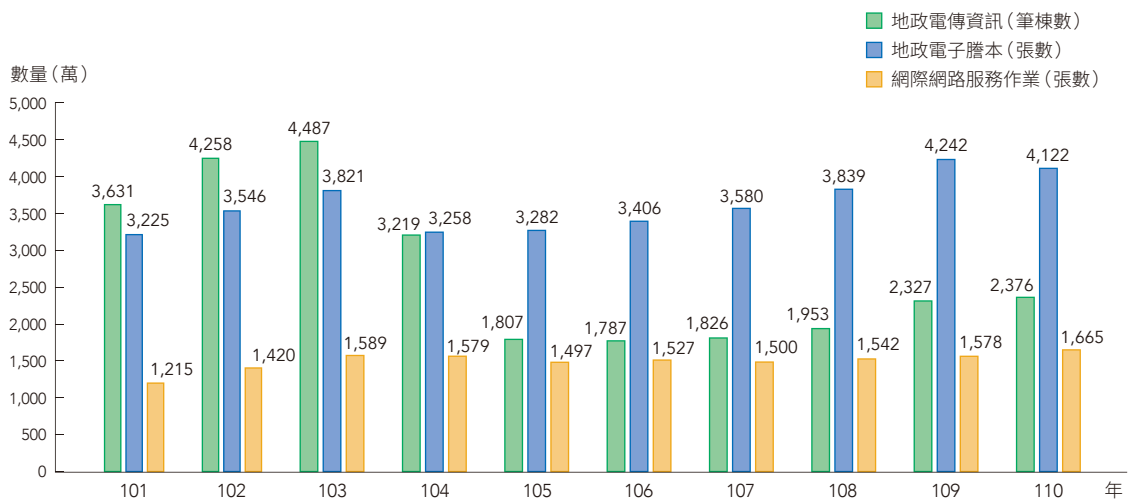


四、建立地政資訊

(一) 推動網路申辦服務

110年地政資訊網路服務，地政電子謄本計4,122萬張申領量、地政電傳資訊計2,376萬筆（棟）數查詢量、網際網路服務作業計1,665萬張查詢量，詳如圖5-2。

圖 5-2 地政資訊網路服務統計



(二) 資訊安全推動成果

本部地政司於93年6月依BS7799國際標準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於104年4月通過英國標準協會臺灣分公司（BSI）驗證轉版為ISO 27001:2013版，並為配合行政院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政策，於107年將本部地政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併入本部資訊中心加強各項資訊安全維護事項。有關資訊安全業務依內政部資安政策持續推動及辦理各項資訊安全稽核及驗證作業，以確保民眾財產及個資安全，強化資訊安全管理能力；110年10月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安全稽核，從策略面、管理面及技術面三個構面提出稽核發現事項，藉由歷次稽核、檢測過程，提升解決問題能力，有效降低資安風險，達到資安防護目的。

(三) 地政電子資料流通服務網

本部「地政電子資料流通服務網」（<https://ccs.land.moi.gov.tw/>）提供「地政電子

資料」批次流通供應服務，可供民眾申請、繳費、下載及政府機關線上申請、下載服務，藉由網站單一窗口提供全面的電子化及網路化服務，110年計提供地方政府及民眾端11億2,126萬筆資料、提供中央政府機關11億4,207萬筆資料。

（四）與財政部合作推動不動產一站式服務

自106年起本部與財政部合作規劃不動產交易流程跨機關整合，將不動產移轉（包含買賣、繼承、拍賣及贈與）作業進行資料連線，透過跨機關合作，讓民眾辦理不動產移轉時不需再往返財稅與地政機關而舟車勞頓。合作計畫自107年9月起，已提供財政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介接土地及建物地籍資料（含地籍圖），可減少民眾登打作業及申領地籍謄本的費用與時間。108年7月起，持續與財政部合作，增加土地增值稅與契稅繳款書增設收件編號條碼（Barcode），供地政人員於移轉案件收件時介接稅務機關資料查證，民眾於財稅系統亦可查詢到地政機關受理不動產移轉登記案件之流程與進度。

（五）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協作平台

本部「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協作平台」提供以網路服務API流通形式介接地籍資料，以服務導向架構，藉由「仲介端」、「服務提供端」、「服務使用端」三者間的資訊共享機制，透過「平台」擔任發布及代理介接地籍資料服務之仲介者，當地籍資料需求單位經由服務引用後，透過平台規範之標準介接介面來使用平台服務，即可將服務組合於自身業務系統加值運用，省卻重複開發成本，使地籍資料建置效益極大化。

平台於108年7月起配合政府開放資料（Open Data）再利用之精神，透過系統對系統呼叫網路服務連線機制，將地政資料供應至產業界、民間團體付費介接使用，並基於互惠共享原則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府內機關（單位）免費介接服務。

目前已有臺北市等20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參加加盟服務。110年公務部門介接流通筆數2億3,596萬856筆，民間付費介接使用量為646萬4,832筆（每筆收取1元），各縣市每月用量持續成長中，付費使用者之業別主要為不動產業、資訊軟體業，其中以不動產業業別使用量占比較高。

五、健全不動產交易管理

為確保民眾不動產交易安全，推動不動產經紀業及地政士管理制度，訂定各類不動產契約書範本供大眾參考使用。

（一）核發地政士證書

79年起先後依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及地政士法相關規定，受理申請核發地政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截至110年底，經審查符合資格發給證書者計2萬8,945人，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開業執照者計1萬897人。

（二）健全不動產經紀業管理制度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自88年公布施行，截至110年底，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經營經紀業者計8,909家，其中7,876家已完成申請備查。

（三）健全租賃住宅制度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已於107年6月27日施行，本部制定12項子法規定，以保障租賃雙方權利義務關係及引導閒置住宅釋出至租賃住宅市場，使國人有安心生活之居住選擇。在發展租賃住宅服務產業方面，截至110年底，已有12個直轄市、縣（市）成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1,134家租賃住宅服務業申請許可，1,058家業者領得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1萬939人領得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

六、實施平均地權

為貫徹平均地權之漲價歸公、地利共享政策目標，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規劃合理地價地稅制度，精進公私部門不動產估價技術，落實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管理不動產估價師及督辦地方政府辦理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等業務。

（一）發布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101年8月1日起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施行，為促使不動產交易價

格公開透明，達成不動產交易市場健全發展目標，本部建置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 (<https://lvr.land.moi.gov.tw>)，自101年10月16日起提供民眾查詢不動產買賣、租賃及預售屋案件，至110年底已提供查詢之成交案件資料計377萬餘件，網站訪客已逾1億8,854萬人次。此外，配合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 (Open Data) 政策，自104年7月1日起發布之當期資料提供免費下載，並自105年7月1日起，將登錄制度施行以來之實價資訊按季產製，提供民眾無限期免費下載使用，累計至110年底逾86萬人次下載。藉由實價登錄批次資料完整開放，可提供各產業加值運用，有利不動產市場相關研究。

依仲量聯行每2年1次全球房地產市場透明度指數報告，自實價登錄制度施行後，臺灣房地產價格透明度於107年名列「透明」組第26名，亞太地區第6名，至109年全球排名上升至「透明」組第23名，並且為亞太地區第6名，僅次於澳洲、紐西蘭、新加坡、香港及日本，成效卓著。

109年7月1日起買賣案件調整由買賣雙方於申請移轉登記時一併辦理，透過雙方相互勾稽確認可提升資訊正確性，並可簡化行政流程提高揭露時效。110年7月1日施行「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修正條文，將門牌地號完整揭露、預售屋全面納管且即時申報、增訂主管機關查核權及加重屢不改正罰責等，並納入預售屋紅單管理及定型化契約備查規定。將可提供更透明、即時、正確之不動產交易資訊，促進不動產市場更為透明健全。

(二) 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

111年公告土地現值與110年比較，全國上漲2.50%，其中，新北市上漲3.50%，臺北市上漲3.41%，桃園市上漲2.83%，臺中市上漲1.89%，臺南市上漲3.01%，高雄市上漲2.01%，福建省金門縣上漲1.33%，福建省連江縣上漲2.55%。

111年公告地價與109年比較，全國上漲2.68%，其中新北市上漲5.76%，臺北市上漲2.63%，桃園市上漲3.57%，臺中市上漲0.06%，臺南市上漲3.55%，高雄市上漲1.84%，福建省金門縣上漲0.96%，福建省連江縣上漲2.30%，地方政府調整時，主要是參考過去

2年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並綜合考量地方財政需求、民眾地價稅負擔等因素作最後決定，111年全國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為19.68%，與109年19.79%差異不大，顯示公告地價調幅已適度反映土地市價變動。

(三) 編製都市地價指數

為提供民眾正確的都市地價資訊，自78年起試編都市地價指數，於80年擬具「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計畫」及「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要點」，作為查編作業之依據。對各直轄市、縣(市)所轄鄉、鎮、市、區之都市土地，採平均區段地價面積加權法編製指數，每年查編2次，於1月15日及7月15日公布前一年9月底及當年3月底都市地價指數，最新數據詳如表5-3。

地區別	總指數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全 國	103.98	104.06	103.57	104.37
新北市	104.59	104.88	102.39	105.18
臺北市	103.80	103.71	103.90	104.20
桃園市	102.54	102.33	103.10	103.01
臺中市	103.12	103.58	101.97	101.44
臺南市	107.69	107.70	104.77	110.41
高雄市	104.49	104.40	104.86	103.92

(四) 編製及發布「住宅價格指數」及「房價負擔能力指標」

依住宅法47條規定，為引導住宅市場健全發展，主管機關應定期蒐集、分析及公布住宅資訊為延續整體住宅政策目標及因應臺灣住宅現況，本部編製全國及六都住宅價格指數及房價負擔能力指標，並按季於本部不動產資訊平台定期發布，提供民眾查詢相關住宅資訊及政府機關研擬政策之參考，110年各季資料詳如表5-4~5-6。

表 5-4 全國及六都住宅價格指數

基期：民國105年全年=100

民國年季	全國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10年第1季	110.61	108.03	105.55	111.42	115.13	119.73	110.60
110年第2季	112.42	108.89	106.72	113.92	117.62	122.29	111.55
110年第3季	114.83	110.90	108.47	116.84	121.01	126.03	114.49
110年第4季	117.50	112.69	109.44	120.64	124.28	129.68	118.00

表 5-5 全國及六都房貸負擔率

單位：%

民國年季	全國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10年第1季	36.54	49.01	62.17	29.95	40.63	31.12	30.40
110年第2季	36.27	48.48	63.11	30.29	39.46	31.64	30.36
110年第3季	36.90	48.46	63.35	31.08	41.10	33.11	31.22
110年第4季	37.83	50.02	65.09	31.76	43.50	35.99	34.07

表 5-6 全國及六都房價所得比

單位：倍

民國年季	全國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10年第1季	9.13	12.25	15.54	7.49	10.16	7.78	7.60
110年第2季	9.07	12.13	15.79	7.58	9.87	7.92	7.47
110年第3季	9.24	12.13	15.86	7.78	10.29	8.29	7.81
110年第4季	9.46	12.52	16.29	7.95	10.88	9.00	8.52

（五）管理不動產估價師

為促進不動產市場交易健全化，估價師制度之建立為相當重要之環節，自91年4月起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相關法規規定受理申請核發不動產估價師證書。截至110年底，經審查符合資格發給證書者計630人，報部備查之開業人數計459人。

（六）建置縣市電腦大量估價模型

為以科學化、客觀化及自動化方式查估地價，建立電腦大量估價模型，發展實價登錄資料加值應用，本部辦理「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提升我國公部門地價查估技術，計畫期程為107年至111年。現已建置完成大量估價作業系統，並將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宜蘭縣模型系統化，以電腦繪製地價區段圖、選定並查估地價基準地，預計於111年完成全國各縣市模型之建置。

七、合理調整地權

（一）外國人取得及移轉土地權利

基於保障國民生計和維護國防安全，外國人取得及移轉土地案件，需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並報本部備查。110年外國人取得土地筆數計有1,486筆，面積14.3477公頃；建物棟數計有1,099棟，面積30.3346公頃。

（二）核准公地撥用

為配合政府機關興辦公共事業需用公有土地，依土地法第26條規定，本部於110年代擬代判行政院函核准撥用地方公有土地計1,287筆、面積90.7136公頃，建物9棟、面積1.9724公頃。

（三）核准公地處分

為辦理直轄市、縣（市）有土地處分、設定負擔或為超過10年期間租賃案件，依據

土地法第25條規定，本部於110年代擬代判行政院函核准處分地方公有土地計587筆、面積47.0533公頃，房屋828棟、面積7.6388公頃。

八、促進土地利用

為促進土地之開發利用並配合都市建設及農村社區更新，以帶動城鄉發展，提供居民優質生活，實施區段徵收、土地重劃等業務。

(一) 農地重劃

為改善農業生產環境，促進農地利用，自47年開始辦理農地重劃。截至110年底，計完成818區，面積39萬3,987公頃，詳如表5-7。

表 5-7 全國農地重劃計畫完成地區數及面積

年別	地區數(區)	面積(公頃)
總計	818	393 987
47至106年	812	393 628
107年	1	131
108年	2	19
109年	2	179
110年	1	30

(二) 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

拓寬改善民國60年以前即已完成農地重劃區之原有農路至4公尺以上，並將與農路併行之給、排水路配合施設混凝土U型溝，路面加鋪碎石級配，以因應目前農業經營規模之需要。自77年至110年止，計完成910區，面積9萬4,647公頃，詳如表5-8。

表 5-8 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實施成果表

年別	區數(區)	面積(公頃)	改善農路長度(公尺)
總計	910	94 647	3 870 008
77至106年	844	90 588	3 705 903
107年	16	1 037	41 799
108年	16	1 066	43 127
109年	18	937	37 824
110年	16	1 019	41 355

(三)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為改善農村社區聚落因缺乏整體規劃及地籍整理，致居民環境品質低落及簡化土地權屬關係，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建設農村優質的生活環境。自76年至110年止，計辦理56區，面積409公頃。

(四) 市地重劃

為加強公共建設，健全都市整體發展，除由政府主動勘選地區辦理市地重劃，亦同時鼓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織重劃會辦理。截至110年底，全國總計完成市地重劃1,109區，面積1萬8,265公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6,285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面積1萬1,638公頃，節省政府建設經費計1兆1,318億元，詳如表5-9。

表 5-9 全國市地重劃成果表

民國110年底					
地區別	重劃區數(個)	重劃面積(公頃)	提供可建築用地面積(公頃)	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公頃)	節省政府建設經費(百萬元)
總計	1 109	18 265	11 638	6 285	1 131 801
公辦重劃	409	14 494	9 184	5 132	841 238
自辦重劃	700	3 771	2 454	1 153	290 5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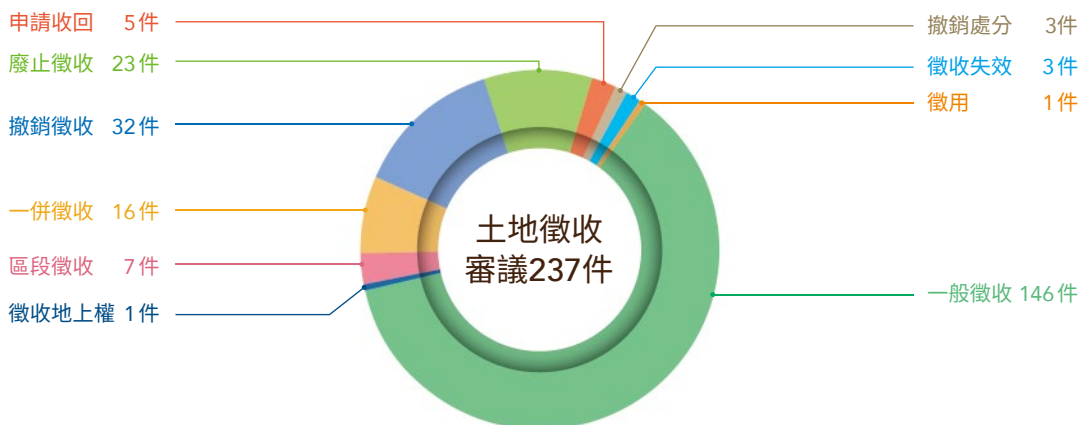
(五) 辦理土地徵收

配合國家各項建設用地需要，本部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於110年召開20次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計審議237件，各類型審議案件件數詳如圖5-3，其中審議通過一般徵收案件合計143件、1,647筆、面積41.2371公頃；徵收地上權案件合計1件、1筆、面積0.0042公頃。詳如表5-10。

表 5-10 核准一般徵收案件統計表

民國110年				
權利種類	事業類別	件數(件)	筆數(筆)	面積(公頃)
合計		144	1648	41.2413
所有權	小計	143	1647	41.2371
	交通事業	65	901	16.9548
	公用事業	2	21	2.1162
	水利事業	69	709	21.6649
	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 及他公共建築	2	2	0.0035
	國營事業	1	2	0.1570
	其他	4	12	0.3406
地上權	小計	1	1	0.0042
	交通事業	1	1	0.0042

圖 5-3 110年各類型審議案件件數統計



截至110年底，臺灣地區（包括福建省金門縣）完成區段徵收計128區，辦理土地面積9,669公頃，其中徵收私有土地面積7,862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面積5,198公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4,447公頃，詳如表5-11。

表 5-11 全國區段徵收成果統計表

民國110年底					
地區別	區數 (區)	辦理面積 (公頃)	徵收私有土地 面積 (公頃)	提供可建築 用地面積 (公頃)	取得公共設施 用地面積 (公頃)
總計	128	9 669	7 862	5 198	4 447
臺灣省	38	3 129	2 793	1 663	1 444
福建省	4	32	19	18	14
新北市	13	962	749	490	472
臺北市	18	892	512	499	393
桃園市	9	1 167	1 095	661	505
臺中市	13	1 078	651	506	571
臺南市	11	922	789	511	410
高雄市	22	1 488	1 254	850	638

(六)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後，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如有違反使用管制者，應即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理。110年新增查處違規使用之土地計有5,020筆，總面積約為908.2公頃，其中農牧用地有4,416筆，面積約為823.62公頃；查處罰鍰金額約2億8,079萬元整。

九、國土測量

(一) 辦理地籍圖重測

為全面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自62年起陸續由中央編列經費及地方政府自籌

經費辦理相關地籍圖重測工作，截至110年底，計完成79萬2,692公頃、909萬6,904筆土地；其中110年完成重測面積2萬5,755公頃、18萬7,337筆土地。

(二) 測繪業管理

為健全我國測繪管理，促進測繪業之發展，本部將測繪業管理制度納入國土測繪法統籌規範。依據國土測繪法規定，測繪業務應由測繪業執行辦理，且測繪業應置專任之測量技師及測量員，並經本部許可、加入公會、核發登記證後，始得營業；截至110年底，審查許可並核發登記證之測繪業計有148家，另核准歇業16家，核准停業13家，總計110年底營運119家，登錄測繪業專任人員433人。

(三) 提供數值地形模型成果資料

為促進國土利用規劃，達到國土永續經營，本部高精度及高解析度數值地形模型成果資料，自95年起依規定提供各政府機關申請使用，截至110年底，已核准機關申請件數997件，合計提供102萬8,151幅圖範圍資料；其中110年申請件數140件，合計提供8萬9,061幅圖範圍資料。

(四) 基本測量成果供應

基本測量為各項建設之基礎，本部自82年起開始辦理以來，已完成多項測量成果，提供各界作為保育、水土保持、河川整治、供電工程、水庫工程、高速鐵路、捷運工程、國防軍事及斷層監測等領域應用。110年共核准基本測量成果資料申請案計1,958件，其項目及供應情形如表5-12。

表 5-12 110年基本測量成果資料供應情形

項 目	申請件數 (件)	資料供應	
		數量	單位
衛星追蹤站每日接收資料	1 159	7 875	筆
衛星定位測量成果資料	785	101 468	點位
高程測量成果資料	2	369	點位
臺灣地區大地基準及坐標系統轉換程式	12	12	件

（五）發展自駕車用高精地圖

本部自108年起陸續完成可與國際接軌的臺灣自駕車用高精地圖（High-Definition Maps, HD Maps）產業標準，109年更促成國內測繪業者組成國家隊，積極參與繪製符合標準的高精地圖。截至110年底，計完成各機關提報需求路段109公里，場域位於臺北、桃園、臺中、彰化、臺南等縣市，超過行政院核定計畫目標；其中110年完成59公里，成果資料均已提供各場域管理機關使用，為臺灣自駕車導航安全奠定穩固基礎，並受邀於臺灣國際智慧移動展（2035 E-Mobility Taiwan）活動參展。

（六）推動三維地籍建置

為建立3D地籍資料，邁向3D智慧國土-三維國家底圖願景，本部於110-114年補助全國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新成屋三維地籍產權空間圖資及全國既有成屋建號資料與三維國家底圖接合作業，並成立「國家底圖分組」。110年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新成屋三維地籍產權空間圖資11萬728筆、全國既有成屋建號資料與三維國家底圖接合作業186萬2,847筆資料。後續將匯入三維國家底圖，期結合跨域資料，發揮多維度空間圖資之特性，優化決策並加速「數位孿生」之發展。

十、方域行政

（一）審查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案

依據「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辦理本項業務，110年計召開9次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勘測許可案6件、鋪設許可案1件及整年期維護案10件。另本部同意緊急維修案16件、延長鋪設作業期限5件、備查緊急維修完工報告17件、勘測完工報告3件及鋪設完工報告2件。

（二）辦理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

為推動我國海域空間資訊發展，發揮圖資產業應用效益，並實踐智慧化航運之政策目標，本部自110年起執行「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110-115年），分年、分期辦理臺灣周邊海域水深資料調查、電子航行圖測製與維運、島礁變遷監測管理及水

深分析技術發展、海域資料應用與圖資加值服務，以及海洋法政研析等工作，相關成果除輔助各界在海域事務管理、海難搜救、水下文資保存、海事工程、漁業捕撈，以及環境監測、海底電纜或管道鋪設及電子航行圖發展等層面之評估與應用外，亦可作為我國海域劃界決策及維護我國海洋權益之重要依據。

110年配合國內科研船整體調度，以科技部所屬勵進號調查船完成新竹、苗栗以及屏東（巴士海峽）外海，計完成2,720公里測線長度之海底地形圖測繪、海床底質檢測與13處岩芯蒐整工作；另辦理澎湖、金門及馬祖海域計1萬6,324公里測線長度之基礎調查作業，所得成果除提供我國電子航行圖製圖外，亦逐步充實我國海域空間基礎資料，並提供各方加值應用。

（三）辦理我國電子航行圖國際發行工作

本部業於107年11月15日成立「臺灣電子航行圖中心」，專責我國電子航行圖之測製、發行及維運工作，並透過挪威區域電子航行圖中心（PRIMAR）向國際發行我國電子航行圖。截至110年底，已完成我國周邊海域沿岸圖（UB3）27幅、近岸圖（UB4）53幅、港區圖（UB5）17幅及靠泊圖（UB6）6幅，共計103幅，累計售圖已逾85萬幅，超過1萬9,000艘船舶使用。

為善盡沿海國之責任與義務，提升進出我國港埠及海域之船舶航行安全，協助國內海巡、科研、港務等公務船舶裝載我國電子航行圖，並透過電子航行圖圖磚（ENC WMS）底圖介接或客製化圖資方式，提供政府部門關於船舶管制、雷情系統、運安調查、災害防救、生態保育及海岸管理等層面之多元應用。

另為因應未來我國電子航行圖國際發行及更新維運之需求，除廣續辦理我國電子航行圖測製及更新維護作業，亦將積極參與國際相關技術工作小組或會議，強化製圖專業技術，展示我國電子航行圖發行成果，進一步深化國際參與能量。

6

役政

NATIONAL CONSCRIPTION

- 役政組織
- 兵役制度
- 兵役行政體系與權責
- 兵役業務
- 徵兵處理
- 役男體檢作業
- 役男之教育程度
- 役男之緩徵
- 軍人權益
- 替代役徵集
- 替代役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
- 替代役服勤管理
- 替代役備役管理與編組運用
-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推動概況



一、役政組織

本部主管全國役政業務，為配合替代役實施及推動役政革新，爰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條例，於91年成立役政署。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經立法程序自102年9月1日施行，其下設有徵集組、甄選組、管理組、權益組、訓練組5組及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秘書室4個行政單位。

二、兵役制度

我國兵役法規定，兵役制度採義務役徵兵及志願服役兩制並行，另在國防軍事無妨礙時，得實施替代役。

三、兵役行政體系與權責

依兵役法規定，採軍政分管合作制。依行政體系本部設置役政署，臺北市及高雄市設置兵役局（處），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民政局（處）兵役業務機構，主管有關兵源、兵員徵集及替代役申請、徵集、分發、管理、役男權益、替代役備役管理等事項；國防部依軍事需要，設置資源規劃司、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及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地區後備指揮部、直轄市及縣（市）後備指揮部與金門、連江兩縣後備服務中心，主管有關兵額、教育訓練、軍人權益、召集及動員等事項。

四、兵役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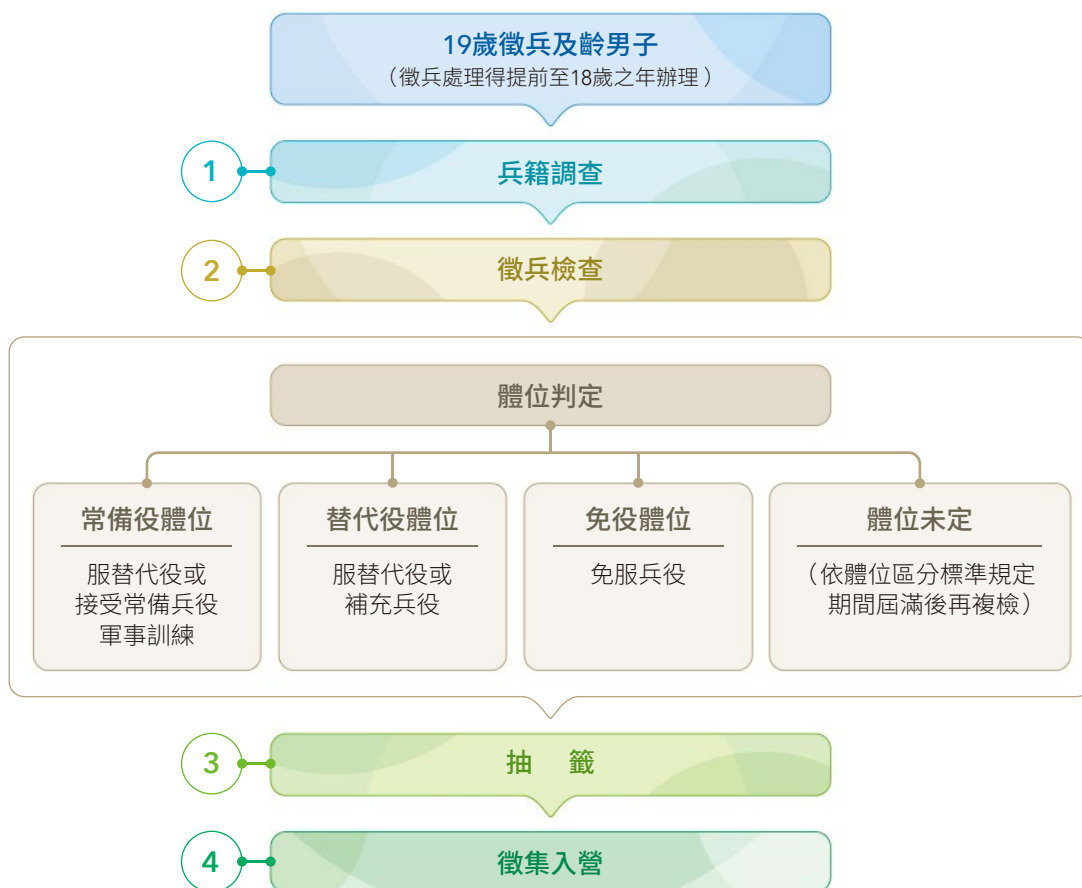
我國憲法與兵役法規定，凡中華民國男子皆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

- （一）憲法第20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 （二）兵役法第1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服兵役，稱為免役。
 1. 身心障礙或有痼疾，達不堪服役標準。
 2. 身高、體重或體格指標過高或過低，達不適服役標準。
- （四）曾判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或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3年者，禁服兵役，稱為禁役。

五、徵兵處理

依兵役法第32條規定，19歲徵兵及齡男子（得提前至18歲之年辦理）應接受徵兵處理，循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徵集等4大程序處理後入營服役，詳如圖6-1。

圖 6-1 徵兵處理4大程序



(一) 兵籍調查

徵兵及齡男子，應於期限內上網申辦或依排定時間攜帶個人證明文件配合辦理調查，以了解徵兵及齡男子之教育程度、家庭狀況、個人健康情形、職業專長並建立役男個人兵籍資料，俾確定役男人數與徵額歸列情形。

（二）徵兵檢查

役男接到徵兵檢查通知書後，應按照通知書上指定的時間前往指定的檢查醫院接受體格檢查，如有任何疾病應主動告知檢查醫師，以維護自己的權益，並在進行完整的健康檢查後，依檢查結果精確判定體位。

（三）抽籤

常備役體位者，依國軍兵員徵補計畫，按役男出生年次先後、抽籤軍種兵科及號次，分梯次徵集入營；替代役體位者，則按抽籤決定入營順序。

（四）徵集

役男接獲徵集令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火車或汽車專車輸送役男入營服役。

本部配合募兵制推動，依兵役法第25條規定及100年12月30日國防部會銜本部公告：「83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役男自102年1月1日起，改徵集接受4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8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之役男自102年1月1日起，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應服替代役，為期1年。」83年次以後就讀專科以上學校男子，得依其志願，於每年10月16日至11月15日，至本部役政署網站首頁（<https://www.nca.gov.tw/>）「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申請連續2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申請人數逾訓練員額時，以抽籤決定之。

六、役男體檢作業

役男於徵集服役前應至本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院辦理體檢作業，透過醫院精密儀器及設備，於入營前對役男澈底健康檢查，除落實政府照顧役男之責任外，並結合全民健康保險藉由徵兵檢查結果鑑定役男身體健康狀況，以判定體位，區分常備役體位、替代役體位或免役體位，並按判定體位徵集應服之役別。為維護役男權益及精確判定體位，爰設置役男體位審查會，就判定免役、替代役或疑義案件，予以醫學專業客觀公正審議，俾精進役男體檢判等作業。110年徵兵檢查人數共計12萬3,514人，其中常備

役體位計8萬3,956人、替代役體位計6,547人、免役體位計2萬9,450人、體位未定計1,267人、專科檢查中2,294人。



役男徵兵檢查



第11屆役男體位審查會

七、役男之教育程度

由於人民生活水準提高，國民教育普及受教環境提升，役男之教育程度亦逐漸提高。役男素質符合要求，對增加國軍戰力，具有顯著績效，詳表6-1。

表 6-1 兵籍調查徵兵及齡男子之教育程度

單位：%

年別	總計	大專以上	高中(職)	國中	其他
106年	100.0	48.4	48.7	2.4	0.5
107年	100.0	49.3	48.3	2.1	0.3
108年	100.0	46.9	50.6	2.1	0.4
109年	100.0	47.6	50.1	2.1	0.2
110年	100.0	48.3	49.5	2.0	0.2

八、役男之緩徵

依「兵役法」第35條規定「應受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徵集之役齡男子，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緩徵」：

- (一) 高級中等學校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或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 (二) 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前項緩徵原因消滅，或男子志願於專科以上學校在學寒、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時，仍受徵集。

九、軍人權益

國民依法履行服兵役義務，保國衛民，政府對服役國民應享之權利，得予保障，詳如圖6-2。依「兵役法」第44條規定，國民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

- (一) 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
- (二) 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
- (三) 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致身心障礙者，政府應負教養之責，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
- (四) 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戰訓或因公殞命者之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
- (五) 戰死或因公殞命者，政府應負安葬之責，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列敘方志，以資表彰。
- (六) 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及其配偶、前款現役軍人之配偶，得葬厝於軍人公墓。
- (七) 其他勳賞、撫卹、保險、傷亡慰問、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前項第六款規定，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之本人及其配偶死亡者，準用之。

第一項第六款及前項所定事項，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審酌辦理之；其資格、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

另依兵役法第44條之1規定，現役軍人依前條第一項第七款所享有之傷亡慰問金、團體意外保險及其他依法令所享有之獎金、津貼等權利；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相關事項之法令，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前項現役軍人依法令所享有之獎金、津貼等權利，於服務於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公務人員或聘雇人員，準用之；該等人員得比照現役軍人之條件，以自費方式參加國軍團體意外保險。

圖 6-2 軍人權益



十、替代役徵集

依「兵役法」第24條條文規定，我國在國防軍事無妨礙時，以不影響兵員補充、不降低兵員素質、不違背兵役公平下，得實施替代役。又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3條條文規定，替代役役男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或於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機構，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為配合國防兵役政策調整，自107年起82年次以前出生之役男應服一般替代役或申請服研發替代役，至於83年次以後出生之常備役體位役男僅得以家庭因素或宗教因素申請服替代役，其餘應回歸接受4個月軍事訓練；另在替代役兵源受限下，為因應國家當前施政重點，自108年起開放役男申請服公共行政役（範疇含外交役、文化服務役、體育役及原住民族部落役），以扶植外交人才、避免文化及體育專長役男因兵役問題中斷訓練及鼓勵原住民身分役男回部落服役，促進原鄉發展。又109年起為挹注長照社福人力、充實科技研發人才，開放83年次以後出生役男以醫療、社福、照護及科技研發等專長申請服替代役。110年增加開放83年次以後非家庭因素役男申請服警察役及消防役，以持續提供役男多元服役選擇，挹注離島偏遠地區社會安全、防災、救災等人力。111年為配合國防需要，停止實施警察役，並大幅減少替代役員額，綜上，替代役自111年起實施役別為消防役、社會役、公共行政役（外交、文化、體育、原鄉發展）及研發替代役，從事社福照護、災害防救及科技研發等勤務。

（一）需用機關提出年度替代役需求

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需用機關應於每年2月底前，向主管機關（本部）提出下一年度一般替代役實施計畫及4年人力需求。本部應於每年5月底前，審查需用機關提出之一般替代役年度實施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

為提供役男多元服役選擇暨滿足110年需用機關一般替代役人力需求，辦理110年役

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作業，分別於110年1月12日至5月31日、4月1日至12月31日受理75年次至92年次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

（三）替代役徵集

依行政院核定年度替代役名額，訂定「替代役役男梯次徵集計畫表」，配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徵集員額暨徵集順序，分梯次實施徵集。

（四）替代役役別甄選分發

為期替代役役男能專長專用、適才適所，規劃於各梯次基礎訓練期間，對役男以公開、公平、公正之方式，辦理替代役役男民間、教育專長甄選作業，充分結合役男意願、學歷、專長與滿足需用機關人力需求。



各梯次基礎訓練期間，辦理替代役役男甄選作業

（五）替代役撥交作業

為利將替代役役男移撥各需用機關銜接辦理專業訓練，爰於基礎訓練後，由各需用機關與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就役男之主副食費及役籍資料辦理清點移交。

十一、替代役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

依「兵役法」第20條及「替代役實施條例」第13條規定，本部會同國防部會銜發布「替代役基礎訓練實施計畫」，作為辦理替代役基礎訓練準據。本部會同國防部辦理替代役基礎訓練，由本部役政暑假臺中成功嶺營區施訓基礎訓練15天，訓練課程分為基本課程、專業課程、一般教育、調適教育及緊急救護等相關課程，以達「選、訓、用」合一之目標。

（一）一般替代役

110年分10梯次徵集入營，計10,024人完成基礎訓練，並撥交需用機關接續辦理專業訓練。



內政部徐國勇部長視導110年度第226梯次替代役訓練班基礎訓練結訓典禮



內政部徐國勇部長視導110年度第226梯次替代役訓練班COVID-19疫苗施打情形

（二）研發替代役

110年分9梯次徵集入營，已有2,406人實際報到完成第1階段基礎及專業訓練，並分發用人單位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



研發替代役用人單位旺宏電子吳敏求董事長赴成功嶺拜會本部役政署龔昶仁署長暨訪視研發替代役受訓役男

十二、替代役服勤管理

本部為替代役主管機關，負責各項替代役管理法規之訂定、督導各需用機關、服勤單位役男管理工作。為瞭解替代役役男生活管理及服勤情形，督促役男嚴守紀律，發掘問題，改進缺失，爰會同需用機關對服勤單位實施督導考核，110年實施定期督訪及不定期督訪計318次；辦理役男法紀教育訓練，提振替代役役男服



辛勤多付出~拾得好心情

勤工作士氣，強化役男服勤紀律，促進服勤成效，110年計舉辦44場次；針對替代役役男於服勤期間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之役男，施以輔導再教育，110年假成功嶺輔導教育營舍辦理輔導教育訓練，收訓4名役男；另為加強役男心理建設，增進役男適應服勤環境能力，辦理健康人生講習8場次，計調訓替代役役男309人。

對新入營之替代役役男全面實施尿液篩檢，並對篩檢異常之役男予以列冊管理及轉介輔導，協助役男面對毒品問題。推動替代役役男從事公益服務，培養役男關懷弱勢、熱心公益情操，110年計有128個服勤單位參與執行10餘項公益服務計畫，計有替代役役男8,808人次參與。運用替代役役男成立替代役公益大使團，至各縣市機關學校及社會福利機構辦理公益表演活動，110年計有12場次，服務人數約5,100人。

111年本部將持續加強役男管理工作，讓役男安心服役，以提升替代役服勤效能。



替代役公益大使團「傳愛役演」全國公益服務巡演活動



居家打掃-除舊佈新

十三、替代役備役管理與編組運用

(一) 替代役備役管理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其資料以資訊作業為主，人工作業為輔，並於每月5日前將替代役備役列管人數通報本部，以確實掌握列管人數，並加以運用。



南投縣政府辦理備役役男演訓召集，本部役政署龔昶仁署長蒞臨致詞

（二）替代役備役召集運用權責

依現行法令規定，替代役備役役男於平時訓練或演習時，受演訓召集；於非常事變或戰時，受勤務召集之義務，其召集服勤由需用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本部核准編組服勤。



演訓召集備役役男大合照

為達成平時演訓、於非常事變或戰時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有效運用備役役男人力，由本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實施備役役男勤務編組，成立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編組管理中心。

十四、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推動概況

依據96年1月24日、104年6月10日先後公布施行之「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將替代役區分為一般替代役、研發替代役及產業訓儲替代役三種。具國內外大專校院碩士以上學歷者，得申請甄選服研發替代役，具專科以上學歷者，得申請甄選服產業訓儲替代役。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本部役政署負責實際執行，82年次以前出生役男役期3年，83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役期1年6個月；服役期間區分為3階段，第1階段接受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此階段完全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之規定；第2階段自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滿，分發用人單位之日起，至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止；第3階段自服滿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起，至所定役期期滿之日止。

研發替代役自97年實施迄今，產業訓儲替代役自105年起實施，受限替代役兵源，107年停止受理產業訓儲替代役。研發替代役制度官方網站為「研發替代役制度資訊管理系統」（簡稱資訊管理系統）網址：<https://rdss.nca.gov.tw>，有關110年研發替代役業務推動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用人單位員額申請、審查及核配作業

本部役政署受理110年研發替代役用人單位員額申請，申請廠商共308家，其員額需

求計3,196名，經審查員額核配資格用人單位計304家，員額核配用人單位申請需求員額數為3,191名。實際總核配員額數3,140名，整體員額核配率約9成8。

(二) 報名作業

110年1月4日起至9月28日止受理役男之報名申請，計有5,061人於資訊管理系統完成報名作業。

(三) 甄選作業

110年共進行4次役男與用人單位甄選作業，經役男專長審查，計錄取人數2,586人。

表 6-2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推動執行成果

單位：家；人

年底別	用人單位申請需求情形		役男報名申請情形		用人單位預備錄用及役男實際報到情形		
	家數	人數	報名人數	符合申請資格人數	家數	預備錄用人數	實際入營受訓人數
106年 (63梯-72梯)	892	9 849	7 082	6 677	882	4 989	4 576
107年 (73梯-80梯)	728	7 320	3 408	3 258	442	2 608	2 396
108年 (81梯-86梯)	444	3 710	1 021	966	194	662	577
109年 (87梯-94梯)	308	2 741	3 458	2 960	197	1 618	1 499
110年 (95梯-103梯)	308	3 196	5 061	4 085	222	2 586	2 406

7

警政

POLICING

- 警政組織
- 警政業務



一、警政組織

本部設警政署，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警政署下設：

- (一) 刑事警察局：負責犯罪偵查、預防和刑事鑑識等業務。
- (二) 航空警察局：負責機場治安、安檢、交通維護及緊急防災救助事項。
- (三) 國道公路警察局：負責國道道路與經指定快速道路交通秩序維護、事故處理及違規稽查事項。
- (四) 鐵路警察局：負責國有鐵路沿線、車站秩序維護與犯罪偵防事項。
- (五) 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協助各地方警察機關處理聚眾活動、重大事故警戒管制等事項。
- (六)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負責國營及特定事業機構之安全維護及協助處理違反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法令之查緝等事項。
- (七)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負責防止危害國家安全物品入境、防範國內不法物品出境與查緝走私及其他不法事項。
- (八)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負責現(卸)任總統、副總統、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中央政府機關及各國駐華使領館之安全警衛工作。
- (九) 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負責國營事業及特定事業之安全維護、協助處理國家公園、森林與自然保育、環境、水資源保護及食品、藥物安全之查緝、取締及危害排除等事項。
- (十) 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警察總隊：負責港口治安維護、犯罪偵查與協助災難搶救。
- (十一)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負責警察教育、警察在職訓練與學術研究發展等事項。
- (十二) 警察廣播電臺：負責警察工作推動宣導、溝通警民關係、促進交通安全及加強為民服務事項。

(十三) 警察通訊所：負責各警察機關間通訊，支援各項警、勤務運作。

(十四) 民防指揮管制所：負責民防防情指揮管制、傳遞、檢測、維護警報發放及防護業務之規劃等事項。

(十五) 警察機械修理廠：負責警察槍械武器維修、零件配製及輔導檢修武器、車輛等事項。

直轄市及縣(市)設警察局，分別掌理各該市或縣(市)之警察業務；警察局下設分局、各種警察隊、民防管制中心；分局下設分駐所、派出所，以執行勤務；派出所下設警勤區，為警察勤務基本單位。

本部另設中央警察大學，辦理高級警察教育，研究警察學術。

二、警政業務

(一) 警察教育及考試

1. 警察教育分養成教育、進修教育、深造教育三個階段。分別由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詳如表7-1。

表 7-1 警察教育畢(結)業人數

單位：人

年 別	總 計	中央警察大學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博士班	碩士班	大學部	二年制技術系	
106年	2 622	10	136	296	77	2 103
107年	2 766	12	154	289	100	2 211
108年	2 829	5	104	294	103	2 323
109年	2 605	7	105	279	98	2 116
110年	1 277	9	153	251	85	779

註：因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配合整體人力政策及機關實際缺額情形，自108年起下修錄取人數，致110年畢(結)業人數大幅減少。

2.為因應警察人員取得任用資格之需要，每年報請考選部舉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計分二、三、四等三種。自100年起警察人員考試採雙軌分流制，分為「警察人員考試」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詳如表7-2。

表 7-2 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數

單位：人

年 別	總 計	二等考試	三等考試		四等考試	
		一般警察人員	一般警察人員	警察人員	一般警察人員	警察人員
106年	5 614	2	60	434	3 005	2 113
107年	4 998	2	58	410	2 247	2 281
108年	3 502	1	34	311	825	2 331
109年	2 984	1	36	300	448	2 199
110年	1 916	1	22	280	735	878

註：因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配合整體人力政策及機關實際缺額情形，108年起錄取人數明顯下降。

(二) 行政警察

1. 督導各警察機關加強查察取締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

取締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是警察機關經常性重點工作，並將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涉嫌於視聽歌唱、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等場所媒介性交易等組織集團性犯罪案件，列為優先查處目標，持續加強查察取締，以維護社會善良風俗。110年計取締901件，3,561人。

2. 取締不妥廣告

為有效阻絕色情業者之訊息管道，要求各警察機關積極查處依法偵辦。110年計取締各類型(含名片型廣告、便利貼等)色情廣告1,428件。

3. 取締違規檳榔攤

對違規檳榔攤占用道路影響交通安全及行車秩序之違規行為，持續督導各警察機關依法予以告發取締，以維持交通順暢。110年計取締4,661件。

4.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

對利用電子遊戲機從事賭博行為之營業場所，依法予以取締偵辦。110年計取締332件，2,361檯。

(三) 保安警察

1. 辦理110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

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民眾安心」為工作主軸，期程自2月3日至2日17日，總計動員警察50萬7,599人次，義警、義交、民防及守望相助隊等協勤民力8萬1,311人次。

2. 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

以「輔導錄影監視系統管理、維護及檔案資料運用」為推動主軸，並函頒「警察機關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設備維護計畫」，截至110年底計有錄監系統鏡頭19萬6,742支，妥善率97.11%。

3. 維護選舉治安

(1)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治安維護工作，本部警政署業督同全國各警察機關，於110年12月18日確維投開票平安、平順、平穩完成；另有關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罷免」、「臺北市第5選舉區罷免」及「臺中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等治安維護工作，均已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2)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訂於111年11月26日舉行投開票，鑒於本次選舉為我國最大規模之地方選舉，各候選人競選服務處所數量龐大、大型造勢活動頻繁，工作龐雜繁複，本部警政署將縝密規劃並落實推動執行各項治安維護工作，達成有效淨化選前社會治安、強力查察賄選維護選舉公正性、確保投開票順利與選後社會祥和等目標。

4. 聚眾活動防處

依據「集會遊行法」及「警察機關辦理人民申請集會遊行作業規定」，秉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之原則，堅定「依法行政」及「行政中立」立場，確實保障人民集會自由，針對違法（序）行為，除對暴力現行犯當場逮捕外，並依蒐證事實，依法究責。110年計處理集會、遊行5,426件，動用警力11萬4,403人次。

5. 十月慶典期間治安維護工作

成立「中華民國110年國慶慶典活動警衛安全維護指揮部」，統合協調警察、憲兵及有關情治單位，負責慶典期間全般警衛安全與交通秩序維護事宜，計使用警、兵、民力1萬931人次。



國慶維安工作

6. 精實反恐工作

(1) 本部警政署於110年11月23日辦理「110年靖勇專案」演訓，實施航空器人質挾持等事件應變演訓，提升遇突發狀況之即時決策能力。

(2) 為因應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活動所造成之危害，藉由講習與實作訓練整合觀念與作法，本部警政署於110年10月開始辦理反恐維安特警共同訓練（每月1梯次，1梯次為期五天），以強化我國反恐應變能力。



辦理反恐特警共訓



進行反恐演練

(四) 刑事警察

偵防犯罪及檢肅黑道幫派為刑事警察之主要工作。

1. 預防犯罪方面

就警察業務職掌區分工作項目為全般刑案預防及防處少年事件二大主軸，全力執行預防犯罪宣導、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少年保護工作、查察少年偏差、曝險及觸法行為、查緝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防處少年與刑事相牽連案件及其他少年重點偵防工作等措施，消弭犯罪之根源。

165專線受理民眾有關新興詐欺犯罪之電話諮詢、檢舉及報案，另建置各項資訊系統，以為橫向聯絡各金融、電信、網路業者與縱向協調各警察機關之用。110年165專線服務民眾電話計59萬110通，協助民眾攔截匯款案件計2,952件，攔阻金額2億3,039萬餘元，詳如表7-3。



表 7-3 165反詐騙諮詢專線執行成效

年 別	受理被害案件數 (件)	服務通數 (通)	成功攔阻警示帳戶	
			件數(件)	攔阻金額(元)
106年	17 274	622 685	2 043	107 470 225
107年	16 500	517 429	1 743	141 845 814
108年	17 402	469 257	1 823	124 170 093
109年	25 701	541 386	2 406	293 813 395
110年	32 278	590 110	2 952	230 397 835

165全民防詐騙網站累積至110年底瀏覽人數達751萬餘人次；110年透過警政服務App發布詐騙快訊100則、闢謠專區8則；累計至110年底165LINE反詐騙宣導群組發送701則宣導圖文，透過多元化管道向民眾宣導反詐騙知識及最新犯罪手法，強化被害預防知能。邀集電商業者組成反詐聯盟，透過系統升級及公私協力，打擊詐欺犯罪。

為強化金融機構自我防衛能力，本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強化金融機構等財物匯集處所安全維護計畫」，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強化金融機構安全維護、舉辦防搶演練，並於重點時段規劃金融機構周邊巡邏、守望或埋伏勤務，達到抑制強盜案件的發生。

為確保寒暑期青少年安全活動空間，維護其身心健全發展，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力量，辦理110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營造優質青少年成長環境；協助教育部處理校園霸凌事件，透過建置「少年犯罪防制系統」資料庫，資源共建共享，充分提升少年事件防處能量。

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少事法）刪除第85條之1「兒童準用少事法」之規定，觸法兒童案件自109年6月19日起，不再適用少事法處理，特函頒「各警察機關受（處）理未滿12歲兒童觸犯刑罰法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110年2月24日正式發布「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避免偏差行為之預防及輔導工作逕循現有警政或司法手段處理，改以社政與教育系統於前端為處置及輔導作為。另研定「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辦法」草案，以推動少事法修法後相關資源之有效運作。



桌球國手林的儒擔任反毒大使



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2. 偵查犯罪方面

110年5月21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再次升溫，本部警政署強化疫情假訊息偵處作為，統計110年5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警察機關偵處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網路假訊息案件共458件。

為即時掌握各警察機關轄內聚眾鬥毆案件發生及偵處情形，對於多次鬥毆人員，可利用案件關聯及人員關聯之分析功能，向上溯源，鎖定背後不法組織，本部警政署將現行街頭聚眾鬥毆資料庫整合毒品、少年犯罪及組織犯罪等資料庫，強化案件關聯性分析，將查緝能量最大化。

110年本部警政署持續統合偵防詐欺犯罪能量，依各階段治安情況機動性調整查緝重點，以形成具體目標並精確打擊，110年偵破跨境及國內詐欺犯罪集團計1,570件、1萬3,610人；111年將秉持阻斷詐欺犯罪結構鍊、向上溯源、向下刨根及分享情資、協作偵查與共享成果等理念，加強查緝電信詐騙機房與詐騙取款車手（頭），清查、阻斷人頭帳戶供應鏈，溯源追緝集團主嫌及共犯，即時攔阻民眾被害款項等措施。



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成果

防制毒品犯罪為當前治安重點工作，本部警政署為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2.0」全力達成「溯毒、追人、斷金流」等「斷絕毒三流」之反毒總目標，各警察機關全力發揮緝毒能量，發掘潛在毒品黑數，110年警察機關查獲毒品犯罪案件計3萬8,644件、4萬987人，查獲重量達8,332.55公斤。詳如表7-4。

表 7-4 毒品緝毒成果統計表

年 別	查獲件數 (件)	查獲人數 (人)	查獲重量 (公斤)
106年	58 515	62 644	9 685.47
107年	55 480	59 106	20 596.64
108年	47 035	49 131	15 929.37
109年	45 489	47 779	13 305.71
110年	38 644	40 987	8 332.55
110年較109年增減率(%)	-15.05	-14.22	-37.38

少年毒品刑案部分，已由106年的1,782人降至110年664人，新生毒品人口亦由106年的1萬4,454人降至110年6,342人，顯示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已初步展現成效。另110年各警察機關於國內緝獲毒品工廠25座，於國外透過跨國查緝9件23人、查獲毒品近258公斤。

本部警政署將持續精準掌握最新毒情，滾動式調整各項防制毒品犯罪策略，積極推動「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安居緝毒專案」、「持續補助地方毒品尿液檢驗經費」等重要工作，並運用協作平臺溯源查緝及持續擴充毒品資料庫功能等作為，有效提高毒品犯罪查緝量能。

以往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報案須因應不同案類開立不同單據，時常造成報案人有未開立「三聯單」之誤解，為改善受理報案流程及時間，本部警政署於109年12月7日規劃推動「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並於110年3月1日正式上線施行，真正帶給民眾「一張表單，權益心安」。

110年與109年比較，全般刑案、暴力及竊盜犯罪均呈發生數減少趨勢，詳如表7-5。

表 7-5 重要案類發生破獲情形分析表

案類	發生數(件)				破獲率(%)		
	110年	109年	110年較109年增減		110年	109年	110年較109年增減百分點
			件數(件)	百分比(%)			
全般刑案	243 082	259 713	-16 631	-6.40	98.80	97.70	1.10
暴力犯罪	598	707	-109	-15.42	99.83	104.24	-4.41
竊盜犯罪	35 067	37 016	-1 949	-5.27	99.31	98.87	0.44
詐欺犯罪	24 724	23 054	1 670	7.24	99.03	98.23	0.80

3. 防制幫派犯罪方面

110年針對當前幫派犯罪趨勢，召開5場分區治安會議，針對實務癥點策頒「內政部警政署強化防制幫派組織犯罪措施」，以「落實資訊建檔」、「澈底偵蒐溯源」作法，全面革新防制幫派組織犯罪作為。

(1) 防制幫派公開活動

針對幫派分子公開出席各項活動，要求各警察局依法進行全面辨識蒐證盤查，壓制幫派氣焰、展現警方強勢作為，110年在積極防制下，實施勤務88場、查獲受動員未成年人311人。詳如表7-6。

表 7-6 防制幫派公開活動成果

年別	成果	勤務場次 (場)	攔檢盤查 (人)	查獲未成年人	
				場次(場)	人數(人)
106年		52	2 942	6	48
107年		40	2 304	2	25
108年		69	4 123	3	44
109年		76	4 944	4	13
110年		88	14 375	19	311
110年較109年增減率(%)		+15.79	+190.76	+375.00	+2,292.31

(2) 行業查訪

為防制幫派等不法分子借由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時機侵害企業，110年查訪上市(櫃)公司448家、監控股東會230場，均無發現不法情事。

(3) 系統性掃黑

110年貫徹「窮追猛打、除惡務盡、刨根溯源」策略，全面打擊涉及各式犯罪之幫派組織，共計破獲395個組織、逮捕犯嫌3,243人；另查扣幫派犯罪組織非法利得折合新臺幣1億5,166萬餘元；幫派依附行業部分，110年針對本部警政署註記幫派組合處所實施稽查，並函請相關主管機關裁罰298處。

(4) 防疫期間持續掃黑行動

為維護防疫期間治安，並鎖定活躍幫派組合進行打擊，本部警政署貫徹執行政府掃黑除暴政策，110年除授權各地區警察局自辦17次掃黑行動外，並聯合臺灣高等



防疫期間掃黑及緝毒記者會

檢察署共實施3次「全國同步掃黑行動」；統計專案期間共破獲181個幫派犯罪組織、查緝所屬成員1,276人，並執行專案搜索臨檢，查獲具幫派身分之個別犯罪犯嫌608人、槍枝155枝；另強化防疫期間（110年5月至8月），比照全國同步掃黑模式，要求各警察局就個案積極查緝，同時進行防疫與掃黑除暴工作。

4.經濟業務方面

（1）查緝走私及產製（販賣）私劣酒

110年督導各警察機關查緝走私計377件、420人，市價約新臺幣2億9,520萬餘元；查緝產製（販賣）私劣酒計124件、124人，市價約新臺幣3,124萬餘元。

（2）查緝破壞國土案件

110年督導各警察機關加強取締盜採砂（土）石計8件、58人，取締濫墾林地山坡地計101件、212人，取締盜伐濫伐林木計110件、243人。

（3）取締侵害智慧財產權案

針對各類管道，查緝製造、販賣、走私盜版、仿冒品及違反營業秘密案件，110年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計3,672件、4,863人，侵權金額達新臺幣1,029億6,003萬餘元。



掃蕩非法機上盒成果

（4）查緝重利罪

110年督導各警察機關執行掃蕩高利貸放計693件、查獲嫌犯1,369人、被害人1,276人，查獲金額新臺幣6億7,720萬餘元；非法討債110年計67件、查獲嫌犯149人、被害人152人，查獲金額新臺幣3,689萬餘元。

（5）地下通匯案件及違法收受存款案件

110年督導各警察機關查緝地下通匯計70件、271人，查扣金額2,949萬餘元、

清查通匯金額24億8,548萬餘元；違法收受存款案件計73件、199人，查扣金額2,928萬餘元、清查違法收受存款金額15億5,103萬餘元。

(6) 查緝行使(偽造)貨幣案件

110年督導各警察機關查緝行使(偽造)新臺幣案計39件、52人、金額新臺幣70萬餘元；查緝行使(偽造)外幣案計6件、7人、金額換算新臺幣7萬餘元。

(7) 查緝非法藥物及食品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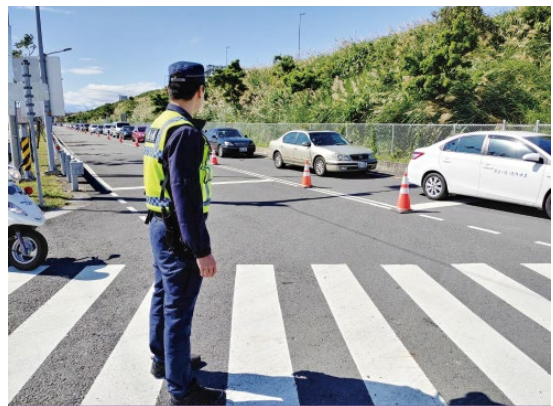
110年督導各警察機關查緝非法藥物案件計701件、751人，查緝非法食品案件計8件、33人、動用警力出勤2,443次、4,747人。

(8) 查緝洗錢案件

110年督導各警察機關查緝洗錢案件計4,197件、6,522人及洗錢金額新臺幣78億5,315萬餘元。

(五) 交通警察

110年全國各警察機關舉發交通違規件數1,385萬7,211件，其中取締重大交通違規288萬2,517件；按本部警政署委外辦理「110年警察交通執法與事故處理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有86.41%的民眾，對於警察在交通工作整體表現感到滿意，顯見大多數民眾均肯定員警在交通工作的辛勞與努力。



連續假期交通疏導工作

為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本部警政署111年採取重要措施如下：

1. 加強連續假期交通疏導與安全維護

為有效維持111年連續假期交通順暢，本部警政署分別訂頒春節及連續假期之交通疏導工作計畫，要求各警察機關依據轄區特性，配合交通部交通管制計畫，積極規劃交

通瓶頸路段及觀光景點之交通疏導措施，透過跨機關協調整合高公局及公路總局等道路主管機關，建立LINE群組，即時聯繫、協調及通報處理各項交通狀況，有效疏導車流。

2. 加強取締酒後駕車違規

為有效防制酒後駕車違規，本部警政署111年持續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工作，每月除規劃2次全國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要求各警察機關依轄區狀況規劃取締酒後駕車勤務，針對轄區易發生酒後駕車及易肇事之時段、路段，做深入分析，彈性機動規劃攔檢酒測勤務部署，落實「區域聯防」機制，並擴大酒駕防制宣導，利用本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及警政服務APP等系統，建置「防制酒駕專區」，結合數位電子平臺、網路社群媒體等，主動密集宣導「指定駕駛」、「酒後代駕」及「代客叫車」等措施，即時上傳取締酒駕及酒駕肇事數據、宣導短片、酒駕最新法令常識及新聞訊息等資料，供民眾上網瀏覽瞭解酒駕對自身及他人之傷害，建立酒後不開車觀念，進而降低酒駕肇事案件之發生。

3. 持續推動「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專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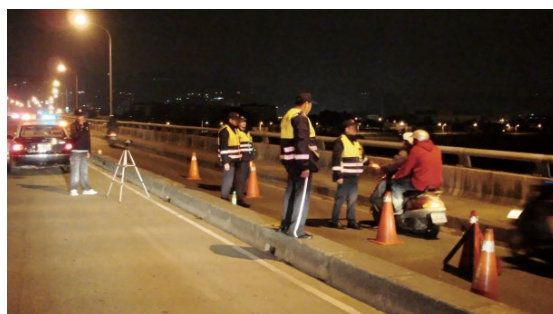
為維護交通安全，本部警政署於111年持續推動「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專案」，要求各警察機關針對「酒後駕車」、「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嚴重超速」等10項重大交通違規，編排勤務加強取締，養成用路人守法習慣。



實施交通稽查

4. 防制危險駕車

為有效遏止危險駕車，本部警政署111年持續執行「警察機關防制危險駕車勤務指導計畫」，要求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區過去發生或可能成為危險駕



取締危險駕車

車路(時)段，因時、因地制宜研擬適當之執行計畫及防制作為，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與交通秩序。同時要求各警察機關對轄區發生之危險駕車案件，應即刻檢討改善提出有效防制措施。

5. 落實取締超載違規

各警察機關確實執行「取締違規砂石(大型貨)車督導考核計畫」，並依轄區狀況妥適規劃交通稽查勤務，嚴格取締超載、超速等重大違規，以遏阻砂石車違規肇事。為有效嚇阻駕駛人行經高速公路固定地磅管制站時，繞道躲避過磅稽查之行為，請國道公路警察局持續與高速公路沿線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加強協調、合作，以擴大稽查重大違規之效能。

6. 加強行人路權執法

本部警政署111年要求各警察機關持續加強取締車不讓人及行人違規，並透過廣設宣導看板、印製文宣等方式，及善用轄內媒體、廣播及網路等平臺，持續宣導行人路權觀念。另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時，如有發現不合理行人交通設施(標誌、標線與號誌)，須主動提供並協調交通工程主管機關改善，以健全行人交通安全設施，維護行人安全。



行人路權執法

7. 持續加強計程車駕駛人管理

為有效解決計程車駕駛人所衍生之治安問題，提升警察機關管理效能，以維護合法計程車駕駛人的權益及保障乘客乘車安全，本部警政署111年廣續推動「強化計程車駕駛人管理工作執行計畫」，規劃相關執法作為，強化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管理。

8. 精進交通事故處理品質

為提高交通事故處理人員專業能力，本部警政署111年持續規劃辦理「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與「交通事故肇因分析暨肇事重建講習班」，強化員警事故處理專業知識，提升事故處理及分析能力。



交通事故處理

表 7-7 全國道路交通事故

年 別	機動車輛 【 年底 】 (萬 輛)	每萬輛機動車 肇事件數 (件)	每萬輛機動車 肇事死亡人數 (人)	每萬輛機動車 肇事受傷人數 (人)
106 年	2 170	137.4	0.7	182.4
107 年	2 187	147.0	0.7	196.5
108 年	2 211	155.5	0.8	207.5
109 年	2 230	163.2	0.8	217.7
110 年	2 260	159.6	0.8	212.7

說明：1.資料包含A1類（指造成人員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及A2類（指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24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

2.每萬輛機動車肇事件數、死亡人數及受傷人數係以年中機動車輛數計算。

（六）辦理婦幼安全、民力運用及社區治安業務工作

1. 辦理各項婦幼安全工作

（1）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警察機關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訪查計畫」，加強家庭暴力加害人訪視、住居所巡邏及資源轉介等工作，強化家庭暴力案件加害人再犯預防及防處重大家庭暴力事件。110年警察機關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10萬

- 1,265件，聲請保護令2萬325件，執行保護令2萬6,191次，查獲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8,647件。
- (2) 為強化警察機關整體性侵害防治作為，訂頒「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工作執行計畫」，精進案件處理流程、管控偵辦進度及預防加害人再犯。110年性侵害案件計發生4,081件、破獲3,929件。截至110年底，警察機關列管應登記報到性侵害加害人計5,519人，依規定登記報到加害人計5,478人，未登記報到人數41人（16人已依規定科處罰鍰、2人已移送地檢署、23人通緝查捕中）。
- (3) 為落實警察機關執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本部警政署訂頒「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遏止性犯罪案件發生，落實推動婦幼保護工作。110年警察機關計查獲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757件，查獲及救援遭受性剝削兒童（少年）743人、嫖客87人、媒介賣淫77人。
- (4) 「跟蹤騷擾防制法」已於110年12月1日公布，於111年6月1日施行，未來對於性別暴力跟蹤騷擾行為，將可藉由專法的設置強化防制的力度，避免重大案件之發生。本部警政署將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將法案的專業知識扎根基層，讓全體國人的生活更加安全、放心。



跟蹤騷擾防制法整備工作研討會

2. 辦理民防組訓及防救災工作

依民防法及「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規定，110年督（指）導、評核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民防團隊常年訓練辦理情形，計編組22個民防總隊、2,096個協勤任務中隊、368個民防團、1,722個（聯合）防護團，遴編民防人員48萬5,408人，強化民防與災害防救知能，提升民防人員協力治安維護與災害防救應變能力。

3. 辦理戶口業務

- (1) 推動社區治安營造經費補助工作，本部110年補助全國278個社區，每社區補助新臺幣8萬元。
- (2) 建立失蹤人口查尋平臺，擴大失蹤人口查尋成效，全國各警察機關110年計受理失蹤人口2萬3,598人、尋獲2萬5,460人（含積案4,499人）。

（七）保防安檢業務

1. 為有效加強機場安全檢查，依據國家安全法規定，執行民航機場入出境，航行境內航空器及其載運人員、物品之檢查，110年各機場執行安全檢查情形如下：
 - (1) 人員：國際線出境37萬4,456人次、入境37萬4,426人次；兩岸航線出境13萬7,377人次、入境13萬7,376人次；國內線離站328萬7,092人次、到站328萬6,664人次。
 - (2) 航空器：國際線出境4萬7,511架次、入境4萬7,510架次；兩岸航線出境8,318架次、入境8,317架次；國內線離站7萬7,905架次、到站7萬7,897架次。
2. 執行進口貨櫃落地檢查及相關查緝勤務，110年查獲未申報及夾帶物品金額計新臺幣6億9,879萬元。

（八）外事業務

本部警政署訂定「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實施計畫」，落實執行外來人口在臺安全管理及非法活動查處工作，以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定，110年執行成效如下：

1. 查獲大陸地區人民合法入境而從事非法行為者計244件、255人；非法入境而從事非法行為者計7件、20人。
2. 查獲港澳居民合法入境而從事非法行為者計48件、48人。
3. 查獲外籍人士合法入境而從事非法行為者計8,618件、9,954人；非法入境而從事非法行為者計37件、40人。

為加強國際警察合作以打擊網路犯罪，展現我國與世界各國合作消弭跨國犯罪之決心與力度，本部警政署於110年10月6日舉行「2021國際警察合作論壇及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打擊網路犯罪與強化國際執法合作』視訊研討會」，計有國內、外專家學者及執法機關人員504人參加（含外國32國，326名外賓）。



2021打擊網路犯罪與強化國際執法合作視訊研討會

8

營建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 營建組織
- 住宅政策
- 綜合計畫
- 建築管理
- 都市規劃及建設
- 公共工程建設
- 都市更新
- 新市鎮建設
- 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及自然保育
- 城鄉發展作業
- 建築研究



一、營建組織

本部營建署執行全國營建行政事務，設有綜合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國民住宅、建築管理、公共工程等6組及人事、政風、主計、秘書等4室，另設有技正室、資訊室、公關室、新市鎮建設組、都市更新組等5個臨時任務編組。附屬機關包括城鄉發展分署、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海洋、台江等8個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二、綜合計畫

(一) 國土計畫管理

1. 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建立空間發展秩序，落實地方自治。
2. 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未來將以國土功能分區引導土地有秩序發展。

(二) 海岸管理

推動「海岸管理法」，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建立管理體系，整合保護、防護管理事權，辦理海岸在地連結行動計畫，並就海岸土地進行整體規劃，以兼顧海岸土地保護、防護與開發之和諧。



辦理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



海岸管理白皮書

（三）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審議業務

110年核准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9案（含變更開發案），面積約為459.81公頃。審查中者有16案，預期可增益土地利用，提供太陽光電設施、產業園區、農村社區、資源回收場、宗教園區等基地。

三、都市規劃及建設

（一）加速都市計畫案件之審議

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0年召開21次會議，審決直轄市、縣（市）政府報部核定之都市計畫案件計209件。同時為節省大會審議時間，案情複雜之計畫案件，簽報先由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召開會議聽取簡報，研提具體建議再提會討論，未來將督促地方政府加速辦理，以提升都市計畫審議效率。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本計畫在積極發掘地方特殊之自然環境景觀、人為環境景觀資源與潛力，並依據當前主流Landscape Urbanism崇尚自然美學之核心理念與價值，摒除過去傳統工程建設之制式作法，積極思考城鎮地區未來面對氣候變遷及城鎮發展，採創新、創意的景觀設計手法，整合串接城鎮的公共開放空間及水綠環境資源，提升城鎮整體景觀及生活空間品質。110至111年補助21處亮點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10.02億元；政策型計畫補助204案、10.15億元，打造宜居之魅力城鎮。

四、都市更新

（一）自94年起本部協同國家發展委員會（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共同勘選位於水岸、港灣、鐵路與捷運場站及都市舊城區之都市更新示範地區314處，截至110年底已有10處自行實施中、44處公開評選實施者（出資人）實施。

（二）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截至110年底已完成983案。

（三）補助住戶自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截至110年底已核定補助177案。

(四) 執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截至110年底受理申請2,458案，核定1,951案。

(五) 本部於107年8月1日成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專責協助中央與地方推動都市更新及社會住宅業務。

五、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及自然保育

(一)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國家公園」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生物多樣性及史蹟，並提供國民育樂及研究而劃設之區域。臺灣自1972年制定「國家公園法」之後，相繼成立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東沙環礁、台江及澎湖南方四島等共計9座國家公園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為有效執行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任務，於內政部轄下成立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以保育國家珍貴資源。

1. 墾丁國家公園

墾丁國家公園位於臺灣最南端，地景優美，植物豐富，海底瑰麗，是首座涵蓋海域的國家公園。

110年於經營管理方面，依據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規定，完成24件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通過、農業附帶條件區申請變更案，捐贈核心保護區土地計16.2公頃；持續辦理陸蟹生態棲地交換專案。

保育研究方面，執行研究調查9案，推動「墾丁國家公園友善農業推動計畫」，計有40位小農長期參與；運用志工與安心上工人員操作黃狂蟻防治，



墾丁護蟹行動



淨灘活動

臺26線陸蟹數量較109年增加約50%；油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投入人力約150人次，督促中油公司完成油污清除作業，海洋廢物清運量約13萬950公斤。

遊憩服務及解說教育方面，針對園區8處沙灘活動進行實聯制，落實遊憩安全及防疫管理；增進社區生態旅遊經營模式量能；出版【寶貝墾丁3—雙殼、多板、頭足綱】、【墾丁國家公園蛾類圖鑑第一冊-大異角類】、推廣【蟲生-微觀墾丁】影片；辦理【琅嶠鷹季-風起鷹湧／牧草地景藝術展】。

展望111年將輔導旅宿產業合法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推動「墾丁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環境教育解說服務管理方案」及「墾丁國家公園社區生態旅遊經營管理及永續發展方案」，塑造生態保育、環境教育、生態旅遊與百業共榮的國家公園新風貌。



九棚社區生態旅遊活動



東海岸環境教育活動

2. 玉山國家公園

玉山國家公園位居臺灣中央地帶，自然資源豐富，為登山、生態旅遊及環境教育的重要場域。

110年在經營管理方面，辦理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作業，更新維護3D整合式圖台，以建構數位化經營管理系統。

在生態保育方面，辦理臺灣黑熊、黃喉貂族群等調查，拍攝猛禽調查紀實影片及科普書製作，辦理臺灣黑熊保育特展，以推廣玉管處歷年黑熊保育成果。

在解說教育方面，於疫情期間推出「線上玉山」引領民眾線上體驗玉山國家公

園之旅，並獲得好評；完成「迴轉生命的脈動～玉山南橫行」影片發表、出版玉山煙雲，辦理三代同遊國家公園等環境教育活動，並更新水里遊客中心視聽室投影設備，以提升解說服務品質。

在登山安全與服務方面，積極推廣登山安全教育，出版「阿爸親像山」登山安全繪本，以及配合推動行政院「山林開放政策」，完成排雲山莊、大水窟山屋、塔塔加地區麟趾山登山口無障礙步道等整修工程。

111年將持續辦理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工作，推動園區山屋步道整建計畫，辦理高山生態研究調查計畫，並加強與園區周邊部落夥伴關係，以發揮國家公園的角色與地位。



玉管處第4次通盤檢討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阿爸親像山」登山安全繪本新書發表



臺灣黑熊保育特展



塔塔加地區麟趾山登山口無障礙步道

3. 陽明山國家公園

陽明山國家公園以特有火山地形著稱，亦為世界首座都會寧靜公園，擁有變化多端的氣候景觀及植被特性、豐富多樣的動植物生態與獨特的人文歷史，是大臺北地區之重要遊憩景點。

於經營管理方面，為落實國土管理，積極投入地理資訊發展，榮獲內政部「109年度TGOS流通服務獎」。於夥伴關係方面，辦理園區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16場次、友善農業培訓課程9場、農友交流活動2場及遊客參訪體驗行程1場，有效凝聚園區居民力量，共同營造國家公園景觀環境及棲地保育。

於生態保育方面，積極辦理夢幻湖資源調查研究，「108年度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評鑑」獲評為特優獎。完成委託研究及委託辦理案6件、研究生研究計畫10件及辦理1場保育研究成果發表會。為健全園區生態環境及棲地保育復育，共計完成外來入侵種移除面積7.61公頃。推動公民參與，舉辦「2021陽明山國家公園生物速查活動」，計有150人參與園區動植物調查，取得1,251筆紀錄。

於解說教育方面，辦理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服務2萬274人次、環境教育課程推廣41場次、校園推廣6場次、青年培訓營1梯次；四季訪陽明活動6梯次，均大受好評並有效推展國家公園理念。延續以往環境教育成果，持續辦理志工及環境教育師資培訓及課程推廣，解說志工團隊榮獲110年度「內政業務



110年4月青年培訓營



110年5月天溪園賞螢

志願服務獎勵」計30人、「衛福部志願服務獎勵」計16人，期能提供更優質的教育及休憩環境體驗，達成服務生動、生態永續之目標。

111年將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工作，以兼顧民眾權益與環境保護之平衡，並持續推動各項環境設施維護及災修工程。

4. 太魯閣國家公園

太魯閣國家公園位於臺灣東部，以壯麗的高山與峽谷地形、豐富的生態與人文資源聞名。

110年於經營管理方面，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與園區空間資料更新及展示查詢系統功能擴充計畫；持續辦理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補助原住民活動辦理及培力研習訓練，促進夥伴關係。另辦理春節假期免費遊園專車服務、合歡山雪季勤務、園區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附加險、公共安全管理維護督導檢查與考核等工作，提升遊憩服務品質；受疫情影響辦理各遊憩服務據點車流控管與租金紓困補貼；執行山屋整體改善計畫，完成畢祿及屏風山屋興建工程並加強登山防迷指標、危險路段改線等，營造優質登山環境。



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



屏風山屋興建

在環境維護方面，辦理小中橫錐麓步道串聯整修工程、峽谷段景點設施整修、合歡山管理服務設施及停車場整修等。在保育研究方面，完成委託研究及委託辦理計畫共8案；辦理櫻花鉤吻鮭復育、保育巡查及監測、宣導、清除外來入侵種等工作。

解說教育方面，持續辦理國小學童與成人環境教育；舉辦藝術家看見國家公園等活動，推展太魯閣族樂舞文化及文創產業。

111年持續辦理各項設施維護及災修工程，承續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工作，並將持續推動各項保育研究、解說教育及原住民族資源共管，與部落社區建立夥伴關係，以保護多元資源價值。



步道設施改善營造優質登山環境



太魯閣部落音樂會

5. 雪霸國家公園

雪霸國家公園位居臺灣中北部的雪山山脈，屬高山型國家公園，蘊藏重要生物種類及族群，提供國人登山遊憩、環境解說教育及生態旅遊體驗場所。

110年在生態保育面，完成資源調查及棲地監測等11項委託辦理計畫，並推動「雪霸保育總動員之系列講座」計4場次，本年度臺灣櫻花鉤吻鮭族群調查數量為8,542尾，並與林業試驗所合作，放流鮭魚於歷史溪流-畢祿溪，期能再次拓展臺灣櫻花鉤吻鮭生存棲地。

在解說教育面，舉辦主題活動及環境教育課程計236梯次。另榮獲內政部110年度「雪霸國家公園七家灣溪濕地環境教育推廣」濕地標章，以提供濕地生態服務功能及深化推動環境教育作為。

在提升山域安全環境與服務面，完成「三六九山莊興建工程」及「110年度避難山屋興建工程」發包作業，辦理登山生態教室系列講座3場，並配合行政院山林開放政策，持續執行「雪季服務期」，維護山友登山安全。

在經營管理面，辦理機關聯繫及原住民族共管會議計4場次、訂定「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轄區及周邊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補(捐)助團體公款作業規範」及「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修法事宜。

111年將持續野放臺灣櫻花鉤吻鮭於歷史溪流，以擴大生存空間；並持續推動三六九山莊興建工程、瓢箪及油婆蘭避難山屋興建工程，推廣登山安全教育及環境教育體驗活動。



步道健行認識珍貴森林資源



透過紙芝居圖卡認識鮭魚困境



民眾及志工參與手作步道的標誌設立



透過觀察盒進行夜間物種觀察

6. 金門國家公園

金門國家公園位於金門縣，以保護區內戰役紀念史蹟及自然與文化資源為目標，並提供研究歷史、文化、自然及生態場所，及提供生態旅遊及環境教育等育樂機會。

110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除持續爭取安心上工短期就業員額，同時持續輔導標租經營之民宿及賣店與提供租金補貼紓困措施，不僅對居民有實質經濟上幫助，且穩定民心，對於在地夥伴關係有正面效益。

保育研究方面，完成「金門地區史前文化發展及南島民族形成與擴張調查」、「金門國家公園兩棲爬行動物調查」。環境教育活動依疫情務實滾動調整為實體（例如舉辦「2021年金門坑道音樂節」）或線上（例如舉辦「金門傳統聚落與建築」線上講堂）方式辦理，讓環境教育能持續推廣。

環境維護方面，完成「古寧頭戰史館」無障礙設施設備查核並公告，及持續進行「向海致敬-海岸整體清潔維護計畫」，除偕同園區內海岸土地轄管單位橫向合作，並與社區合作舉辦淨灘活動，以確保轄內海岸清潔，110年度共清運園區計264噸之濱海垃圾。

111年除持續辦理金門傳統聚落保存、戰役史蹟維護、生態環境保育等各項工作，並加強與在地合作夥伴關係，及新增軍事場域戶外遊憩活動，以提升軍事營區活化效益。



金管處與社區合作舉辦淨灘活動



「2021年金門坑道音樂節」

7.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所轄管之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及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位於南海北部，距臺灣約400公里；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位於澎湖望安和七美之間，由東吉嶼、西吉嶼、東嶼坪嶼、西嶼坪嶼及許多小島及水域所組成。提供國人環境解說教育及生態旅遊體驗場所。

110年協同高雄市政府完成東沙島水環境改善，回收污水並處理做為植灌使用，推動海水淡化設施效能改善，減少抽取地下水。完成東嶼坪嶼海淡水配送管線，分離飲用水及生活用水；建置東吉嶼、東嶼坪嶼海水淡化廠備用機組，穩定及安全供應用水。啟

用馬公服務中心，服務澎湖南方四島鄉親及遊客，並為相關單位聯絡及運補據點。

保育研究方面，持續進行東沙環礁及澎湖南方四島海陸域相關研究及生物資源調查，出版澎湖南方四島魚類、鳥類與棘皮動物等解說書籍，並補助研究生進行國家公園研究。

在環境教育推動方面，與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共同辦理「浮潛指導員安全教育訓練」；辦理4場次解說人員培訓初階課程，計83人通過，4場次解說人員培訓進階課程，計58人通過。另於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解說中心辦理110年度海管處處慶-島嶼逐光攝影展，計1,791人次參觀。馬公機場辦理「絕美秘境·驚嘆之旅」—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特展，109年6月8日至110年10月30日止，累計7萬2,350人次參觀。

111年廣續推動海洋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工作，並持續辦理海洋環境教育，達到國人「親海、知海、愛海」目標。



馬公服務中心



浮潛指導員安全教育訓練



為推廣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生態與人文之美，辦理「解說人員培訓」

8. 台江國家公園

台江國家公園位於臺灣本島西南部，範圍包括臺南四草及七股地區，為一個濕地型國家公園。

在經營管理方面，110年輔導社區開發遊程1套，產品設計包裝3項，完成20件培力補助計畫；執行向海致敬政策，清理海廢總重量233公噸；與鄰近社區、產業合作運行假日解說專車43班次，遊客總滿意度達96%。

在生態保育方面，完成1項委託研究及8項委託辦理計畫；持續主導黑面琵鷺族群數量調查，111年大臺南地區為3,306隻，連續8年突破2,000隻，顯示數量有增加趨勢；為實踐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愛知目標」，與在地11位漁民合作推動生態友善棲地營造，提供50.45公頃魚塢，配合降低水位，成功吸引水鳥覓食。



步道健行認識珍貴森林資源



黑面琵鷺賞鳥亭修繕

在環境維護方面，推動四草生態景觀及人文歷史之水岸綠廊自行車道建置，並持續復修園區既有設施及發展社區建設，提高遊客服務品質。

在解說遊憩方面，辦理「台江濕地學校」及「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計296場，8,945人次參與；出版《小黑琵遊台江》兒童繪本，《聽見台江天籟：臺灣暗蟬》解說叢書獲得文化部110年「第43次中小學學生讀物選介」精選之星殊榮；遊客中心提供遊客優質多元服務，110年入館約13萬人次。



《聽見台江天籟：臺灣暗蟬》獲獎書籍

111年將持續推動國家公園生態保育與環境教育，並執行家園守護圈計畫，辦理國際遷移性物種保育及交流工作，期以創新思維擘劃國家公園新階段發展藍圖，增進地方共存共榮，以達成國家公園永續理念。



9.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位於高雄，範圍包括半屏山、龜山、壽山及旗後山等區域，擁有獨特珊瑚礁自然生態與珍貴史前文化遺址及重要歷史古蹟，推廣環境教育並維護自然生態及人文資源。

經營管理方面，110年8月31日經內政部公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案，完成計畫範圍調整；持續改善壽山園區休憩據點，提升遊憩服務品質。

環境維護方面，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辦理海岸清潔維護，共進行24次清潔工作，動員120人次，清除海岸廢棄物2,033公斤。

解說教育方面，結合公私部門辦理流浪動物安置；提供優質環境教育服務，辦理各項環境教育活動共101場次，計有9,349人次參加。

111年持續改善壽山園區休憩據點，提升遊憩服務品質。未來將持續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向民眾傳達環境保育及維護生物多樣性的理念。



柴山小漁港淨灘活動



半屏山環教活動

(二) 推動都會公園建設管理

1. 臺中都會公園

臺中都會公園位於臺中市大肚臺地。園區的規劃，具有廣大的綠地空間、多樣性的植物、動物生態，以及完善的設施，以提供多樣性遊憩活動、推廣環境教育以及維護自然生態資源等功能為目標。

110年度改善園區廣播系統及緊急求助鈴，提升園區設施環境品質及安全性。在環境教育推廣方面，辦理「2021守護大肚山活動」、11車次校外教學活動、5梯次學校機關團體環境教育研習、5梯次親子環境教育活動，約有620人次來園參與環境教育課程；在免費提供公園場地作公益使用方面，場地租借計有26場，提供園區導覽解說有11個學校團體，計399人次。111年度將持續提升公園休閒遊憩品質，改善園區設施環境，並加強環境教育推廣，讓臺中都會公園成為臺中都會區重要的環境教育戶外教室。



2021守護大肚山活動合照



環教課程-大肚山的拍瀑拉族

2. 高雄都會公園

高雄都會公園位於高雄市楠梓區與橋頭區，園區廣大的綠地空間，結合都市森林與生態植栽理念，提供高雄都會區民眾遊憩休閒與環境教育優良場所。

110年辦理園區親子廁所增設及高燈改善等工程，提升民眾遊園時的舒適度及安全性。在環境教育方面，依環境資源、生態、環境變遷及管理之主題規劃10套課程供機關團體與民眾參加，共辦理41場次，計1,428人次參加；每月辦理環境生態影片欣賞、講座、特展及解說活動等，計有1萬1,358人次參加。111年持續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與進行園區步道、廁所、無障礙空間設施與廣播系統改善等工程，以提供遊客優質的遊憩環境與傳達環境保育理念。



高雄都會公園-親子解說導覽活動



高雄都會公園-自然遊戲環教活動

六、住宅政策

(一) 推動「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

110年核定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7,318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979戶及租金補貼12萬1,776戶，詳如表8-1。111年預計辦理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4,000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2,000戶及租金補貼12萬戶。

表 8-1 住宅居住協助辦理情形

單位：戶

年別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准戶數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准戶數	租金補貼核准戶數
106年	5 311	637	60 533
107年	5 543	686	65 712
108年	5 403	613	72 045
109年	5 124	722	116 893
110年	7 318	979	121 776

（二）推動社會住宅

為滿足民眾居住需求，依據106年1月11日修正公布之住宅法及行政院106年3月6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推動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政策，並以8年20萬戶為目標，其中直接興建12萬戶及包租代管8萬戶。第一階段（106至109年）目標直接興建4萬戶，包租代管4萬戶。直接興建部分，截至110年底，社會住宅興辦成效已達5萬4,554戶。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自106年啟動至今，致力透過地方政府、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及民間租賃業者的共同合作，以8年8萬戶為目標。累計至110年底，本計畫成功媒合3萬158戶。111年則以6萬戶為目標。在社會住宅持續興建過程中，同步透過包租代管方案提供民眾居住協助，保障其居住權益。



大安森林公園
幸福成家聖誕同樂會包租代管宣傳活動



三重先嗇宮
包租代管333行動專車巡迴宣傳活動

（三）居住品質

為鼓勵民眾改善自家無障礙環境，本部推動110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住宅，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增設昇降設備12件；與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14件。

七、建築管理

（一）建築管理法令研修

1. 辦理針對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所列指標「申請建築許可」之相關改革。世界銀

行發布「2020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20)，我國申請建築許可(Dealing With Construction Permits)名次為全球第6名。

2. 研修建築師法，增訂建築師得設立或加入法人建築師事務所之執行業務方式、將建築師違規之裁罰分成有違設計、監造或專業責任之懲戒及違反行政管理規定之罰則二類、為因應加入WTO及APEC等，推動建築師相互認許，增訂外國人應我國建築師考試及執行業務相關配套規定，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修正不得充任建築師之歧視性文字。
3. 研修建築法，增列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定第三方專業團體審查、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並應委託第三方專業團體辦理竣工查驗，以確保建築物設計及施工品質；另為加強違章建築處理，擬明定違建人自行回復原狀之義務，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以遏止違建發生，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4. 修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綠建築相關規定，及「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依據最新氣象資料及各界建議，更新並強化綠建築相關規定。修正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建築物防火避難規定，強化長照機構、護理之家等機構寢室之牆壁及門之防火性能，提高火災等待救援時之安全性。修正「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增列可逕依法規設計之樓板及屋頂之組合，降低選用木構造之法規障礙。
5. 依據歷年來地方建築管理機關實務經驗，並配合法令修正，修訂建築執照申請審核書表，包含增列工地主任欄位、加註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修正簽章欄位等，以強化建築管理資訊填列，及加速建築管理程序。
6. 修正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9條及第2條附表2、第3條附表3、第4條附表4規定，本次修正係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6號解釋文精神，有關建築物因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需要增設停車空間於鄰地空地，鄰地所有權人得提供附有期限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自應發給訂有相應期限之變更使用執照，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並參照本部相關解釋令，因應相關法規修正無障礙設施及防音規定項目之檢討標準。

（二）推動「綠建築」工作

110年獎助10個縣市政府辦理推動綠建築工作及綠建築審核抽查，以促進建築執業執照設計品質，增進建築物節能效率，減輕能源消耗，以維持綠建築設計及管理效能，並推動宣導建築物綠建築設計之觀念。

（三）建築師管理

1. 依「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辦理各研習活動之認可申請，110年計受理454案研習活動之認可申請。
2. 辦理建築師證書之核發，110年計核發212人。

（四）公寓大廈管理與輔導

1. 110年辦理培訓講習工作成果6,751人。
2. 110年辦理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登記證（許可、登記、變更）計585件，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申請、變更）計2,857件。

（五）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

1. 110年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講習成果，計90次，3,010人合格結業。
2. 110年辦理證照申請或變更工作，室內裝修業登記證（許可、登記、變更）計2,577件，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申請、變更）計3,983件。

（六）推動改善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工作

1. 110年辦理「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共計13個梯次，822人取得合格證書。
2. 110年9月21日至9月29日辦理110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完成實地抽查19處新建建築物、57處既有建築物、13處至少100公尺以上連續騎樓之路段。

（七）建築物公共安全維護工作

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 （1）辦理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業務考核，於110年10月完成考核評比，並陸續完成相關訪視輔導等工作。

(2) 110年辦理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執行計畫，督促各地方政府於暑假期間加強轄內青少年常出入場所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計4,293處場所。

(3) 110年督促各地方政府，辦理轄內大型百貨、商場及量販店，於週年慶及春節前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計465處場所。

2. 完成110年全國機械遊樂設施管理業務督導，計抽查30處場所，241項遊樂設施。

3. 完成110年全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處理督導業務。

4. 110年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認可審查，計通過11件，核發建築防火材料審核認可通知書667件。

5. 110年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證照申請或變更，專業檢查機構認可證（申請、換發）共計辦理14件，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申請、換發）計辦理403件。

（八）建築物災害防救工作

1. 110年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動員演練，計有2,021人參加。

2. 110年辦理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計畫，共編管8,386台工程重機械及4,535位操作從業人員。

3. 持續推動「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截至110年12月底已完成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3萬349件，詳細評估1萬6,199件，補強工程9,368件及拆除2,178件。

4. 110年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完成列管之轄內山坡地住宅社區416處之安全檢查。

（九）建築物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之設置及檢查管理

1. 110年辦理建築物昇降機設備相關證照申請或變更工作成果，計2,163件。

2. 110年辦理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相關證照申請或變更工作成果，計161件。

（十）推動騎樓整平工作

1. 辦理「提升道路品質—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改善計畫」，110年度補助8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轄內需整（順）平地區、路段之工程經費，補助經費計新臺幣8,691.4萬元，並完成約3萬4,010公尺之騎樓改善。

2. 辦理110年騎樓整平督導，實地抽查13處場所。

八、公共工程建設

- (一) 推動共同管道建設，迄110年底全國規劃或建設完成之共同管道共計261處，含幹管103.73公里，支管265.80公里，電纜溝83.05公里，纜線管路3,909.82公里。
- (二) 推動「國土資訊系統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應用系統建置計畫」，截至110年底，各地方政府已建置完成都市計畫區內之管線資料庫，累計建置1,500萬筆圖元資料。
- (三) 下水道建設及管理

1. 下水道相關法規

依下水道法及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審核地方政府所報下水道自治法規，110年審核完成縣（市）政府之下水道相關自治法規共4案，另訂定「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作業要點」、「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局限空間作業規定」、「雨水下水道資料庫業務評核要點」、「內政部營建署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下水道建設作業要點」、「內政部營建署公共污水下水道管渠維護管理抽查要點」，並修訂「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作業要點」、「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工程品質暨施工安全衛生抽查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公共污水處理廠評鑑作業要點」、「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專用技術規範02531~02535章」，供各縣市政府遵循辦理。

2. 辦理教育訓練、宣傳

辦理「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召訓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自來水配管技術士，110年配合防疫於4月及12月分別完成北區及中區各1梯次之訓練，共計123人受訓合格。

為使各界瞭解下水道及再生水執行的政策與理念，提升民眾對於污水



「下水道的臉」創意人孔蓋設計比賽成果

下水道與相關設施之認知，結合環境教育理念，出版第1本下水道童書「馬桶裡面的裡面」，辦理「下水道的臉」創意人孔蓋設計比賽及「下水道大解密QA」網路挑戰抽獎活動，透過參賽民眾參與，進而更進一步使民眾瞭解污水下水道及再生水的重要性。

3. 污水下水道建設成果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110至115年度）」，預計六年投入建設經費新臺幣1,068億700萬元，111年度中央編列預算131億4,294萬元，本部目前廣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110-115年）」，除持續建設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以延續前期接管績效外，為致力提升國家競爭力、延續環保永續並考量智慧化與防災韌性功能，並以「持續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及「建構永續及智慧化系統」為推動策略，期望逐步循序建構完備之「新世代污水下水道循環體系」。

截至110年底，建設中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共計90處（含促參8處），已完成76座公共污水處理廠，全國累計完成用戶接管達357萬6,713戶，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提升為39.78%（其中新北市為69.53%、臺北市86.20%、桃園市19.49%、臺中市24.71%、臺南市24.30%、高雄市47.41%、臺灣省為15.43%、福建省為39.04%，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9.77%，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率為17.38%，合計整體污水處理率為66.93%。

4. 推動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本部考量水資源循環利用開展跨域增值與永續發展，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110至115年度）」執行，110年推動成果如下：

- (1) 高雄市鳳山溪水資源回收中心為國內首座推動再生水的示範案例，於108年8月23日完成再生水廠第二期工程，目前可提供4.5萬噸／日的再生水予臨海工業區。



- (2) 永康污水處理廠（首例供給高科技園區案）示範案於108年3月27日辦理動土典禮，並於110年試車供水0.8萬噸／日至南部科學園區。
- (3) 福田污水處理廠示範案第一次修正計畫業於108年11月16日經本部核定，預估再生水量為5.8萬噸／日供台中港工業區，臺中市政府於110年7月3日完成統包工程契約決標，已於110年9月簽訂用水契約，至110年底辦理統包工程設計中。
- (4) 臨海污水處理廠示範案結合前瞻再生水取水管工程完成招商，並於108年3月4日開工，已於110年12月9日完工供水3.3萬噸／日至臨海工業區。
- (5) 安平污水處理廠示範案預估再生水量為3.75萬噸／日供南科園區，臺南市政府於109年7月30日完成統包工程契約簽訂，已於110年2月陸續進場施作，至110年底工程進度約23.76%。
- (6) 仁德水資源回收中心案考量再生水使用經濟效益，經媒合鄰近之奇美實業公司有使用再生水意願，遂以水源交換機制供應奇美實業再生水，已於110年10月29日簽訂用水契約，至110年底辦理概念設計中。



仁德水資源回收中心用水簽約儀式



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再生水廠

5. 雨水下水道建設成果

依據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3期（110-111年度）編列新臺幣56.5億元，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分期辦理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系統規劃及管線普查等工作，持續改善都市計畫區內易淹水之瓶頸段、增設雨水下水道幹線、抽水站等排水設施，並落實都市綜合治水概念，增建多項滯洪池工程，以改善都市排水效能，降低淹水機率。

另為因應極端氣候造成都市淹水風險，本部由「都市綜合治水建設計畫」（111-115年度）編列新臺幣20億元，辦理都市防洪創新規劃、都市智慧水情監測、相關法規調修及非工程措施及淡水河流域抽水站維護管理作業等，期可透過區域內排水設施整體考量，並搭配科技監測傳輸設施，藉由大數據分析，研訂最佳排水設施聯防操作機制，或提供有效可行積淹改善方案，以提升都市整體防洪保護標準。

截至110年底，全國累計完成雨水下水道建設長度達5,629.26公里，雨水下水道實施率提升至79.33%，雨水滯洪量達60.25萬立方公尺，111年將持續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建設工程等各項工作，以擴大治水成效，提高都市防洪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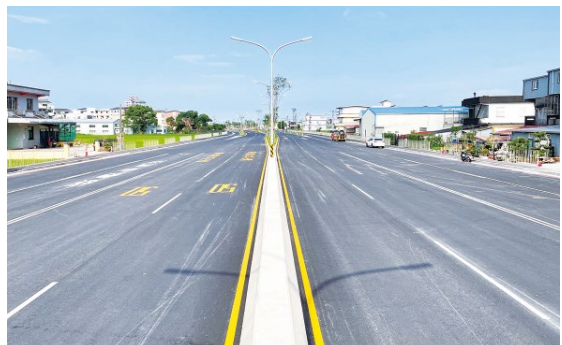
（四）推動道路建設及養護

1. 執行生活圈道路交通建設

臺灣共劃分為18個生活圈，其道路交通建設分別由本部及交通部辦理，計畫期程104-110年度，迄110年止，本部已核列410億4,730萬元辦理生活圈內各項道路建設。另參採各地方政府推動及執行情形續提「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6年（111-116年）」，於110年5月奉行政院核定計畫，111年預計編列66.37億元，辦理全國各生活圈及離島地區道路工程，並建構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達成一日生活圈目標。



臺南都會北外環道路第3期新建



宜蘭縣二結聯絡道新闢工程

2. 執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本計畫係辦理道路品質改善工程，提升市區道路服務品質及提供用路人尊嚴、安全、舒適、無障礙之用路環境，補助地方政府透過辦理公共建設與友善環境規劃，並

自第3期推動重新檢討原有指標內容，加以改良為五大主軸「人本環境」、「綠色交通」、「生態路網」、「智慧建設」與「教育宣導」，除持續推動既有提升道路品質工作項目外，再引入多項新指標，透過通盤檢討活化臨路公有地與教育宣導等措施，打造安全無礙的通行環境。



臺南市海安路（和緯路~中華北路）及公園南路（西門路~海安路）道路優質化工程（第一標-海安路）



淡水區亮點計畫台2乙（中正路）至漁人碼頭週遭人行環境

九、新市鎮建設

（一）淡海新市鎮

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面積1,748.75公頃，已優先開發第1期發展區計446.02公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180公頃，開闢後移交新北市政府負責維護管理，並補助新北市政府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經費約新臺幣10億元；截至110年底已銷售土地面積135.35公頃，將依政策活化經營管理剩餘土地。為使淡海新市鎮之人口引進、住宅興建及產業發展與水、電及聯外交通等相關公共建設一次到位，本部新市鎮開發基金於96年起補助「區外供水計畫」新臺幣37.59億元、淡海輕軌運輸系統新臺幣70.90億元、淡江大橋及其連外道路建設計畫新臺幣66.21億元等；其中，淡江大橋及其連外道路建設計畫於110年10月25日舉行第2標八里端通車典禮。本部並已於108年展開辦理「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案」，以該案規劃作業為協商平台，積極與新北市政府協調合作辦理，除融入低衝擊開發與智慧城市等規劃理念外，積極以產業專用區專案通盤檢討、既成發展區老舊課題等為規劃重點；此外，111年將廣續辦理港平營區舊址公共工程施工作業等。

（二）高雄新市鎮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面積2,159.20公頃，已優先開發第1期發展區計331.88公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76.08公頃，開闢後移交高雄市政府負責維護管理；截至110年底已售出土地53.02公頃，將依政策活化經營管理剩餘土地。110年已展開辦理「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作業，持續配合發展需要檢討修正都市計畫。

為依行政院指示辦理設置高雄橋頭科學園區相關工作，本部營建署重新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草案）報陳行政院於109年9月28日核定，配合辦理變更都市計畫案於108年10月29日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110年9月1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自110年10月4日起至111年11月3日止區段徵收公告、110年11月30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111年將廣續辦理相關作業，包括抵價地分配、聯外道路開闢及區段徵收公共工程作業，並訂定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以獎勵相關產業進駐，促進新市鎮開發。

（三）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開發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開發案之區段徵收後面積計184.57公頃，截至110年底已銷售土地面積約52.47公頃，將依政策活化經營管理剩餘土地；另已無償登記予桃園市政府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計60.22公頃。110年辦理第10標雨水人孔增設及維護管理工程等事宜，並完成配合區段徵收作業之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補助桃園市政府辦理區外道路一變三道路用地取得所需經費；111年將廣續辦理第7標廣場用地興建、第9標公園用地（兼滯洪池）之排水及廢棄物清理等工程設計與施工，並完成第10標雨水人孔增設及維護管理工程，以利開發相關作業遂行，另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後需無償登記予桃園市所有及無償撥供桃園市政府興建社會住宅土地移交接管相關事宜，及補助桃園市政府辦理區外道路（變一及變二）用地取得所需經費。

十、城鄉發展作業

（一）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於110年4月30日發布實施。地方政府已經依據這些

計畫開始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同時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已成立輔導團隊，提供相關規劃圖資、作業經驗諮詢等服務來協助地方政府。考慮到鄉村地區之多元特質，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亦辦理示範規劃，分別對平原、山區或原住民族地區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示範規劃作業，以充實規劃經驗，擴大示範效果。

(二) 整合建置國土規劃資料庫及資訊系統

1.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持續整合維運國土規劃暨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及資訊系統，以滿足國土、區域及城鄉規劃相關之作業需求。
2. 111年除持續更新土地使用分區資料，並配合國土計畫中國土功能分區相關業務，進行系統整合與資料標準建立等銜接作業。

(三) 持續推動「濕地保育法」相關措施以維護濕地環境

濕地保育法於104年2月2日實施及國家濕地保育綱領於106年3月31日經行政院備查，作為總體規劃與推動濕地保育工作之依據。迄今已累積完成公告40處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及39處暫定重要濕地評定公告；110年度核定地方政府辦理濕地保育補助作業共21案、核發濕地標章3案、圓滿完成「2021濕地日-悠遊濕地新藍海」及「2021國際濕地大會」等活動；111年度將持續辦理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實施計畫工作項目、審議及通盤檢討作業，輔導濕地友善產業及申請濕地標章，強化濕地與社區互動。



2021濕地日-悠遊濕地新藍海



2021國際濕地大會：各合作部會簽署合作備忘錄

(四) 建立及持續推動我國國土與城鄉永續發展目標

配合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擔任永續城市工作分組幕僚作業，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

目標 (SDGs) 及我國國情，研訂核心目標「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之相關具體目標及衡量指標，並持續追蹤檢討執行情形。

(五) 都市計畫規劃

辦理「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及「新訂擴大大漢溪南都市計畫(土城地區)(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等，另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規劃工作，每年約辦理10餘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數處檢討重製案。

(六) 國土利用監測作業

本計畫於104年9月經行政院核定同意辦理，為統籌政府國土監測資源，並配合緊急災害應變需求，整合本部營建署、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及經濟部水利署等機關監測計畫，利用衛星影像及變遷偵測技術輔助土地違規查報，103年度開始執行，迄110年底已完成60期全國範圍、16期海岸線及海域區衛星監測，並依經濟部水利署需求，完成115期河川區域高頻率監測，經資源整合後，110年度現地查報違規數量計1萬234處，大幅提升土地違規取締成效，遏阻國土破壞。

(七) 盤點規劃中央社會住宅用地

為實踐8年20萬戶社會住宅政策，並於113年以前達成政府直接興建12萬戶之目標，本部盤點中央興辦社會住宅之土地及辦理先期規劃作業，並協商土地管有機關及地方政府後，指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全國計盤點逾200處社會住宅基地進行規劃興建。

十一、建築研究

建築研究業務著重公共安全性、政策性及管理性之實務研發工作，以提升建築安

全，改善全民整體居住環境品質、提高營建技術水準及健全都市發展建設，並辦理研究成果發表講習會加以推廣。

(一) 高齡者安居敬老環境科技計畫

本科技計畫主要辦理安居敬老環境規劃、社會住宅環境設計、高齡社會環境法令及高齡者移動與環境研究，以建築環境及都市環境改造之角度，從生活圈之環境架構，提出高齡社會之都市、建築及社區生活願景，建構「安居、敬老之生活環境」為目標。110年執行成果如下：

1. 完成危老重建結合安居敬老空間環境設計、照顧服務導入高齡者住宅、高齡者在宅老化之既有住宅空間設備改善原則、住宿式長照機構有關失智症照顧專區設計、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強化認知環境、智慧全人居家照護系統、既有社會住宅青銀共居之公共空間供給與改造、美國、歐洲、日本及我國社會住宅之室內設施設備及社會福利服務附屬設施內容法令比較、高齡者住宅相關設計規定修訂、高齡者及低視能者生活場域尋路AI輔具初探及設置附設位移機之行動不便者上下車專區可行性初探研究共11案。
2. 本計畫研究成果促成110年7月19日台內營字第1100810939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規定修正，住宅用途建築物各樓層樓梯間均設有緊急照明設備，且地上二層以上各樓層均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符合相關規定，其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寬度得減為75公分以上。
3. 參加110年內政大數據議題實作工作坊，報告「應用大數據提昇人屋雙老環境下之居住品質」專題，提出如何提昇人屋雙老的居住環境品質，獲得好評。
4. 出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手冊」，獲得各界好評，並提供給政府單位參考使用。
5. 參加「2021台灣輔具暨長期照護大展」，展現高齡安居環境、防災避難逃生、建築資訊輔助防火避難審查及智慧友善居家等研究推動成果，深獲民眾及業者認同肯定。

本研究計畫111年度將進行高齡者居家環境防疫及安全防護改善指引、社會住宅與共

生社區照顧空間環境整合、智慧全人居家預警災防系統之研究等，以提供本部政策推動參考。



2021台灣輔具暨長期照護大展



智慧全人居家照護系統

(二) 建築火災防制

為維護建築公共安全，辦理建築防火安全設計及技術相關研究及推廣應用，110年相關執行成果如下：

1. 完成有關「防火對策與法規制度精進」、「建築永續性與智慧化技術應用」、「通用避難設計與創新技術」、「防火煙控性能精進與創新技術」、「區劃構件與鋼結構耐火技術精進」等防火科技研究報告14案，其中發表論文於國際、國內期刊4篇，國際、國內研討會32篇，培育碩博士18人。
2. 辦理技術轉移案件4件（「煙層簡易二層驗證軟體」3件及「熱煙測試可控煙流與密度造煙系統量化測試技術」1件），並繳交行政院科學技術發展基金28萬6千元，並辦理前述科發基金專案計畫「煙層簡易二層驗證法精進研究」，擴充驗證計算之適用範圍及提高數值準確度。
3. 研發成果獲得發明專利「火害傷損判識之方法」1件（110.3.1發明第I 702684號），並進行「鋼筋



結構火害研發成果獲得發明專利「火害傷損判識之方法」（110.3.1發明第I 702684號）

混凝土構件火害聲-光複合非破壞檢測技術」專利技轉無償授權新北市消防局應用於3案之火害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火場溫度判定之科學數據輔助參考。

4. 防火實驗中心辦理完成國內建築材料產業防火測試服務，辦理研究實驗約324次及檢測技術服務案共198件，規費歲入計達568萬1千元全數繳交國庫。另規劃進行與台灣建築中心、UL國際驗證機構合作進行UL 2043見證試驗評鑑國際合作計畫。
5. 辦理防火避難安全設計技術研討會等推廣活動5場次，約520人次參加。
6. 辦理完成「大空間建築火災性能式煙控系統設計與應用手冊第2版」、「建築用門現場遮煙性能測試指引」定稿美編作業，將於111年出版，另賡續辦理「鋼構造建築物防火設計技術參考手冊」審查作業，並辦理「煙層簡易二層驗證法軟體操作手冊」研編作業，各項成果將分享建築產業及技術人員應用。
7. 參與協助各項建築或消防法規研擬修訂5案，協助國家標準草案修正8案。諮詢輔導長照機構防火安全性能提升件數6件。

111年將辦理智慧型消防偵蒐機器人之核心功能加值及邊緣運算技術應用研究、智慧防火防災科技關鍵技術及應用規劃之研究、鋼構造構架屋與高強度鋼筋混凝土柱火害後之耐震性能研究、住宅裝置水道連結撒水設備之對策研究、防火遮煙門輕量化技術開發及性能驗證等研究。



模擬停車空間之汽車火災及撒水滅火實驗（左：模擬車體燃燒實驗，右：實際車體燃燒實驗）

（三）都市及建築災害韌性

為提升都市及建築減災、應變、耐災復原能力，辦理建築與城鄉災害韌性科技相關研究及推廣應用，110年達成以下成果：

1. 辦理有關「建築與城鄉災害韌性規劃技術研發」、「建築與城鄉減洪調適韌性策略與技術」、「坡地住宅社區減災營造及智慧監測預警系統」、「防災先進科技應用以及高齡社會防災因應」等都市及建築減災相關研究報告9案，提供相關機關研擬相關政策及法規參考應用。其中發表論文於國際、國內期刊1篇，國際、國內研討會4篇。培育碩博士6人。參與國內外技術活動1場次。
2. 配合國土計畫法實施針對國土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設與災害韌性規劃進行可行性研究，辦理氣候變遷下以成長管理觀點研擬城鄉發展區空間規劃減洪調適韌性策略等項研究，參與協助建築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檢討、修訂各項法規或制度政策等4項。
3. 因應氣候變遷極端天氣引發洪水災害，進行多元樣態社區水患韌性推動策略與指引手冊精進研究，並編擬水患韌性社區推動指引手冊草案。基於都市淹水減災需求考量，進行既有建築物雨水滯蓄設施智慧管理系統與平台建置之研究，藉由智慧雨洪管理系統平台進行相關資訊整合，提升雨水貯集系統在雨洪管理上的成效。
4. 因應高齡社會防災安全需求，研擬高齡社會下大震災後短期避難場所設置高齡特殊避難空間參考手冊。
5. 為降低坡地社區災害，研發適合於山坡地社區邊坡使用之低功耗、低成本整合型監測器，進行坡地社區應用大尺寸模型整合型監測設備之驗證。
6. 為提升坡地社區自主管理能力，推動山坡地社區自主安全防災管理示範與教育輔導推廣，共計完成10處坡地社區現勘輔導、坡地社區自主關懷與推廣教育5場及社區防災工作坊1處，進行山地社區災害防治輔導、現勘巡檢、防災演練等工作，計約有300名社區居民參與。另針對坡地校園辦理防災講習約180人參加。



坡地校園防災推廣講習



坡地社區自主關懷與推廣教育

本計畫111年擬配合國土計畫法、災害防救科技創新服務方案等政策，進行從流域觀點探討氣候行動於城鄉發展區都市計畫減洪調適規劃、雙頻多衛星全球定位系統於坡地社區之地表位移監測技術應用、非都市土地可開發之使用地納入城鄉發展地區之災害韌性規劃策略、建築物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智慧監控系統整體規劃與成效探討、建置大震災後高齡弱勢者特殊避難場所實證與大數據應用等項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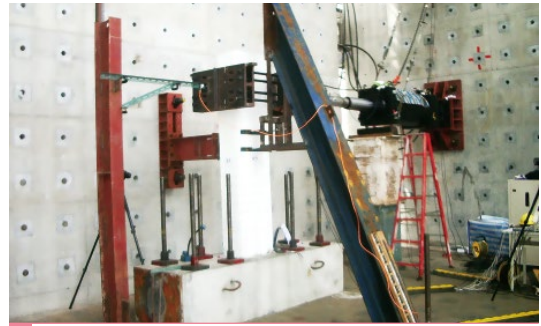
(四) 建築工程技術發展與整合應用計畫

為促進國內建築產業發展，提升建築工程技術與品質，建築工程技術發展與整合應用計畫，包括建築物整建修復及耐久性能研究、精進建築結構耐震技術研究、以及風工程技術創新多元應用研究等子計畫，共計完成8項研究計畫案、出版2項技術手冊，與研討會或講習會等推廣活動5場次，研擬可滿足國內鋼構造建築物鋼結構安全需求與符合國際技術發展之新版鋼結構設計技術規範（草案），探討養護方式對預鑄混凝土主要建築構造性能之影響，進行建築物模型風洞試驗並進行案例比較，提供國內相關產官學界針對建築物進行風洞試驗之基本要求與相關指引，執行成果如下：

1. 執行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設計規範柱及接合設計之修正研擬等3案研究計畫，俾使設計及施工單位有所依循，確保建築結構耐震性能及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2. 執行養護方式對預鑄混凝土主要建築構造性能影響之研究等2案研究計畫，並辦理竹構造建築物設計技術研究。
3. 執行建築耐風設計規範之載重組合及簡易風力修正研究等3案研究計畫，且辦理以大數據預測季風機率分析研究，以及建築工程風洞試驗技術與報告評定機制研究，提出有關載重組合以及簡易風力計算式修正之建議方案。
4. 辦理「新版鋼結構設計規範（草案）說明會」（2場）、「2021鋼結構設計規範修正研擬成果研討會」、「應用AIoT技術進行建築物安全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成果說明會」、「建築工程風洞試驗技術與報告評定機制說明會」等5場研討推廣講習活動，提供建築產業技術交流，藉由與民眾互動落實研究成果應用，持續研修「混凝土結構技術規範」及「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等2項規範。建立季風資料庫應用技術，提供風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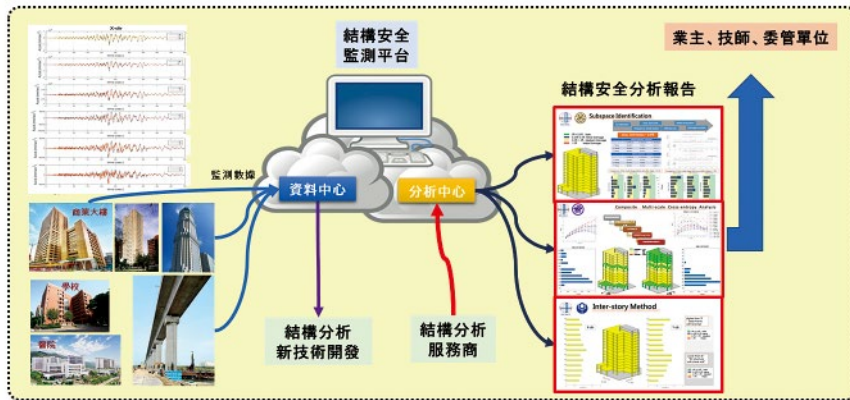
境影響評估、戶外熱舒適性、室內自然通風等相關評估人員，能夠快速獲得建築基地風速風向數據資料庫。

- 出版「鋼筋混凝土建築結構耐震補強技術參考手冊」、「帷幕牆結構系統耐風設計手冊」，提供便捷之設計工具供參考遵循，提升國內建築物耐震抗風能力及居住安全。



鋼筋混凝土梁之加載試驗

111年度起，「建築工程技術發展與整合應用計畫」將持續運用國家級實驗室能量，修訂相關技術法規、開發專利及應用程式、研擬技術手冊等多面向成果，辦理包覆填充型鋼骨鋼筋混凝土柱與梁主筋以續接器接合之接頭耐震試驗、纖維混凝土耐久性研究及整合風環境資料庫與內政大數據建置城市通風地圖等研究。



結構安全監測系統雲端服務

(五) 建築資訊整合應用躍升計畫

為推廣建築資訊建模BIM技術，強化建築全生命週期之資訊管理與流通，以提升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等各階段工作效率，促進建築品質與使用效能、營建產業升級以及環境永續發展。110年相關執行成果如下：

1. 數位雙生 (Digital Twin) — 建築資訊建模 (BIM) 與人工智慧 (AI) 整合應用可行性研究、國內建築工程推廣應用預鑄技術及獎勵機制研究、收存運用建築資訊建模 (BIM) 與物聯網 (IOT) 之建築數據中心開發策略研擬、結合建築資訊建模 (BIM)、辨識技術與人工智慧 (AI) 技術於建築物預鑄工法應用、國內建築資訊建模 (BIM) 技術之機電繪圖規範研究、建築資訊建模 (BIM) 開源及自由軟體本土化評估及發展路徑規劃等6案。
2. 辦理研究成果 (線上) 發表講習會、數位雙生 (Digital Twin) — 建築資訊建模 (BIM) 與人工智慧 (AI) 整合應用可行性研究線上成果說明會、結合建築資訊建模 (BIM)、辨識技術與人工智慧 (AI) 技術於建築物預鑄工法應用」線上成果說明會、國內建築工程推廣應用預鑄技術及獎勵機制研究推廣應用說明會、國內建築資訊建模 (BIM) 技術之機電繪圖規範研究線上成果說明會，以及辦理BIM人才培訓課程、BIM線上高峰交流會與建築資訊建模BIM應用推廣及宣導計畫線上講習會，推廣國內BIM應用。
3. 持續充實元件分享入口網站內容，輔導業界導入BIM技術，加速資訊流通與實務經驗分享。

111年度持續以「建築資訊整合應用躍升計畫」完成建築技術數位升級、建構數位居住環境，及提升政府管理效能等三大施政目標，並持續辦理研討會，推廣國內BIM應用。



國內建築工程推廣應用預鑄技術及獎勵機制研究推廣應用線上說明會，本部建研所所長 (左) 及副所長 (右) 致詞

(六) 智慧綠建築法規研究與人員培訓等業務

為推廣普及智慧綠建築，促進節能減碳效益，由公有建築物帶頭做起，引導民間建築跟進，辦理相關要點修正、標章審核認可、優良作品評選、參訪及講習等宣導與推廣工作。110年重要執行成果如下：

1. 修正發布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及綠建材標章等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以健全標章評定制度。
2. 核發綠建築標章暨候選綠建築證書1,041案、智慧建築標章暨候選智慧建築證書184案及綠建材標章254案。預估年度節電量約可達3.07億度，節水量1,575萬噸，節省之水電費約12.31億元。
3. 完成辦理第11屆優良綠建築作品評選活動，評選出12件得獎作品，以表揚優良業界或建築師。
4. 完成辦理綠建築教育示範基地參訪活動40場次及低碳觀光綠建築知性之旅48團次，共1,823人次參與，並辦理綠建築、智慧建築及綠建材等講習會9場次，共1,374人次參與，以普及智慧綠建築。
5. 完成辦理建築節能技術講習會及參訪活動6場次，共537人次參與，介紹建築節能及廣域智慧能源管理等技術，及透過實際案例讓參與者更容易瞭解建築節能策略，達到示範推廣之綜效。

本業務111年將持續推廣智慧綠建築及標章審核認可作業，並全面向規劃辦理各項智慧綠建築相關宣導與推廣工作，以促進智慧綠建築產業發展。

(七) 創新循環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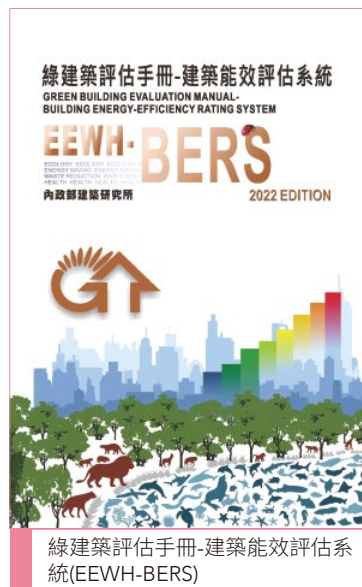
為發展符合臺灣亞熱帶及熱帶高溫高濕氣候條件與生態環境之綠建築科技與技術，以「建築節能與室內環境科技」、「循環建築工法與材料技術研發」、「永續城市環境科技」、「綠建築宣導推廣」為研發主軸，110年重要執行成果如下：

1. 完成綠建築與建築能效標示之調合研究、建築環境健康及防疫措施之可行性、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成本效益、綠建築基地保水設施之規劃設計指引、建築規劃設計導入循環經濟發展理念及建築物同層排水系統設計及技術應用等研究計畫19案，相關研究成果提供作為增修訂綠建築相關技術規範或建築相關法規修訂之參考。



第十一屆優良綠建築得獎作品一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社會住宅2區

2. 提出「窗戶氣密性能現場檢測方法」草案，並完成「窗戶氣密性能現場檢測相關專利申請資料」草案，送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議。
3. 完成建築規劃設計導入循環經濟發展理念之相關規劃設計手法與架構，供營建署及相關業界建築設計參考。
4. 提出「建築物同層排水系統設計指引」草案，提供相關業界參考。
5. 出版既有建築類綠建築評估手冊（EEWH-EB）及建築能效評估系統（EEWH-BERS）等，俾供提升建築能效評估及自主標示之參考。
6. 完成辦理第6屆「全國綠建築繪畫徵圖比賽」，有318件作品報名，評選出110件得獎作品，並於12月8日舉辦頒獎典禮，全面宣導綠建築節能減碳概念，達到向下扎根之普及效果。



本計畫111年配合本部「建構永續宜居環境」施政總目標，將依「創新循環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4/4）」內容，以綠建築生態、節能、減廢、健康四大主軸及綠建築評估家族系統為基礎，辦理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法制化、綠建築水資源效率及節水評估、結合大數據分析綠建築標章建築房產價值、建築循環設計構件材料循環度之評估、住商部門淨零排放策略及減碳潛力等12項研究計畫，並強化再生綠建材推廣應用，促進產業發展。

（八）智慧化居住空間整合應用人工智慧科技發展推廣計畫

基於我國ICT產業國際優勢，推動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促進創新服務與整合發展、培育人才支持產業發展、研修訂法規與機制、展示推廣與交流、推動辦公室運作，110年重要執行成果如下：

1. 完成建築物昇降設備遠端監控技術應用推廣計畫、集合住宅類智慧建築資通訊安全應用之法制規定調查、住宿類智慧建築關鍵量化效益評估方法、AIoT影像感測器在建築

- 物安全應用與效益、智慧建築續用評估方式及簡化等8案研究計畫，研究成果提供作為增修訂智慧建築評估手冊或相關建築法規之參考。
2. 將「應用機器學習分析溫熱環境大數據之空調系統控制方法研究」成果轉化為具體專利申請案，於110年11月獲經濟部核准取得「空調系統控制方法」專利證書，可精準預測空調負荷，達成節約空調用電之效益。
 3. 110年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升級成為Living 4.0，導入AI人工智慧物聯網技術，整合家庭系統與語音控制設備的產品技術應用，同時因應疫情影響，滾動調整推動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及智慧住宅展示區實體參訪、線上導覽及虛擬實境體驗多元宣導，110年度共計2萬994人次參與，歷年累計超過46萬5,624人次參訪。另智慧化居住空間專屬網站110年度超過180萬人次瀏覽，歷年累計總瀏覽人數已超過1,200萬人次，為國內智慧建築網站瀏覽人數第1名，有助於普及智慧化環境科技之應用推廣。
 4. 召開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聯盟特別議題工作小組，探討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會議相關創新科技在智慧化居住空間發展趨勢。
 5. 舉辦第14屆「創意狂想 巢向未來」創作競賽活動，評選出19件得獎作品；結合AIoT與智慧科技及數據應用等，兼具創意發想及產業應用價值。
 6. 出版「建築智慧化系統整合規劃設計指引」，並編寫「建築物昇降設備遠端監控技術手冊草案」及「智慧建築設施管理建置指引草案」等教材，以培育智慧產業專業人才。

本計畫111年持續發展AIoT在建築應用之創新科技，導入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大數據及雲端運算技術，以使用者為中心辦理智慧建築節能效益提升、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創新整合應用、智慧建築分級評估基準合理性研究等，及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宣導推廣計畫，擴散AIoT智慧生活科技應用，以促進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訪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

9

消防

NATIONAL FIREFIGHTING

- 消防組織
- 災害管理業務
- 火災預防業務
- 危險物品管理業務
- 災害搶救業務
- 緊急救護業務
- 民力運用業務
- 火災調查業務
-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業務
- 特種搜救業務
- 資訊業務
- 消防訓練中心業務



一、消防組織

本部消防署為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事務之機關，其職掌為規劃及執行全國消防行政及災害防救事務。現行組織共設8組、1中心、4室，分掌各項業務；並設特種搜救隊及訓練中心2派出單位。本部消防署下轄基隆、臺中、高雄、花蓮4個港務消防隊，掌理各港區消防及災害防救事項。

二、災害管理業務

（一）持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

本部自98年至106年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1、2期計畫」，執行成效良好，行政院於106年7月12日核定「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107年至111年）」。

110年為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第4年，持續精進先前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產出成果，並推動防災士培訓認證制度、韌性社區標章制度、企業防災、強化直轄市、縣（市）及公所區域治理等新興防災課題。截至110年底止，全國累計9,891人完成防災士合格認證，遴選防災士師資（含基本師資及種子師資）總人數達788名，並依課程分列建立師資資料庫。輔導126個韌性社區落實執行，並辦理實地訪視作業。透過提升民眾防災意識及社區韌性，達到自助互助目標。



運用行動兵棋台輔助兵棋推演



宜蘭市公所兵棋推演

111年規劃研提之「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草案）」，計畫期程預計112年至116年，經費約9億7千萬元，以「大規模災害整備」、「跨區支援合

作」及「公私協力」3大核心規劃，結合「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所建立防災士制度及韌性社區制度予以持續精進運作，並連結民間防救災能量，以逐步建立公私協作機制，同時更進一步以大規模災害整備方向，持續深化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能量，強化民眾災害風險意識與溝通。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1. 110年度因應豪雨及颱風，共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計6次，本部消防署均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配合運作。

2. 辦理EMIC2.0常態性測試演練

為提升地方政府及中央相關部會災情傳遞及災害應變處置效能，本部消防署業於110年4月19日函頒「110年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演練計畫」，並於110年4月及10月針對各中央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本部消防署緊急應變小組進行常態性演練，地方政府及本部消防署緊急應變小組藉由填報範例災情及表單達到熟悉系統操作之目的，另於5月加演交通組災情通報上傳演練及疏散收容系統作業演練，增進強化應變處置作為之成效。

3. 強化災害應變效能

由本部消防署署長擔任常任副指揮官，銜接整合平時與災時救災能量，於重大災害型態未明者，先行啟動中央災害應變機制，另整合台電、台水及中油公司進駐人員與本部消防署共同運作，強化水電等維生管線重大災情彙整作業，並建立災情資訊查核機制，經發現落差時，即時對外說明；每日召開6次記者會，發布宣導、預警或災情訊息，強化對外災害應變情資傳遞，並依據研判情資，災前派先遣小組進駐風險較高之縣市應變中心，掌握災情及支援需求，於颱風警報解除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視需要持續運作，追蹤管制水、電、通訊、道路之修復進度，提升復原效率，儘速回復民眾正常生活。

（三）舉辦110年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

為提升各級政府地震災害應變能力及災前整備工作，並強化全民地震防災意識，於110年9月15日設定東部琉球隱沒帶發生規模8.0地震，並模擬東部地區大量建築物倒

塌致人命傷亡受困情境，同時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透過災防告警系統發布強震（Cell Broadcast Service, CBS）訊息國家級警報，隨後展開一連串的防災演練，包括大規模震災消防救災動員演練、重大災害緊急警報訊息傳遞演練、全民地震避難演練等，此外，政府透過訊息服務平臺請公視、各無線電視臺、各有線電視系統臺及各數位看板業者於110年9月17日同步插播地震速報臨震應變訊息跑馬燈，請廣播電臺同步以語音插播，並由蔡總統英文插播傳遞重大災害訊息，將演習中發布之訊息以影音畫面傳送至公視及各無線電視臺，達到讓收視戶同步接收到政府災害緊急訊息。另為鼓勵民眾共同參與演練，政府辦理國家防災日地震防災網路宣導活動、各賣場及網路平臺設置防災專區活動，期以國家層次推廣地震防救災智能，提升全民防災意識及國家防災應變能力，落實民眾自主防災準備，以臻達全民防災減災目的，將地震災害造成的損失，降至最低。111年度續配合行政院國家防災日規劃辦理相關系列活動。

（四）辦理「內政部主管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精進會議」

每季召開一次會議，定期橫向整合各機關之重要議題，以落實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邀集專家學者針對未來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內容及國際重大災例，提供建議分享。

（五）落實防災教育宣導

為提升民眾防震意識，落實全民防震準備，政府製作各類宣導素材（如：海報、手冊、新聞稿、廣播音檔等）、透過各式媒體管道（如：消防署官方網站、YouTube、Facebook、Twitter、消防防災館網站等）辦理主題式宣導活動（如：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宣導園遊會），以達防震推廣與全民參與之實效。

（六）「防災有Bear而來」全新升級為「全民防災e點通」

消防署建置「防災有Bear而來」個人化防災資訊網，除介接各相關部會防救災圖資及災害示警資料，也建置動態即時災情查詢功能，並設計友善介面，便於民眾取得防救災資訊。使用者可依個人的地理位置，即時查詢時雨量、風力預測等天氣狀況，此外，系統也提供豪雨警報、颱風警報、地震特報、土石流警戒、水庫放流警報等17種災害示警資料，災害發生時系統將主動推播重要防災訊息。

為進一步提升系統操作的便利性及提供更精準且更適合個人的災害情報，111年將「防災有Bear而來」全新改版升級為「全民防災e點通」（<https://bear.emic.gov.tw>），推出「未來1小時降雨預報」及「我的防災地圖」等全新功能，並整合災害情報，讓使用者能夠獲得第一手的災害情資、災情狀況及政府應變處置作為，真正達到災防資訊一站式的目標。

三、火災預防業務

（一）推展防火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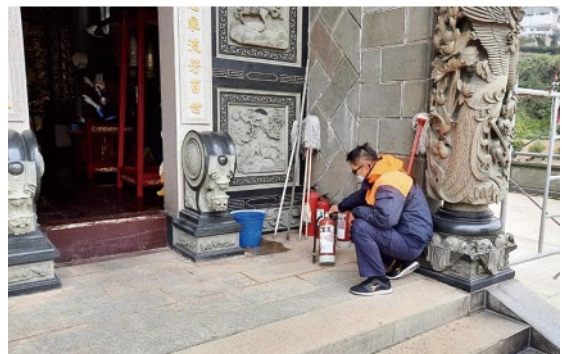
依據消防法第13條及相關規定，落實執行防火管理制度。截至110年底，應實施防火管理制度之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計5萬4,897家，已遴用防火管理人實施防火管理制度計5萬3,896家，達98.18%；截至110年止，經本署認可之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計有58家。110年講習共辦理1,218班次（初、複訓合計）、訓練3萬7,536人次（初、複訓合計），其中消防機關自行辦理18班次。110年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有高層複合用途建築物8家、大型空間23家、老人與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1,057家、觀光旅館與旅館288家。

（二）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

截至110年底，已核發消防設備師證書1,734張，消防設備士證書6,191張，110年辦理消防專技人員複訓共計538人次，申請積分審查及登記共計484人次。應辦理消防



消防機關協助收容避難弱者等場所執行驗證



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場所，110年甲類場所申報率98.95%（列管家數3萬1,071家，申報家數3萬744家），甲類以外場所申報率96.45%（列管家數18萬7,720家，申報家數18萬1,056家）。

（三）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持續推動及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要求各地方消防機關，針對不合格場所追蹤複查至改善完成為止。110年執行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26萬7,618家次，合格23萬4,405家次，合格率87.59%，處予罰鍰1,139家次、停業或停止使用處分7家次、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強制執行203家次。

（四）強化防焰性能認證及管理

依據消防法第11條及相關規定，推動防焰物品普及化，宣導防焰相關制度，查核防焰認證合格廠商及抽驗防焰物品。截至110年底，防焰認證合格廠商家數1,394家，110年度抽查3,039家次，合格2,959家次，占97.37%，停止核發防焰標示30家次，核發防焰材料標示及物品標示94萬6,901張。

四、危險物品管理業務

（一）強化公共危險物品管理機制

1. 推動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制度，110年辦理保安監督人訓練計61班次，核發保安監督人證書計1,528張。
2. 辦理國內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完工檢查，110年計檢查619座。
3. 執行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檢查，110年計檢查7,449家次。

（二）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制度

1. 加強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檢查及取締，110年執行爆竹煙火工廠檢查計228件次，達管制量儲存場所計244件次，販賣場所計346件次，針對違法場所持續追蹤管制。
2. 110年辦理一般爆竹煙火案件，通過型式認可者計122種產品，通過個別認可者計590件次，核發認可標示計2,414萬8,027張。

(三) 健全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機制

1. 持續加強國內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所114家、容器檢驗場所32家、分銷商2,746家等場所之安全檢查及違規情事取締。110年檢查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所、分裝場、儲存場所、瓦斯行及串接使用場所計4萬1,626件次。
2. 落實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制度，110年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合格標示計核發231萬809張。
3.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作業，110年計8件通過型式認可，943件通過個別認可。

(四) 落實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安裝管理制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1.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複訓，110年全國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登記家數計1,372家，僱用合格技術士計1,986人。
2. 為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發生，自97年10月起每年推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補助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居家遷移或更換熱水器，上開計畫以曾發生一氧化碳中毒事故之居家及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優先補助，110年中央及地方政府合計補助1,208萬4,000元。
3. 持續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安全宣導

本部訂定每年12月16日為一氧化碳預防日及每年12月至翌年2月為一氧化碳預防季，110年12月16日本部消防署舉辦「1216一氧化碳預防日」記者會，強化民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意識。於低溫期間函請地方消防局強化宣導，並請警察廣播電臺於廣播時加強宣導。透過機關網站及大型網路平台（如Facebook、YouTube等）刊登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圖文及宣導影片，並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利用電視台之公益時段播放宣導短片。

五、災害搶救業務

(一) 提升地方消防救災能量

1. 110年11月1日至12月3日辦理「第21期救助師資班訓練」，共計35名學員完成訓練取得救

助師資證照，除提升救助專業師質量能，渠等歸建後能持續擔任各地方消防機關救助訓練種子師資，全面提升消防人員整體救災能量，111年亦將協助本部消防署推廣救助相關技術及戰術體能訓練。

2. 110年10月18日至22日辦理山域事故救援指揮與幕僚作業訓練，共計40名學員完成訓練，使渠等歸建後協助業務單位就現行山域事故救援機制、搜索管理、跨機關調度等所需資源進行整合，並擔任山域事故救援第一線工作者，全面提升山域事故救援能量，111年廣續辦理山域事故救援指揮與幕僚作業訓練及演練，並擴大邀集山域管理機關參與。

(二) 改善消防人員救災車輛裝備器材

1. 辦理「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本部消防署為充實強化地方政府第一線環境事故應變能力，於109年至113年，由中央分5年編列預算持續補助地方政府救災機構擴充救災資訊系統、消防搶救機器人、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組、化災搶救裝備器材、特殊災害搶救裝備器材、數位式空氣呼吸器、移動式搖控砲塔、肌力訓練器材、特殊災害模擬訓練設施等裝備器材。

2. 辦理「精進消防車輛裝備7年長程計畫」

訂定「精進消防車輛裝備7年長程計畫」，自104至110年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充實救災較迫切需求消防車輛及救生氣墊，以健全救災功能，進以提升救災戰力，因應現代化消防及大規模災害救災勤務需求。

(三) 強化救災安全措施

消防法於108年11月13日修正公布，增訂第20條之1、第21條之1、第27條之1，本部消防署於109年5月完成前揭修正條文子法之訂定並製作懶人包，110年由地方消防機關落實推動各項宣導事宜。

1. 本部於109年4月22日訂定發布「危險性救災行動認定標準」(退避權)，以現場無人命危害之虞且確保各級搶救人員救災安全之前提下，衡酌搶救目的與救災風險後，採取適當之搶救作為。

2. 本部於109年4月10日訂定發布「災害事故調查會設置辦法」(調查權)。由內政部組成災害事故調查會，調查消防、義勇消防人員因災害搶救致發生死亡或重傷事故之原因，提出災害搶救改善建議事項。本部消防署於109年7月21日函請各級消防機關，依據上開辦法第9條規定，事故之地方消防機關就事件發生經過、處理情形、原因分析、改善及對策、其他必要調查事項提供相關資料，整理成冊，函報本部消防署。
3. 另針對執行災害搶救死亡或重傷事故以外，發生其他消防人員傷亡事故時(如出勤途中的交通事故)，為發現潛在性危險，適時提出改善作為，並提升消防人員安全，本部消防署於110年11月18日函發「消防機關事故調查分級分層機制執行計畫」，由各地方消防機關依據事件輕重及類型，建立分級分層檢討機制，依據事件之輕重情形，由該機關之事故調查小組/局本部/大隊/分隊進行事件調查，以提出改善建議及期程，俾利作為未來搶救作為之借鏡，提升消防人員人身安全。
4. 108年11月13日總統發布修頒消防法第21條之1，工廠發生火災時，工廠之管理權人應提供廠區平面配置圖、化學品救災必要資訊，以及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資訊權)，以利消防人員執行各類型化學品工廠火災搶救任務時，能獲取正確即時之救災資訊。各級消防機關依規請同仁利用消防檢(複)查、演練等各種時機，持續進行宣導事宜。

(四) 加強重點期間緊急應變處置

1. 辦理「各級消防機關110年春節期間加強火災搶救整備作業計畫」，督導各級消防機關整備各式搶救資料、辦理實兵演練或兵棋推演、確保水源、加強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之操作訓練與整備等，落實救災安全，加強春節期間火災搶救整備作為。
2. 函發「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110年度清明期間消防安全整備指導計畫」，督導各級消防機關在主要或發生火災頻率較高之墓區及時段，規劃派遣人車或其他方式進行警戒，並於現場提供水源，加強清明期間各地墓區消防安全整備作為。
3. 辦理「110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7號)演習」消防救災協調評鑑工作全般事宜，強化災害應變能力。

4. 辦理110年8月全國性公民投票消防安全維護，協助公投場所及重要公共設施加強各項火災預防及搶救整備工作。
5. 辦理110年10月國慶典禮消防安全維護，督導轄區內辦理各項重要慶典活動之縣市消防機關，將消防人力、車輛及裝備配置於重點區域，以因應緊急狀況應變之需；另配合國慶籌備委員會規劃消防車輛展演，彰顯地方消防單位特色與執行工作內容。

六、緊急救護業務

(一) 實施緊急救護服務

民眾因災害或意外事故受傷、路倒傷病無法行動、待產者或其他原因須緊急救護時，可利用「119」電話求助，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報案後，立即派遣緊急救護技術員及救護車執行救護工作，101年至110年全國消防機關緊急救護出勤次數每年平均為109萬1,050次，送醫人數態樣如圖9-1。

圖 9-1 全國消防機關101年至110年緊急救護送醫人數態樣統計



說明：其他包括：心肺功能停止、癲癇、抽搐、燒燙傷、疑似毒藥物中毒、疑似一氧化碳中毒……等。

（二）推動全國緊急救護宣導工作

為肯定救護人員的辛勞，表揚緊急救護有功人員，110年9月9日「救護日」辦理「110年救護日績優人員表揚活動暨主題研討會」，並以「救護，從鈴響開始」為主題，透過宣傳影片，展現救護人員專業，讓民眾感受救護人員的視角，達到共同珍惜寶貴救護資源的目標。

（三）辦理全國救護志工菁英甄選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全國救護志工菁英甄選表揚實施規定」進行志工菁英甄選，並響應聯合國國際志工日於110年12月3日辦理表揚活動，表彰志工菁英之貢獻，激勵服務士氣，受各新聞媒體、網路平台、社群網站等關注，110年計18名當選救護志工菁英。

（四）因應疫情配合防疫就醫（護）執行情形

1. 統計全國各消防機關載送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傷病患，累計自疫情開始至110年12月31日止，合計4萬4,610人。
2. 安裝健保VPN系統，提供全國消防機關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派遣救護案件時，即可取得特定地區旅遊史、接觸史，確保第一線救護人員安全。
3. 全力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場所工作指引」，協助載送集中檢疫場所疑似病患至指定醫院就醫。
4. 持續要求各消防機關落實所有感染管制措施指引，並加強機關教育及訓練，賦予執勤同仁勝任能力，圓滿達成任務。

七、民力運用業務

（一）推動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

行政院110年3月31日核定「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自111年1月起推動，至116年12月底結束，6年補助全國20個消防機關，目標為達成「建置協勤民力智慧系統」、「人力資源提升」及「充實汰換裝備器材」3大面向，提升全國災害防救志工協勤能量。

1. 建置協勤民力智慧系統

創新應用各項大數據，整合串聯多元資料庫及統計報表分析；導入智慧精準派遣及圖資系統，掌握全國防救災人力與裝備器材分布管理量能，俾確實控制民力之救災能量、災時之統籌調度，以及後續考核評估；開發創新智慧系統功能或APP系統，提升救災便捷度，以減輕人力行政作業負擔。

2. 人力資源提升

(1) 辦理防災教育與強化複合式專業訓練120場次（含山域、水域、陸域、救護等）訓練共3,600人次。

(2) 延攬專業人才：預計於6年內完成全國20縣市增加6隊災害防救志工登錄。

3. 充實汰換裝備器材

(1) 協助各直轄市、縣（市）登錄有案之災害防救志工進行山域搜救、水域救援、陸域救助、緊急救護及共通設備器材之充實。

(2) 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新成立登錄有案之災害防救志工充實協勤所需之裝備器材，以有效協助消防人員進行各類防救災任務，提升協勤效能。新成立之災害防救志工裝備由各直轄市、縣（市）依據縣市轄區災害特性及勤務需求自行提報。

(3) 若該縣市有其他與上述類別直接相關之裝備器材需求，可在預算上限內，依據行政程序提送本部消防署個案審核。

（二）廣續推動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

行政院105年7月6日核定通過「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106-110年）」，5年全國分3梯次，每梯次實施3年，目標為「擴大招募年輕專業人力」、「強化義消專業訓練」及「充實救災裝備器材」3大面向，110年為計畫最後1年，第3梯次計有基隆市等7個單位共同推動。110年具體成果如下：

1. 擴大招募年輕專業人力

(1) 招募新進人力：全國招募新進義消3,641人，共計4萬4,887人，平均年齡較105年下降0.64歲。

(2) 延攬專業人才：新成立機能型義消計3隊。

2. 辦理進階及專業訓練

辦理義消進階訓練35場次1,534人次，機能型義消（含山搜、水域、救護、營建、資通訊）專業訓練11場次共244人次完訓。

3. 充實裝備器材

購置消防衣帽鞋70組、空氣呼吸器面罩190組及機能型相關救災裝備器材。

(三) 110年強化義消人員及災害防救團體訓練

1. 辦理110年義勇消防人員火災搶救訓練班

110年9月28日至11月9日辦理「義勇消防人員火災搶救訓練班」，因COVID-19疫情影響，開班酌減至13梯次520人，強化義消火災搶救技能，提升救災能力，藉以保障全國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 辦理災害防救團體山域搜救訓練

為強化消防機關與山域類災害防救團體搜救能力，截至110年底共2,618人次完訓。

(四) 充實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裝備器材

110年辦理「內政部消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充實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裝備器材作業」，補助地方配合良好之各類協勤救災民力團體裝備器材，以強化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救災效能，提升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保障。

(五) 辦理全國災害防救志工菁英甄選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0年度全國災害防救志工菁英甄選表揚實施規定」進行志工菁英甄選，計12名當選災害防救志工菁英，並響應聯合國國際志工日於110年12月3日辦理表揚活動，表彰志工菁英之貢獻，激勵服務士氣，受各新聞媒體、網路平台、社群網站等關注。

八、火災調查業務

(一) 近年全國火災發生情形

110年全國火災發生2萬1,684次，死亡人數192人，近5年全國火災統計詳如表9-1。

表 9-1 全國火災統計

年別	火災次數 (次)	死傷人數(人)			財產損失估值 (百萬元)
		合計	死	傷	
106年	30 464	480	178	302	691
107年	27 922	463	173	290	596
108年	22 866	628	150	478	1 442
109年	22 248	625	161	464	641
110年	21 684	496	192	304	356

(二) 辦理全國重大火災案件調查支援及證物鑑定工作

110年本部消防署派員協助各級消防機關及司法機關勘查重大火災現場計37件，並協助全國消防單位鑑定火災案件證物計488件。

(三) 執行「火災原因調查鑑定訓練計畫」

110年廣續執行「火災原因調查鑑定訓練計畫」，規劃整體性訓練課程及嚴謹性審核制度，以培訓具火災原因調查鑑定能力與專業技術之人員。

(四) 執行「提升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製作水準」計畫

110年廣續執行相關策略，以提升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水準。

(五) 落實電氣產品火災即時通報機制

為降低電氣火災發生，本部消防署建立電氣產品火災即時通報機制，110年電氣產品火災即時通報計81件。

（六）強化縱火防制作為

落實檢警消縱火聯防機制，強化消防機關處理縱火案件程序，透過檢、警、消完整通報及橫向聯繫體系，加強縱火案件之調查、偵察作為。

九、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業務

（一）召開「110年消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主管會報暨勤務研討會」

本部消防署於110年11月24日舉辦「110年全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主管會報暨勤務研討會議」，由署長蕭煥章主持開幕，本次研討會議題包括「全國消防一路通規劃推動情形-以新北市、高雄市及臺南市為例」、「臺北市錢櫃KTV火災案119受理及引導民眾避難逃生案例分享」、「各項災害通報處置要領」以及「疫情期間119受理派遣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以雙北、桃園市為例」，透過吸收新知及各縣市相互交流學習、分享彼此寶貴經驗，策進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勤務受理、派遣、管制及通報效能，以強化危機管理應變能力，確保民眾生命財產的安全。



110年消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主管會報暨勤務研討會活動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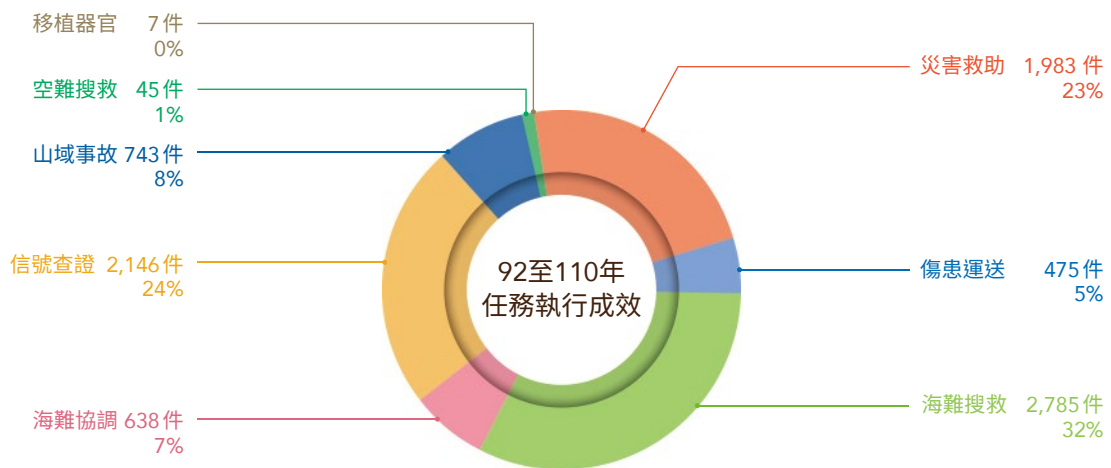
（二）兼辦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業務

1. 搜救績效

自92年本部消防署承接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國搜中心），至110年累計執行任務8,822件（含傷患運送475件、海難搜救2,785件、海難協調638件、信號查證2,146件、山域事故搜救743件、空難搜救45件、移植器官運送7件、災害救助1,983件），

出動空中兵力2萬71架次（含國防部1萬89架次、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9,982架次），海上兵力2萬1,418艘次（國防部1,107艘次、海委會海巡署1萬5,195艘次、消防救生艇2,268艘次、民間商漁船2,848艘次），搜救人數3萬2,795人次，出動救災人力49萬1,502人次。另協調國外搜救單位累計出動空中兵力642架次，搜救艦艇720艘次及商漁船823艘次，績效卓著。

圖 9-2 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任務執行成效



2. 辦理「110年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搜救有功人員表揚活動」

20年前八掌溪事件發生後，政府隨即整合各搜救相關部會海、陸、空救災資源，成立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國搜中心）；20年來，國搜中心持續成長精進，執行許多艱困的任務，成功救援許多災民及傷病患，守護民眾生命安全。

有別於一般搜救人員都是在事故現場英勇救難的刻板印象，本次獲獎的20名搜救有功人員，除了14名因「實際執行搜救任務」有功，還有4名因「指揮調度搜救任務」及2名「辦理搜救相關業務」有功而獲獎。這些英雄來自陸、海、空等不同領域，平時在各自工作崗位上默默奉獻，帶給民眾希望，由於表現優異經由機關推選及學者專家評選，方能獲此殊榮。

110年11月22日國搜中心假新北市新店區彭園婚宴會館舉行「110年行政院國家搜救

指揮中心搜救有功人員表揚活動」，由本部徐部長國勇親自頒獎，公開表揚110年度搜救有功人員及資深辛勞人員，期提升搜救團隊整體工作士氣，樹立搜救典範形象。

多年來政府為了提升救援緊急應變能力，並縮短搜救時間，不斷檢討改進，成功整合各搜救單位的救援能量，搜救成效有目共睹，未來國搜中心仍會持續精進搜救技能，充實救災機艙及裝備，全天候24小時持續守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110年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搜救有功人員表揚活動大合照

(三) 辦理提升119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精進計畫

本部消防署指揮中心自107年推動執行之「提升119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建置2年中程計畫」於110年底結束專案保固。為精進「119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落實勤務管制並提升搶救先機，業規劃自111年至113年辦理「119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精進計畫」，優化智慧化電子圖台、新增民眾現場視訊影像平台及建置iOS版本智慧消防行動派遣APP，以提升救災救護之報案受理與線上即時派遣，期達成快速智慧派遣、完善協調通報、即時掌握災情之目標。

(四) 辦理提升消防車輛行車安全2年委託研究計畫

本部消防署指揮中心辦理「消防車輛行車安全管控計畫(消防一路通)」，本案係110-111年委託研究案，與高雄市政府合作，預計於111年進行5個月小規模實地試辦，驗證消防車、救護車在出勤途中能夠一路綠燈之可行性，以期提高行車安全，亦讓傷患提早接受醫療救治；未來相關研究參數或成果，將提供交通部銜接制定緊急車輛優先號誌政策參考。

(五) 辦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搜索救援資料架構規劃案

本部消防署指揮中心為提升跨部會協調作業效率，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災害防救智慧應變服務計畫中，辦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搜索救援資料架構規劃案」。本案係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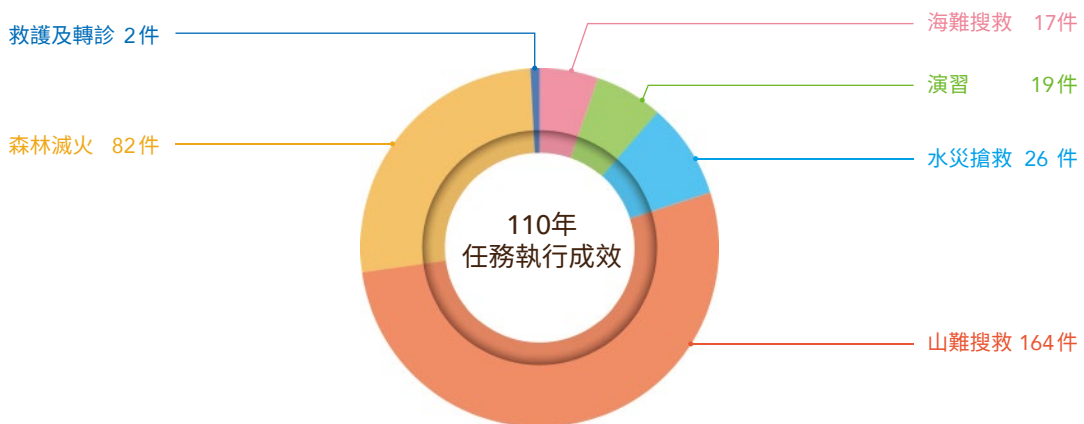
111年2年中程計畫，110年推動執行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搜索救援資料架構平臺」已完成建置，規劃搜索救援資料架構E化平臺、視覺化電子圖臺及統計資料庫，從案件受理、通報、搜救至任務完成所得資訊於平臺同步共享。111年執行自92年至今歷史搜救案件進行人工建檔完善平臺之統計資料庫，期望達成「精準派遣救援」提升為民服務之效能。

十、特種搜救業務

(一) 執行國內重大災害搶救救災績效

本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接受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本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命令，搭配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執行國內各項重大災害搶救，110年共計執行山難搜救164次、水災搶救26次、森林滅火82次、海難搜救17次、演習19次及救護轉診2次，合計出勤次數為310次，成功救援163人。

圖 9-3 110年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任務執行成效



(二) 建立全國搜救犬跨區聯防機制

全國災害搜救犬馴養機關（含本部消防署）共計11個，本部消防署110年定期辦理各項專業訓練及評量，藉以維持搜救犬能量。規劃以跨區型聯防為基礎，將全國搜救犬隊區分為北、中、南、東等4個區域，並明定任務分工及區域範圍，規劃各區域維持8隻通過搜救犬認證之犬隻為目標。

表 9-2 明訂搜救犬區域聯防分工說明

區域別	機關名稱	任務分工	區域範圍
北區	1.臺北市消防局 2.新北市消防局 3.桃園市消防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瓦礫堆搜救犬 路徑追蹤犬 	除所屬轄區外，包含宜蘭縣、基隆市等，並相互支援。
中區	1.內政部消防署 2.新竹市消防局 3.臺中市消防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瓦礫堆搜救犬 路徑追蹤犬 	除所屬轄區外，包含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等，並相互支援。
南區	1.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2.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3.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瓦礫堆搜救犬 路徑追蹤犬 	除所屬轄區外，包含嘉義市及嘉義縣等，並相互支援。
東區	1.臺東縣消防局 2.花蓮縣消防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瓦礫堆搜救犬 路徑追蹤犬 	除所屬轄區外，並相互支援

圖 9-4 北、中、南、東等4個區域搜救犬規劃認證隻數



(三) 辦理國家搜救隊模擬專案包機前往國際救援

每當遇有國際間重大災害發生時，本部主動聯繫相關部會或接受相關受災國請求，依據「我國搜救隊執行國際人道救援任務派遣計畫」，派遣本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及當月輪值縣(市)消防局搜救隊伍，組成聯合搜救隊前往受災國支援國際人道救援任務，110年12月13日在桃園國際機場，模擬國際間發生重大災害向我國求援，國家搜救隊以專案包機模

式，立即前往執行國際人道救援任務，包括行政院政務委員張景森、本部次長陳宗彥都到場視察，期許國家搜救隊強化因應國際間各項災難的應變速度，展現臺灣救災軟實力。



首次於桃園國際機場辦理模擬專案包機前往執行國際人道救援任務

十一、資訊業務

(一) 建構綠能雲端資料中心

依據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年)」建構：行政院會第3524次會議通過「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年)」其中(1)建構有利數位創新之基礎，建構有利數位創新之基礎環境，建立安全可信賴應用綠能雲端環境與建構超寬頻雲端基礎建設。主要完成之內容如下：

1. 建置安全之網路架構：配合行政院機房集中政策，將所屬機關網路集中至本署統一出口至Internet，申裝及退租線路多達40條以上。
2. 綠能優化機房設施：為優化機房能源效率，建置冷／熱通道封閉系統2座(含電力系统工程、機櫃式空調)，1座為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使用、1座為行政、消防系統、EMIC 2.0災害防救資訊系統、訊息服務平臺、所屬機關系統使用。
3. 資訊系統集中整併：防救災雲端計畫於101年起租賃中華電信東七機房以建置及營運「應變暨資料服務平臺」、「訊息服務平臺」。為配合行政院機房集中政策於108年12月由東七機房將設備及應用系統，搬遷集中至本署機房內，以節省租賃機房機櫃費用，並陸續將本署各所屬機關的行政及業務系統遷移至本署機房內，節省其伺服器、軟硬體及機房基礎設備、節省管理人力、節省電力。
4. 建立「冷熱通道分離」。
5. 設置機櫃式空調及不斷電系統。



冷熱通報封閉系統

6. 採節能空調系統提高電力效能:為提高本署電力效益，採用節能空調系統、隔絕西曬牆面溫度材料。
7. 導入ISMS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8. 資料中心能源使用效率PUE平均值小於1.6:本署資料中心使用效率(PUE)值自109年5月開始測量，平均值為1.35，優於國家發展委員會要求的1.60。

表 9-3 本署綠能資料中心—機房集中效益

項次	集中項目	集中內容	效益
1	網路線路集中	將本署及所屬機關網路集中至本署統一出口至Internet，退租線路多達40條以上	節省線路月租費
2	應用系統集中	原租用東七機房EMIC 1.0應用系統、各港公文差勤及消防業務系統，遷移至本署機房內、並啟用資訊資源監控(CPU、記憶體、網路、應用系統)，異常以LINE通知告警統一管理	節省軟硬體及機房基礎設備、節省管理人力、節省電力，並可達集中監控效益
3	電腦網域集中	本署及各港電腦納入本署AD網域控管(帳戶及權限管理、電腦環境管理)	1.可控管同仁在軟體使用上限制，排除安裝不明軟體，減少電腦病毒入侵情況 2.可查看電腦內安裝的軟體資訊，和電腦硬體配備資訊，不但增加管理上效率，減少人力時間和成本
4	資安監控集中	統一本署及各港的電子郵件防護、網路流量管理、網路行為管理等，並機房集中後已通過ISO27001第3方驗證	納入各港縱深防護，降低內外部資安威脅，不因各港預算有限，成為資安漏洞
5	入口網集中	已建置「消防入口網」，本署目前已納入入口網登入管理的應用系統有消防法令查詢系統、協勤民力系統、ISMS電子表單系統、案件管控系統、立法院質答詢系統，並陸續增加中	大量節省各自開發帳戶權限登入管理系統的建置、管理維護費用
6	官網集中	各港官網納入本署官網維護委外管理	節省各自管理網站建置及維護費用
7	電力效益	採用節能空調系統、隔絕西曬牆面溫度材料	國發會要求電力能源效率指標(PUE) < 1.6，本署目前平均值為 < 1.35

註：各港係指基隆、臺中、高雄、花蓮 4 個港務消防隊。

(二) 廣續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更新計畫

本部針對95年度「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所建置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進行更新，提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含消防署)與中部備援中心及各縣市地方災害應變中

心專用網路之交換機電話、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訊系統，以及VSAT衛星系統更新建置，以建置一套符合救災單位需求又能兼顧政府投資效益之防救災專用通訊系統，提升通訊效率及可靠度。本案執行年度自107年起至110年已全部完成，已完成項目為：

1. VSAT衛星系統更新建置及舊系統線路拆除。
2. 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更新建置。
3.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含消防署)行政網路電話交換機系統更新建置。

(三) 廣續執行「災害防救智慧應變服務計畫」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

「災害防救智慧應變服務計畫(110-114年度)」主要係針對「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106-109年度)」辦理系統功能精進，強化各種災情處置與訊息揭露，及運用大數據及人工智慧技術，分析環境監測數據及災情案件等資訊，提升災害預測及災情示警的精準度；並透過「AR技術」，主動指引民眾適合的避難路徑及主動推播「適地性環境監測資訊與災害情資」，提供防災及避災資訊給需要的民眾，將防災意識與知識融合到民眾日常生活中。

主要辦理項目有應變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擴充，建置消防與防救災資料數據分析平台、全民防災e點通系統、E化搜索救援架構平台系統及水域山域事故救援系統，同時配合國家防災日活動，辦理全國性網路防災演練及全國性網路防災模擬考。

十二、消防訓練中心業務

(一) 建構完備災防訓練體系，強化防救災教育訓練效能



- 1.提供災害搶救與緊急應變人員在職訓練。
- 2.促進國際災害防救技術訓練交流。
- 3.提供消防人員養成教育專業訓練。
- 4.提供立體救災訓練場所。

(二) 辦理消防人員在職專業訓練講習，提升消防人員素質

110年辦理各項消防專業訓練班，計157班，受訓學員6,559人，訓練量達6萬6,544人日次。

(三) 持續推動訓練中心專業教材編撰

為因應各訓練班期及訓練中心各式模擬訓練場地，109年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籌組17組訓練教材編輯委員會，於110年陸續完成消防體能、救災安全管理、火災搶救、救助技巧、都市搜救、急流救生、緊急救護、防火教育、災害防救、山難搜救、火災搶救指揮官、公共安全潛水及各類事故搶救（公路及隧道、石化災害、捷運及地下場站、航空器、船舶）等共17項訓練教材之編撰及課程規劃。

另考量近年災害搶救型態與類別及提升專業性，規劃「繩索救援訓練」、「車禍及重型救援訓練」、「消防人員自救」、「快速救援小組」、「消防戰術體能訓練」及「車輛安全駕駛訓練」等6項訓練課程，並於111年陸續開辦。

(四) 偕同部會及企業強化防救災訓練

偕同外交部、國防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等開辦各種災防訓練、接受委託開辦民間企業團體（如台塑、台積電、聯華電子等）火災及化學災害救災訓練，並接受民間企業單位（國際獅子會、南部科學園區環境保護發展推動基金會及臺南市立醫院等）防災體驗課程。



國防部辦理「國軍支援大型災害搶救種子教官訓練」初階班

（五）配合新南向政策拓展消防外交-臺菲防災合作瞭解備忘錄（MOU）之簽署

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自99年成立以來，致力推動國際間訓練交流，並與菲律賓建立密切合作，各年度均有相關交流課程，為更深化2國於災害防救之交流合作，外交部、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積極與菲國接洽，歷時2年溝通協調，終獲菲國首肯，並於110年6月16日經外交部函報雙方簽署完畢。

（六）強化國際災防訓練技術交流

110年度因受疫情影響未辦理國際訓練班期，未來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措施，持續規劃國際災防訓練事宜。

（七）建構消防養成教育及專業技能培訓模式

為應氣候變遷與災害複雜化及強化養成教育學員專業技能，本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協助消防特考班學生接受專業技能訓練，包含火災搶救、化學搶救、EMT1、EMT2、水上救生、急流救援及救助〔含山難訓練〕等，109年消防特考班（受訓期間110年1月21日至111年1月20日）共計173名消防特考班學員順利結業，並協助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於畢業前除完成學科養成教育外，視訓練流路及經費，擇要完成術科專業訓練。

（八）強化消防人員化學災害搶救能力訓練-推動化學災害搶救課程國際認證

內政部消防署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自109年8月27日起共同辦理「消防人員及毒化災應變人員災害搶救能力精進訓練計畫」，為期5年，強化消防人員及毒化災人員之化災知識及應變能力，並辦理化災課程之國際認證，以期訓練中心成為印太地區化災訓練平台。

（九）本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

110年續辦本部消防署訓練中心中程計畫，本項中程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在案，期程自104至112年底分9年執行；內容包含訓練中心「教學務機能充實及擴充建置」、「訓練場區功能提升及強化措施」、「訓練場區充實及擴建工程」及「訓練設備及器材之購充」等4大部分之建置，以精進消防救災技能與專業訓練。

10

空中勤務

NATIONAL AIRBORNE SERV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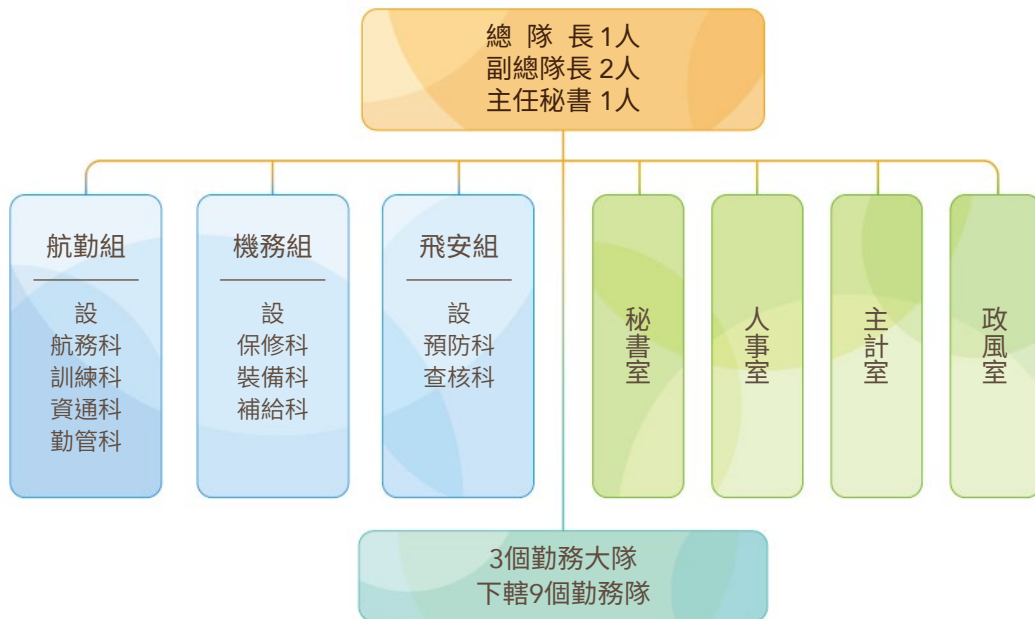
- 空中勤務總隊組織
- 110年施政績效
- 111年施政目標



一、空中勤務總隊組織

空中勤務總隊（以下稱空勤總隊）主要任務為執行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運輸、觀測與偵巡五大任務。總隊下設航勤組、機務組及飛安組3個業務單位，並分科辦事，另設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4個輔助單位，3個勤務大隊下轄9個勤務隊。

圖 10-1 空中勤務總隊組織系統



二、110年施政績效

(一) 加強考核飛行能力，落實飛安預防作為

1. 確實依「空勤人員年度檢定實施計畫」加強考核空勤人員本職學能，全年度共完成飛行員87員及機工長39員之檢定作業，有效確保飛行作業均能符合安全標準，維持全年度無飛安事件發生。
2. 參加飛地安全教育訓練及空勤人員求生訓練專班，共計57人次，訓練成效良好，有效增強應變能力及落實飛安預防觀念。

3. 蒐整國內外相關機種飛安事故案件，分析可能之肇因，提出相關建議及製作成飛安公告17份，藉他人經驗引以為鑑，及早避免危安因子，進而改善整體飛行作業流程，有效提升，飛航安全。
4. 飛安監理委員每月至空勤總隊1駐地實施外聘委員督導訪談，藉由外部稽核來檢視各單位執行飛安業務之作為及提出飛安改善建議事項，委員所提建議事項計26項，各駐地均已改善完成，有效消除危安因子。

(二) 增進飛行本職學能，強化組員執勤效能

1. 黑鷹直升機維持每週2人次假陸軍航空602旅施訓模擬機訓練成效；海豚直升機與定翼機因疫情影響，國外模擬機訓練暫停，期間持續辦理飛行學、術科之相關精進訓練，以維飛行本職學能。
2. 110年7月完成重裝型黑鷹直升機差異訓練、共勤人員任務組合訓練，正式投入執行救災任務行列，提升夜間海上搜救任務。
3. 藉由常年訓練結合共勤人員訓練，規劃訓練課目配合實施，以因應執行任務現況及執行任務環境，經紮實組合訓練為爾後複雜的執勤條件，建立完善的基礎，達到強化執勤能力目標，落實共勤訓練成效。

(三) 提升維護後勤效益，推動綜合維護策略

1. 確保飛機維護品質：
 - (1) 依據各型飛機委商維護契約與履約督導計畫，由各駐地空勤機工長執行每日履約督導，每月派督導人員執行月督導，與每季成立任務編組實施品保稽查，各項督導均按計畫執行，飛機維護品質符合技術手冊規範。



黑鷹直升機動態清洗作業



黑鷹直升機維護機體作業

(2) 實施各型飛機維保相關專業訓練共計613人次，以精進維護技能，提升修護品質。

2. 推動綜合維護策略：

(1) 自維機隊：4架黑鷹直升機於臺中駐地維護與管理，以保有飛機維護自主性。

(2) 商維機隊：機隊依任務需求部署於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及臺東駐地，由廠商「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承攬10架黑鷹直升機及1架定翼機；「空中巴士直升機東南亞有限公司」承攬8架海豚直升機，執行維護與管理。

(3) 妥善率：年度各型飛機整體平均派遣妥善率66.84%，達成目標值65%的規定。

3. 航材籌補多元管道：

(1) 國內：依據政府採購法採公開招標方式，循商籌購各型飛機維護所需航材材料件，並與陸、海、空三軍簽署支援協議，相互借調飛機維護航材；本年度借入24項85件、借出99項729件，共享政府飛機維修資源，提升飛機妥善率，以執行空中災害防救任務。

(2) 國外：陸軍司令部協助與美國簽訂黑鷹直升機航材軍事採購案，直接向美國政府採購航材，提升料件獲補效率與搏節經費。

(四) 推動廳舍更新作業，達成年度設定目標

為提供黑鷹直升機進駐所需設備與空間，空勤總隊於103年完成臺中駐地、109年完成高雄駐地興建，並持續推動廳舍更新作業，臺東駐地興建工程案110年度受COVID-19疫情、天候、機場施工與缺工等不利因素影響，仍完成棚廠及勤務備勤大樓主體結構，實施室內裝修等相關工程。臺北松山駐地興建工程，於110年4月完成設計方案定調，技服廠商依地質鑽探報告，辦理地質改良規劃及發展建築物結構設計，110年9月完成基本設計作業、11月提報細部設計成果，並辦理建造執照申請前置工作，進度較原訂期程約提前2個月，有效達成年度工作目標。

(五) 空中救援績效

110年度實施空中救災、救難、救護、運輸、觀測與偵巡五大任務、演習與訓練等，詳如表10-1。

表 10-1 空中救援績效

年別	總架次 (次)	飛行時數 (小時：分鐘)	救援人數 (傷患) (人)	運載人數 (災民及病患 家屬) (人)	共乘人數 (醫護人員及 救災人員) (人)	載運物資 (公斤)	載運水量 (公噸)
106年	4 719	7260:35	267	370	929	13 235	564
107年	4 641	6491:50	286	277	468	48 327	370
108年	4 417	6180:05	171	219	386	7 440	460
109年	4 316	6082:27	229	320	487	13 821	802
110年	4 975	7098:45	319	283	577	23 507	2 110

三、111年施政目標

(一) 強化飛安考核作為，建立飛安風險觀念

1. 為確保最佳飛安狀態，檢視各單位飛安執行情形，聘請國內具航空安全管理專業知能人士擔任空勤總隊飛安評鑑委員，至總隊部及各勤務隊駐地查證並給予建議及指導，藉由客觀的立場，適時發現各項存在風險及未注意的環節，以提升內控管理之效，確保執行各項任務均能圓滿。
2. 總隊每月排定檢定機(技)師至各勤務隊採標準化考核所屬空勤人員，是否具備該項空勤職務專長，採學科測驗、口試及術科檢定三階段實施檢測，每一階段按順序執行，通過後進行下一階段檢測，以確保受檢定人員具備執行各項任務能力，及飛行操作均按標準程序且合於飛安顧慮，俾利各項任務遂行。
3. 為提升飛地安全，強化飛安管理機制，持續管制及研討當日飛行任務派遣，嚴格要求飛行紀律，確實掌握任務狀況、飛機維保及飛機時間管制，以有效落實各項任務、訓練及飛機維修管制，確保飛安。

(二) 優化機隊駐地配置，精實飛行訓練成效

1. 空勤總隊為強化北部海域救援能量，預計111年9月1日前完成花蓮駐地重裝黑鷹機差異訓練，並配置3架重裝黑鷹機，將可大幅增加北部地區海上搜救能力。
2. 積極辦理海豚直升機飛行人員全員國外模擬機訓練，藉由模擬機的仿真實境，提升飛行員於任務執行期間，面對緊急狀況的處置能力，提升飛行安全。



黑鷹直升機執行山難救援任務

3. 強化共勤訓練管制，要求每架次救援訓練，均以實際執行緊急勤務編組，模擬真實救援狀況實施訓練，以符真實任務執行的需求。

(三) 加強機隊維護管理，精進維護技術能量

1. 落實履約督導工作：擬訂計畫執行黑鷹直升機、海豚直升機與定翼機商維機隊履約督導、品保稽查及自維機隊自我督察，確保飛機維護品質符合技術規範及飛行安全，並達成整體機隊派遣妥善率目標值65%規定。
2. 持續航材籌補多元管道：
 - (1) 飛機維護所需航材料件籌補，國外採購優先協請國軍循軍購獲得，國內則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 (2) 協請陸軍司令部與美國政府簽署空勤總隊112年至116年黑鷹直升機軍購航材採購案。
 - (3) 協調國軍飛機維修廠協修黑鷹直升機故障航材或循軍購送美國維修與回運，提升航材修理回運效率。
3. 精進維護人員訓練：辦理自維機隊黑鷹直升機維護人員年度維保複訓及測考，強化維保專業能力，以維持自維機隊維護品質及執行飛機商維履約督導能力；落實商維機隊空勤機工長維保訓練及測考，精進商維機隊駐地履約督導專業能力。

(四) 持續推動廳舍興建，確保工程順利推展

111年為臺東駐地興建工程完工年度，空勤總隊與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加強督導施工廠商各履約工項，並協助克服疫情等因素，廣開工作面、有效提升工進，同時著重施工品質與工地安全，預計於111年9月竣工後辦理驗收與點交作業。臺北松山駐地興建工程預計111年6月辦理施工廠商遴選公告，空勤總隊與營建署將舉辦招商說明會，以增加廠商投標意願，倘招商順利，預計111年8月決標、10月開工，達成重要里程碑與年度目標。空勤總隊持續推動臺東與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以供機隊部署備勤，全面提升整體空中救援效能。



臺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

11

移民

IMMIGRATION

- 移民署組織架構
- 新住民照顧服務
- 國境人流管理
- 防制人口販運
- 兩岸交流往來
- 國際交流合作
- 外來人口管理
- 移民人權保障
- 防疫（COVID-19）相關作為
- 移民人才培訓



一、移民署組織架構

本部移民署設有入出國事務組、移民事務組、國際及執法事務組、移民資訊組4組；北區、中區、南區、國境事務大隊4大隊；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4室及訓練中心、科技偵查中心2中心（任務編組），計14個單位；並於海外駐外館處派有移民秘書28名。

二、新住民照顧服務

（一）廣續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方案」

為瞭解歷屆「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獲選者參與計畫之後續影響，110年辦理歷屆（104-109年）獲選者493組、1,056人之問卷調查，回收659份有效樣本，調查顯示有96%的新住民子女在參加培力計畫後，提升對新住民家長的身分認同；82.9%的新住民子女表示提升對母國語言學習意願；94.1%的師長認為學生參加本計畫後，願意「展現自身新住民身分」前往母國就學、就業；同時也有78%師長認為參加本計畫有助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另邀請歷屆代表及專家學者辦理歷屆獲選者焦點座談，出席人數約30人，與會人員皆表達此計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的培力及母語文化傳承的推動，十分值得肯定。

（二）推動「新住民關懷服務網絡」

各地服務站結合社政、民政、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新移民學習中心及民間團體等定期召開網絡會議，落實推動新住民照顧輔導，110年計召開22次網絡會議。

（三）提升「新住民發展基金」效益

105年「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轉型為「新住民發展基金」，係依新住民家庭生命週期及來臺需要修正補助方向，基金規模維持每年度新臺幣10億元，以強化對新住民家庭之照顧。110年共核准補助227案、補助金額為新臺幣3.65億元，詳如表11-1。

表 11-1 新住民發展基金核定補助概況表

年別	案件數(案)	金額(億元)
106年	206	2.92
107年	220	2.43
108年	238	3.88
109年	276	3.98
110年	227	3.65

(四) 廣續推動「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

依生活適應輔導、醫療生育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8大重點工作、47項具體措施，分由各相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110年計召開2次會議。

(五) 持續推動便民行動服務

為服務偏鄉新住民家庭，110年行動服務列車計出勤352車次；另針對偏遠地區個案關懷訪視，提供即時到宅服務，計訪視489個新住民家庭。

(六) 推動「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推動「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提供7國語言電話諮詢服務，暢通服務諮詢管道，提高服務品質及效能，110年計提供36萬2,007通服務(包含分流1922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協助疫情有關入出境限制諮詢服務32萬2,160通)。另該熱線於111年3月1日改碼為「1990」，原「0800-024-111」與「1990」號碼併行至111年6月30日止。自111年7月1日起，均以「1990」號碼提供熱線服務。

(七) 推廣「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

廣續推動新住民實體免費資訊課程，110年於全臺開設366堂免費資訊課程，另提供

多元線上學習數位課程，累計實體及數位課程共培訓9,589結訓人次，並培訓新住民講師5名及助教35名。

(八) 持續推動「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

為持續保障新住民公平數位機會，110年廣續推動「行動設備共享」及「新住民交流平臺」等2項貼心服務，營造友善上網環境，讓每個新住民都有公平接近網路之機會。截至110年底止，累計提供931人次借用平板電腦或筆記型電腦，借用滿意度99.8%，新住民交流平臺發布60篇多元文化文案（6國語言呈現）並辦理5場網路活動，累計6,973人次參與活動。

(九) 推動「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專案」

為增加外來人口對我國歸屬感，外來人口統一證號比照國民身分證號「1碼英文+9碼數字」編碼原則改版，並如期在110年1月2日實施。本部移民署積極優化相關配套措施，包含敦請金融業者建立非臨櫃之帳戶資料異動機制，以及協調衛生福利部同意健保卡換發免收規費等。截至110年底，計50萬2,219人更換為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

(十) 111年施政目標

111年廣續推動「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辦理新住民資訊教育訓練，預計培訓7,200人次；111年「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將持續推動「行動設備共享」及「新住



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上課情形

e起來上網學習無距離
Surfing the Net. & Contactless Teaching

**新住民免費租借
筆電或平板**
(2擇1)

Free Wi-Fi & Rent-free Service of Tablet or Laptop for New Immigrants

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服務計畫

參加對象：經核對為新住民，以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家庭成員中有身心障礙者或特殊境遇家庭為優先借用對象。
Customer we serve are the near-poor households, low-income family, the family that has disabled person or the family in hardship has the priority to borrow.

3 大好康!

好康1
一通電話，筆電或平板免費租借30天!
One call to borrow Tablet or Laptop for FREE for 30 days!

好康2
每臺平板還享有每個月網路流量無限制!
Unlimited data per month for each tablet.

好康3
在家輕鬆學習，享受數位生活的美好!
Easy Learning without leaving home and enjoy digital life.

設備租借及諮詢專線：0809-092-101
Consulting service hotline for borrowing usage of Tablet or Laptop
週一至週五 08:30-17:30 有人為您服務 Customer service will be available from Mon. to Fri., 8:30-17:30

主辦機關：內政部移民署 承辦單位：PETA 服務電話：新住民服務專線 廣告

行動設備借用服務海報

民交流平臺」服務，預計提供1,000人次借用行動設備，並辦理5場網路活動，促成累計5,000人次參與之目標。

三、國境人流管理

(一) 推動第三代自動查驗通關

110年於基隆港東岸、臺北松山機場、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國際機場等入出境機場、港口試營運第三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共41座，除國人外，提供外來人口出境時使用，具40種語言友善介面引導通關，採行進間臉部辨識，大幅提升操作便利性，並加速旅客通關時間。截至110年底，共計107座自動查驗通關閘道供旅客使用，申請註冊人數計752萬3,222人，通關人次計9,850萬5,301人次。本部移民署持續推動自動查驗通關服務，以提升通關作業效能。

(二) 啟用新版查驗章

自110年元旦啟用新版查驗章，提升章戳防偽功能，防止不法人蛇偽刻查驗章戳。



110年元旦啟用新版查驗章

(三) 推動「航前旅客審查系統」與「航前旅客資訊系統」

廣續推動航前旅客審查系統（APP），截至110年底計與95家本國籍、外國籍航空公司介接，透過即時資訊交換傳送，避免航空公司搭載管制對象，阻絕不法於境外；並結合航前旅客資訊系統（APIS）建構多重安全機制，針對入出境及過境航班旅客，預先執行高風險旅客篩濾作業，以強化人流管理及飛航安全。

（四）廣續推動「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

為有效防範冒名及變造護照闖關，於全國各主要機場、港口全面啟用「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截至110年底計建置395臺，指紋建檔數為3,582萬1,995筆、比對數為5,458萬8,548筆，使用成效良好。

（五）推動「偽變造護照辨識比對系統」

提升國境安全與護照辨識效能，於查驗系統內增建各國真版護照資料庫及數位式光學放大鏡，可有效防範人蛇持用偽變造護照闖關，截至110年底，計建置208個國家或地區（組織）護照樣本圖庫及1,143種旅行證件樣本。

（六）推動「人別確認輔助系統」

為強化我國邊境安全作業，109年7月於桃園國際機場啟用「人別確認輔助系統」，並於110年4月7日起，查驗系統整合介接本系統「品質檢測」及「臉部辨識」功能，即時比對管制檔名單，提升查驗效率，杜絕不法人士或涉恐分子持用偽造、變造證件非法偷渡闖關，以確保國家安全。

（七）建置「境外攔阻遭禁止入境外籍船員進港系統」

避免遭禁止入境船員隨船進港後，因疫情期間可供遣返航班減少，衍生後續居家檢疫及遣送問題，甚而必須防範渠等逃逸成為防疫破口。

（八）建置「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

規劃蒐集旅客訂位之相關資料進行大數據分析，俾透過資訊科技加強掌握旅客境外行程資訊（含第三地轉機資訊），有效篩濾潛在防疫安全威脅旅客與發現潛在傳染途徑。藉由大數據分析各種旅客異常行為，據以研擬防處作為，強化國境安全管理。

（九）推動雲端線上申辦系統

持續推動外籍移工、境外人士（含第三類觀光及港澳居民短期入臺停留）、外國與外僑學生、大陸與港澳學生之雲端線上申請系統，以取代現行臨櫃申辦作業，除便捷民

眾申請外，亦提供線上送件、補件及多元繳費等作業，大幅提升行政作業效率，並加速發證時效。為擴展不接觸之智慧服務，於110年8月1日全面推動外籍學位生線上申請，減少臨櫃等候並降低群聚風險，增益整體便民服務效能。

（十）防範非洲豬瘟疫情

為防範外來人口非法走私及販售來自非洲豬瘟疫區之豬肉製品，本部移民署針對全國各地外來人口雜貨商行、餐廳攤販進行查察，截至110年底，累計查獲128件計1,252.728公斤不明來源豬肉製品，其中有7件驗出非洲豬瘟陽性，9件報請檢察官偵辦。另為阻絕非洲豬瘟於境外，針對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而無法繳清罰鍰之外來旅客執行遣返，計遣返280人。

（十一）111年施政目標

全球疫情趨緩，為因應邊境逐漸解封及符合公共衛生趨勢，通關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可減低接觸感染風險，成為入出境最佳通關選擇。本部移民署持續推廣第三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除國人以外，並開放外籍旅客出境可使用e-Gate、調降使用年齡至12歲、推動e-Gate智慧化自助註冊方案，以擴大e-Gate使用率。我國已與美國、韓國、澳洲及義大利等4個國家互惠使用自動通關服務，未來將持續擴大國際合作網絡，達到友善親民、觀光及節勞效益。

為廣續強化入出國身分查核，規劃辦理「松山、高雄、臺中機場及金門水頭港人別確認輔助系統建置暨硬體設備購置案」，持續深化影像辨識系統應用於國境安全管控業務；「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持續推動飛航我國之航空公司旅客資料介接，強化國境安全規則與旅客風險預測開發，深化內部應用系統介接與建置異地備援機制等。

四、防制人口販運

（一）防制成效連續12年評列第一級

美國國務院於110年7月2日公布「2021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我國連續12年經評列為

防制成效第一級國家，顯示我國防制人口販運之整體作為持續獲得國際社會肯定。

（二）辦理預防宣導

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國人對於人口販運議題之認識與瞭解，每年辦理跨部會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含查緝鑑別（或案例）實務研習。110年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暨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訓練1場次、圓桌論壇1場次、桃園國際機場刊掛防制人口販運宣導公益燈箱廣告2面，期間計6個月，並製作宣導海報3款（多語版）發放及張貼於12處高鐵旅客服務站。



（三）提供安置保護

結合民間團體設置庇護所，安置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人身安全保護、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陪同詢（訊）問及其他必要之協助與服務，110年計新收安置121名外籍被害人。

（四）強化查緝起訴

110年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獲人口販運案件107件；各地方檢察署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58件。

（五）建立交流合作平臺

110年10月15日舉辦「2021防制強迫勞動圓桌論壇」，邀請各國政府、非政府組織團體、專家及學者代表等約116人次與會，共同探討人口販運議題，擴大與各國建立交流機制、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之合作管道，完善我國人口販運防制策略。

(六) 111年施政目標

基於優化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之修法目的，強化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機制應有社工人員參與、增加安置保護方式等措施，期使人口販運防制法與國際規範多元趨勢更緊密結合，提升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權保障。另進行研擬人口販運防制法全文修正草案，以切合實務運作並完備法制；持續實施「2021-2022反剝削行動計畫」，整合各部會資源，協力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工作。



五、兩岸交流往來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各國採行嚴格邊境管制措施，我國亦採行之，因此，109年及110年大陸地區人民持各類事由入出境許可證入境人次大幅減少。110年社會交流入境計1,749人次、專業交流入境計67人次、商務活動交流5,581人次及醫療服務交流（含健檢醫美）入境計116人次，詳如表11-2。

表 11-2 兩岸相關交流入境人數

單位：人次

年別	社會交流	專業交流	商務活動交流	醫療服務交流 (含健檢醫美)
106年	70 942	116 242	80 663	22 136
107年	65 908	105 230	83 682	24 363
108年	66 717	90 994	102 676	41 878
109年	11 454	1 030	8 487	6 141
110年	1 749	67	5 581	116

六、國際交流合作

(一) 建立國際合作網絡

本部移民署自96年成立以來，為加強與各國之合作關係，爰致力推動與相關國家簽訂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協定或合作瞭解備忘錄」，俾共同打擊跨國境犯罪及保障移民人權；另為使國人出國更便利，吸引更多國際旅客來臺，積極與他國互惠使用自動通關，對促進我國與相關國家之雙邊關係，績效卓著。

(二) 提供海外服務與協緝

本部移民署於海外28個駐外館處（含港澳）設置移民工作組，以利執行移民與國境管理相關業務及協助旅外國人急難救助，110年辦理海外為民服務與輔導照顧案件7,088件；受理海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等來臺申請案件1萬6,654人次；協緝遣返外逃之國人通緝犯88人；協助遣返境外涉案國人77人。

(三) 111年施政目標

本部移民署持續推動與各國簽署有關移民事務、防制人口販運及互惠使用自動通關協定或合作瞭解備忘錄。

七、外來人口管理

(一) 強化非法外來人口查處

為降低失聯移工在臺人數，由國家安全局統合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法務部調查局、本部警政署與移民署等國安單位之查察能量，成立專案共同加強查處失聯移工，110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政府重點工作以防疫為優先，避免強勢查處導致非法外來人口藏匿更為隱蔽，爰暫緩大規模掃蕩勤務。

為保障合法婚姻及杜絕虛偽結婚，受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與國人配偶團聚案件時，於入境前就其臺灣配偶實施訪查，必要時予以訪談，並於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團聚入境時，於國境上就其與臺灣配偶實施面（訪）談；另為強化國境線上面談與境內面談及查察工作，以及精進面談人員專業能力，定期辦理面（訪）談法令以及經驗分享講習；110

年度實施大陸地區配偶面（訪）談件數計1,771件，其中訪談不予通過220件、國境線上面談不予通過拒入26件、二度面談不予通過7件。

（二）111年施政目標

逾期停（居）留滯臺外來人口數居高不下，規劃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結束，各國邊境解除封閉，本部移民署遣送作業恢復順行後，持續結合國安團隊力量，執行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工作，以大幅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滯臺人數。另將持續推動簡化訪查及面（訪）談流程機制，並定期檢討相關措施成效，以確實達成「簡政便民，阻絕不法」的目標。

八、移民人權保障

（一）保障受收容人人權

為落實保障受收容人之人權，各大型收容所提供多國語言版本「受收容人入所須知」，讓受收容人入所後能知悉收容相關管理規定、基本權益義務及申訴管道，並定時實施戶外活動、會客、撥打電話及提供電視書報雜誌觀賞；亦提供各種技藝學習，及派員維護收容所基本環境衛生、居住安全，予以更多元之人性化管理。另運用民間資源，結合宗教團體力量，提供醫療及必要關懷等服務。此外每月定期舉行座談會，瞭解受收容人需求，且於每年三節及特殊節日辦理聯歡會，兼顧人權保障及安全管理。

（二）臨時安置與遣送

鑑於外籍移工在臺懷孕生子人數逐年攀升，部分移工在臺懷孕後因畏懼遭遣送而失聯，從而衍生其子女長期滯臺未獲妥善照顧之問題，為此，本部移民署推動設置失聯移工懷孕或攜子個案返國前之臨時安置處所，期是類個案經查處到案後，於返國前有妥適安置處所，並讓孩童得到最佳的照護。

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各國紛紛祭出邊境管制措施，為加速遣送受收容人返國，本部移民署協調國籍航空公司提升現有航班遣送效率，並與駐臺代表處研議加速旅行文件申辦、協商提供包機機位或以專機模式協助受收容人返國。

(三) 111年施政目標

持續協調駐臺代表處及航空公司加速遣送收容人。另加強宣導懷孕或攜有子女之失聯移工自行到案，協助辦理返國手續，並提供安置處所，使其儘速返國。

九、防疫 (COVID-19) 相關作為

(一) 自動延期措施

為避免國際人流移動成為防疫破口，並降低社區防疫負荷，針對109年3月21日(含)以前已入境且在臺合法停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逐月自動延長停留期限30日，110年計延長12次，並將持續滾動調整。

(二) 推動安心採檢防疫專案及安心接種防疫專案

本部移民署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自110年5月14日起至同年12月26日止，推動「外來人口安心採檢防疫專案」，鼓勵及策動有疑似感染症狀之外來人口出面就醫篩檢，計2萬290人次完成篩檢；另自110年12月3日起，本部移民署結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警政及勞政機關共同推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安心接種COVID-19公費疫苗專案」，鼓勵及策動在臺逾期停(居)留之外來人口接種疫苗。截至110年12月底，已出面接種之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計約3萬餘人次，對於防堵疫情擴散頗具成效。

(三) 疫情期間受收容人防疫相關措施

為防範受收容人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收之受收容人入所須隔離觀察一段期間，無症狀始移置一般收容區；受收容人若有疑似症狀，立即派員戒護就醫。此外，本部移民署均提供口罩及手部清潔劑，且定期量測體溫，並每日以酒精或漂白水等用品消毒收容所至少1次。

**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
安心接種COVID-19疫苗專案**

110年12月3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止，不論是失聯移工或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皆可免費接種疫苗，接種過程不會通報治安機關查處。如自行到案且完成接種疫苗者，未來想再回來台灣，也可依移民法不管制入國。請安心接種，保護自己跟朋友的健康。

對象 有意願接種疫苗的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

方式 不通報、不查處、不收費、不管制。

期間 110年12月3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止 (配合防疫政策調整)

地點 無身分證或證明文件者：可聯絡相關團體(如下方連結)就近登記接種，再依通知到指定處所接種疫苗。
有證明身分文件者(例如居留證、健保卡或護照等)：可到全國指定接種站或醫療院所接種疫苗。

感謝配合

中文版 English Việt Nam Indonesia ไทย Cambodia Myanmar

移民署關心您 www.immigration.gov.tw
內政部長陳玉女

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安心接種COVID-19疫苗專案海報

(四) 防疫宣導措施

為協助各類外來人口掌握最新境管動態，本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設置防疫專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外來人口來臺限制規定，即時更新境管作為，並另以多元管道及多國語言宣導相關防疫作為：

1.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原號碼為0800-024-111，自111年3月1日起，改碼為「1990」）提供中、英、日、越、印尼、泰、柬多語免付費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入出國境諮詢，110年度，計32萬4,492通。
2. 發布多語版本（中、英、越、泰、柬、緬、印尼）開放各類人士來臺一覽表，截至110年底，計以LINE推播傳送3萬6,012人次。

(五) 派員進駐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協處緊急臨時案件

1. 本部移民署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邊境檢疫組成員，為利防疫業務順行，密切配合指揮中心各項邊境管制政策研擬及執行，不分平假日均指派專人進駐或機動待命，回復1922防疫專線相關事宜，並與其他部會輪值人員進行協調工作，處理各部會機關會簽（辦）公文及專案來臺案件，截至110年底，計2,790件。
2. 為兼顧防疫及外來人口權益，滾動調整外來人口入境規範，以滿足民眾必要性、急迫性或基於人道之入境需求。截至110年底，專案協處有特殊狀況需入境之外來人口，計3萬3,498人次。

十、移民人才培訓

廣續培育移民行政人才，開放擴展多元取才管道，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二等2人，三等34人，四等1人，總計37人，將於訓練期滿分發任用。

針對在職同仁部分，110年依照本部移民署職司之各類核心工作，規劃多元化短期班訓練課程，以提升在職人員工作職能。

內政概要. 中華民國111年 = 2022 Outline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 內政部統計處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內政部, 民111.11

面；公分

ISBN 978-626-7138-18-2 (平裝)

1. CST: 內政部

573.561

111013663

中華民國111年內政概要

出版機關：內政部

發行人：徐國勇

地址：100218臺北市徐州路5號

編輯單位：內政部統計處

網址：<https://www.moi.gov.tw>

電話：(02) 2356-5362~6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111年11月

版次：初版

定價：新臺幣500元

設計印製：奧得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類型版本說明：本書同時登載於內政部網站，網址為<https://ws.moi.gov.tw/001/Upload/400/RelFile/0/31/2022-MOI-web/index.html>

展售處

國家書店 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 (02) 2518-0207

<https://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85號 (04) 2226-0330分機27

<https://www.wunanbooks.com.tw>

GPN 1011101276

ISBN 978-626-7138-18-2

著作財產權人：內政部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部分或全部內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



www.moi.gov.tw



廣 告

20
22

OUTLINE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中華民國內政部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地址：100218臺北市徐州路5號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編印

ISBN 978-626-7138-18-2



9 786267 138182

GPN: 1011101276
售價：新臺幣500元整